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2022 年 4 月公布

編輯者序

聯合國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 UNCAC), 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鑑於 UNCAC 規範內容已被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我國為展現反貪腐的決心, 並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簡稱《UNCAC 施行法》), 並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

UNCAC 締約國會議於 2009 年針對各締約國落實 UNCAC 之執行情形建立審查機制。我國雖非締約國, 仍積極落實 UNCAC 所揭示之各條規範, 為自我檢視具體執行成效, 我國依《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 於 2018 年 3 月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家報告), 並於同年 8 月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與我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 會後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 除肯定我國對反貪腐工作努力之優異成效外, 並對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 提出多項建議, 作為現階段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及有關措施之重要參據。

為持續落實 UNCAC 自我檢視機制, 我國辦理 UNCAC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周期訂為每 4 年 1 次, 本次提出之報告共計兩冊, 包含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回應(下稱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架構仍延續首次國家報告, 分為「總論」及「專論」2 部分, 「總論」主要就 2017 至 2021 年間實施 UNCAC 之情形, 作一綜整性之說明, 「專論」則逐條說明 UNCAC 各章條文之具體執行情形與成果; 另基於對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重視, 除將回應 47 點結論性意見之內容彙編為一冊, 並於第二次國家報告相關條次加註對應點次之結論性意見及回應摘要, 俾便相互參照。

第二次國家報告之撰提過程, 我國雖經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重大考驗, 仍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多方蒐集撰提資料, 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權責確認地方機關提報內容之一致性, 由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負責彙編, 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密集召開編輯及審查會議, 透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間之對話, 共同盤點現有反貪腐相關政策、法制與各項措施, 是否符合 UNCAC 各條規範要求, 以及尚待策進努力之處。本報告經廣納各界意見, 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於 2022 年 4 月公布, 期使各界瞭解, 我國自首次國家報告迄第二次國家報告期間, 對於反貪腐改革工作之持續行動與實踐。

目錄

【總論】

I. 我國反貪腐體系架構.....	1
A. 我國公、私部門概況.....	1
B. 反貪腐政策制定	2
C. 反貪腐法制架構	3
D. 反貪腐之體系分工.....	7
II. 環境、風險與趨勢評估.....	11
III. 報告期間執行成效摘要.....	14
A. 健全政府採購法制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14
B. 完善私部門法制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15
C. 全面強化國家洗錢防制系統接軌國際	16
D. 落實貪腐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	17
E. 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打擊不法	18
F. 政府資訊透明共享 促進公眾參與機制	18
G. 強化廉政風險管理與內控 試辦透明晶質獎	19
H. 推動貪腐零容忍之社會參與及廉潔扎根教育	19
I. 持恆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連獲佳績	20
J. 培訓跨域及女性專業人才投入國家反貪腐工作	21
IV. 策進作為與未來展望.....	21
A. 持續凝聚社會共識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21
B. 研訂公私部門合併之揭弊者保護專法	22
C. 完備國際合作法制深化司法交流合作	23
D. 提升檢察與審判機關之廉正與透明措施	23
E. 落實緊急採購之預防性反貪腐措施	24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	25
第二章 預防措施	25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25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34
第 7 條 政府部門.....	38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42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44
第 10 條 政府報告.....	50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52
第 12 條 私部門.....	56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65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67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74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74
第 16 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75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76
第 18 條 影響力交易.....	77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78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80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82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84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85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86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87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89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92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93
第 29 條 時效.....	94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95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99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102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104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107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109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110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112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113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116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118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120
第 42 條 管轄權.....	121
第四章 國際合作.....	122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122
第 44 條 引渡.....	125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128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130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137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138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143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145
第五章 追繳資產	147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147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49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151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152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153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154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155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157
第 59 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157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157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157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161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62
第七章 實施機制（第 63 條至第 64 條）	163
第八章 最後條款（第 65 條至第 71 條）	163

【附錄】

附錄 1：自 2002 年至 2021 年各地方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	164
附錄 2：《引渡法》及草案中關於 UNCAC 第 44 條之規定及說明	165
附錄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	165

圖目錄

圖 1 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架構.....	4
圖 2 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	10
圖 3 2012-2021 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排名及其趨勢變化圖.....	11

表目錄

表 1 我國自 2016 年迄今陸續推動制定或修正反貪腐相關法規或草案一覽表.....	5
表 2 反貪腐體系分工表.....	8
表 3 各地檢署近 5 年辦理查扣統計-貪污、瀆職罪案件.....	17
表 4 各地檢署近 5 年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貪污、瀆職罪案件.....	17
表 5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26
表 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及裁罰統計.....	27
表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及裁罰統計.....	27
表 8 政治獻金案件審議及裁罰統計.....	28
表 9 全民督工機制成果統計表.....	31
表 10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事免職人數統計表.....	38
表 11 廉政倫理相關訓練統計.....	40
表 12 2017 至 2020 年各機關公開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45
表 13 2017 至 2020 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47
表 14 金融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裁罰統計.....	61
表 15 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72
表 16 我國透過艾格蒙聯盟辦理情資交換件數統計表.....	73
表 17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職務收賄案件統計.....	74
表 18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竊占財物案件統計.....	77
表 19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濫用職權案件統計.....	79
表 20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案件統計.....	81
表 21 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與金額統計表.....	84
表 22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	86
表 23 各地方法院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第一審案件終結經宣告沒收金額統計表.....	101
表 24 2017 年至 2021 年核發證人保護書統計表.....	104
表 25 我國與各個國家/地區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130
表 26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統計.....	135
表 27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涉貪瀆罪名之司法互助案件統計.....	135
表 28 請求執法合作案件統計.....	140
表 29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概況.....	141
表 30 2018 年至 2021 年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查獲毒品案件統計.....	141
表 31 各地檢署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情形.....	146
表 32 培訓計畫.....	158
表 33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59
表 34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	162

【總論】

1. 本報告所稱「貪腐」，參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簡稱 TI）對於貪腐的定義，其範圍包含公、私部門，為了獲取私人利益而濫用受委託的權力（Corruption is the ab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gain）。在 UNCAC 規範中，主要為第 15 條至第 25 條所定犯罪行為。

I. 我國反貪腐體系架構

A. 我國公、私部門概況

公部門

2.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副總統為備位元首¹，中央政府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分別行使職權。
3.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²，置院長 1 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 1 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
4.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³，由人民直接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計 113 人，任期 4 年，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需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
5.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⁴，設大法官 15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8 年。司法院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及懲戒法院，《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審判，並為終身職。
6.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⁵，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

¹ 有關我國總統府組織與職掌，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english.president.gov.tw/Page/53>)。

² 有關我國行政院組織與職掌，詳見行政院網站(<https://english.ey.gov.tw/Page/E43650B2CB14861B>)。

³ 有關我國立法院組織與職掌，詳見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EngPages/List.aspx?nodeid=224>)。

⁴ 有關我國司法院組織與職掌，詳見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en/np-1580-2.html>)。

⁵ 有關我國考試院組織與職掌，詳見考試院網站(<https://www.exam.gov.tw/en/cl.aspx?n=1366>)。

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7.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⁶，置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有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8. 直轄市及縣（市）為我國第 1 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目前我國劃分為 6 個直轄市，13 縣 3 市，直轄市分別設有直轄市議會（議員合計 380 人）及直轄市政府，縣（市）分別設有縣（市）議會（議員合計 532 人）及縣（市）政府。
9.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區）為我國第 2 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目前我國劃分 146 鄉、38 鎮、14 縣轄市及 170 區。鄉（鎮、市、區）分別設有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代表合計 2,098 人）及鄉（鎮、市、區）公所。
10. 依 2020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分析，至 2020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⁷共計 36 萬 6,494 人，中央各機關為 19 萬 3,445 人，地方政府為 17 萬 3,049 人；另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之其他公務人力，共計 22 萬 9,216 人。

私部門

11. 我國私部門屬營利性質者，以《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法人為主。至 2021 年 12 月止，我國公司登記家數為 73 萬 6,889 家，其中有限公司（55 萬 2,814 家）為最大宗，其次為股份有限公司（17 萬 8,385 家）；另公開發行公司中，上市公司家數為 959 家，上櫃公司家數為 788 家。
12. 私部門屬非營利組織之型態者，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轄之財團法人與各類人民團體。依內政部統計，至 2020 年，人民團體計有政治團體（政黨）127 個、職業團體 1 萬 1,267 個，以及社會團體 5 萬 9,783 個，依據《人民團體法》規定，社會團體約有 12 類型，可分為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社會服務、聯誼及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之團體等。

B. 反貪腐政策制定

⁶ 有關我國監察院組織與職掌，詳見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EN/cp.aspx?n=234>)。

⁷ 全國公務人員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係以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為統計範圍，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軍職人員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正式工員、駐衛警察、臨時人員與勞力派遣人員。

13. 在反貪腐政策之制定上，我國向來非常重視公務員之廉潔，行政院於 1993 年起，陸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執行機關以法務部所屬檢察、調查、政風機構為中心，具體策略偏重於國內公部門之肅貪及防貪工作。
14. 我國於 2008 年爆發一連串企業掏空舞弊案件，其後更因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問題嚴重，金融風暴一觸即發，即開始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陸續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之管理機制，藉由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章之制定，建立公司據以依循之規範。
15. 行政院於 2009 年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⁸，並參考 UNCAC 及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採取多元合作策略，整合公私部門力量投入廉政工作。2015 年《UNCAC 施行法》施行後，為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行政院於 2016 年函頒修正該方案，訂定 9 項具體策略及相關執行措施、績效目標，具體內容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C. 反貪腐法制架構

16. 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有關貪腐行為刑事定罪之實體法，主要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之刑事責任及處罰規定；在程序法方面，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法規定。
17. 2015 年《UNCAC 施行法》施行後，依第 7 條規定，我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UNCAC 規定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UNCAC 規定者，應於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18. 對照「UNCAC 實施立法指南」之架構，我國現行之多部反貪腐法規，形成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如圖 1。在反貪腐政策之引導下，我國自 2016 年迄今陸續推動制訂或修訂多部反貪腐相關法規，以強化預防及打擊貪腐工作；未來並持續凝聚社會共識，依我國國情逐步落實 UNCAC 積極採取立法行動，持續健全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詳參表 1）。

⁸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同時因整併於本方案而停止適用。

圖 1 我國現行反貪腐法制架構



表 1 我國自 2016 年迄今陸續推動制定或修正反貪腐相關法規或草案一覽表

法規名稱	制定/修正公布時間或進度	主要制定或修正內容
刑法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	增訂沒收罪章，明定「沒收」具有獨立性法律效果，擴大沒收對象。(第 38 條至第 38 條之 3)
	201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	增訂我國司法機關對跨境加重詐欺案件有優先刑事管轄權。(第 5 條)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	明定對於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之命令，所為違背效力之行為，亦應受規範。(第 139 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	修正追訴權時效之停止事項內容。(第 83 條)
洗錢防制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
	2018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應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另應依所涉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其業務規模建立內稽內控稽核制度。(第 6 條、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
刑事訴訟法	201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	增訂第 133 條以下保全扣押與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第 455 條之 12 至之 37)。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自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增訂限制出境海專章，偵查中藉由直接限制出境、出海以達保全被告之目的，先許在一定期間內之限制，得由檢察官逕為處分。(第 93 條之 2 至之 6)
	2020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增訂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第 248 條之 1 至之 3、第 271 條之 2 至之 4、第 455 條之 38 至之 47)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2018 年 5 月 2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建立完整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018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
財團法人法	2018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以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如財團法人利益衝突迴避、健全財務管理建立內控內稽制度、資訊公開制度。
公司法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配合洗錢防制政策，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訂法人（公司）之透明度，明定公司應每年定期以電子方式申報相關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揭露實質受益人等規範，第 22 條之 1)
政治獻金法	2018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	放寬政黨或政治團體資訊公開的範圍(會計報告書應公開)。(第 21 條第 4 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2019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納入揭弊者保護機制。(第 67 條)
政府採購法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	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支付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扣除金額增為 2 倍。(第 59 條) 增訂廠商對採購人員行求期約或支付不正利益，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及處停權規定。(第 31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
法官法	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提高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並增訂賦予外部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有表決權。(第 30 條、第 33 條至第 37 條、第 39 條至第 41 條之 2)
律師法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貪瀆司法官轉任律師。(第 5 條)
國民法官法	2020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	建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一切程序，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提升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透明。

草案名稱	制定/修正公布時間 或進度	主要制定或修正內容
引渡法 (草案)	2018 年 5 月 17 日報行政院，為因應《刑事訴訟法》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草案條文，另於 2020 年 4 月 1 日將 3 條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等內容。
刑法瀆職罪章-影響力交易罪 (草案)	2018 年 7 月 18 日報行政院，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議，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第 123 條之 1)
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草案)	2019 年 9 月 17 日報行政院，行政院召開 4 次審查會議，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包含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
政治獻金法 (草案)	2019 年報行政院審查(2020 年 6 月 30 日報全部條文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增列禁止主要成員為外國公司或團體之本國公司及團體，藉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及團體捐贈政治獻金。(第 7 條) 增列政黨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
揭弊者保護法 (草案)	2020 年 2 月 20 日、9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召開 3 次審查會議，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就檢舉貪腐弊端之揭弊者，給予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權保障、刑責減免及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以建構更為完善的保護機制。其中就工作權保障部分，採「準揭弊行為」概念，將配合調查、擔任證人、拒絕參與弊案、依法提起救濟之人員一併納入保護，已有擴大保護範圍之規劃。
遊說法 (草案)	2021 年 4 月 29 日報行政院審查，現由行政院審查中	修正重點包括擴大被遊說者範圍(增加各級民意代表助理及中央三級機關首長)、簡化遊說登記應記載事項、增列違法遊說處罰規定及修正遊說案件裁罰分工等內容。
國家賠償法 (草案)	2021 年 9 月 3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加強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及符合「機關賠償制」與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之國家賠償與求償。(第 7 條、第 9 條)
科技偵查法 (草案)	2020 年 9 月 8 日對外預告，法務部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中	概括授權實施項目及空拍機、定位追蹤調查等具體項目；對於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程序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針對電磁紀錄及數位資料之採證方式、範圍、後續使用等事項進行規定。
私部門賄賂法制	法務部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中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
法人刑事責任專法	法務部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中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檢討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暨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未來針對 UNCAC 所定犯罪，應如何制定法人處罰方式及種類等相關規範，尚有待積極探討研議。
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	法務部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中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因此就《貪污治罪條例》是否存廢及如何回歸《刑法》，業進行討論。
臥底偵查法	法務部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中	因應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面對組織化、隱密化與國際化之犯罪模式，固有之一般犯罪偵查模式，時有所窮，臥底偵查乃漸成為各國刑事犯罪偵查實務上採用之有效利器。

D. 反貪腐之體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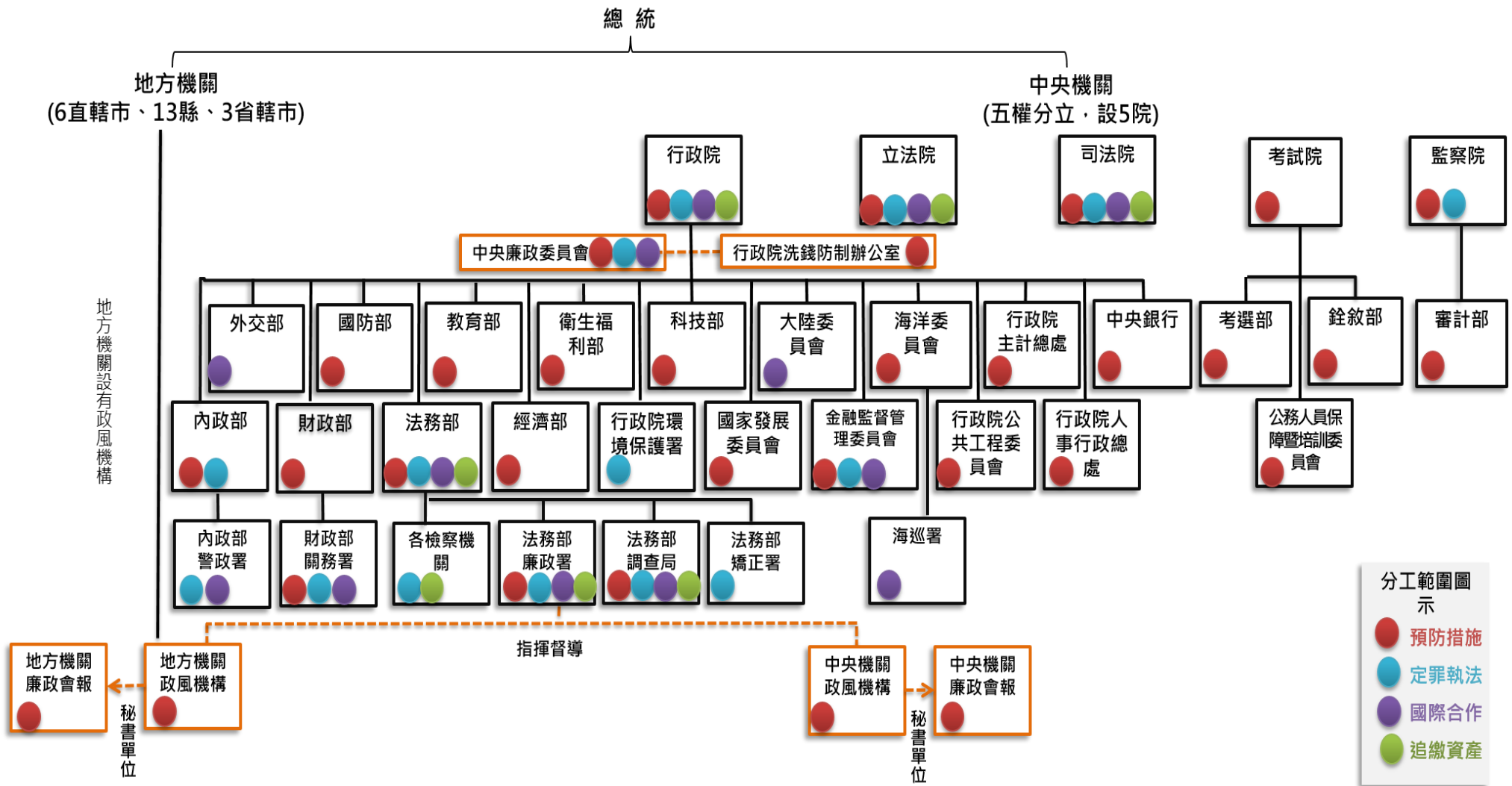
19. 我國反貪腐工作主要由各級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依法定職掌分別籌劃、推動及執行，形成表 2 反貪腐體系分工表。各機關同時需相互協調聯繫共同合作，如圖 2 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
20. 在預防貪腐方面，中央機關主要由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廉政政策規劃、反貪及防貪業務推動等)掌理，指揮督導各級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執行，並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內政部(政治獻金、遊說等)、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審計部(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等)、教育部(廉潔教育)、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企業貪瀆防弊等)等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洗錢防制政策)，以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另行政院設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設置廉政會報，定期召開會議，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強化廉政預防機制。
21. 在刑事定罪方面，我國依法院審級設檢察機關，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偵查 UNCAC 相關犯罪，並向法院提起公訴。其中廉政署專責執行公部門肅貪業務，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含企業貪瀆)與「洗錢防制」等調查、防制事項，及警察機關負責執行警察業務。
22. 在國際合作與追繳資產方面，司法院、外交部、法務部、金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相關機關等，共同致力於反貪腐國際合作與追繳資產事項。
23. 此外，我國並積極促進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社區組織、上市(櫃)公司(設公司治理部門)、金融機構(設法令遵循部門)、《洗錢防制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有關機關共同合作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等相關工作。

表 2 反貪腐體系分工表

機關	預防措施
行政院	
內政部	政治獻金、遊說、訂定公職人員候選資格及當選標準、競選經費籌措之透明度、洗錢防制
內政部警政署	
外交部	
國防部	國防廉潔評鑑
財政部	政府財政管理
財政部關務署	洗錢防制
教育部	社會參與-推動各級學校課程之不容忍貪腐公共教育方案
法務部	政府資訊公開、加強檢察機關人員廉正並防止出現貪瀆機會及訂定行為規範、洗錢防制等
各檢察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指揮督導政風機構，規劃並辦理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措施、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政府透明度、防止涉及公、私部門之貪腐、社會參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
法務部調查局	防止涉及公、私部門之貪腐、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法務部矯正署	
經濟部	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洗錢防制
衛生福利部	政府食安防疫、醫療重大採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技部	補助經費查核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府風險管理、政府資料開放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防止涉及私部門(金融機構)之貪腐、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海洋委員會	社會參與-推動海洋事務、環境保護與廉潔教育方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政府採購
行政院主計總處	政府財政管理、政府內部控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職人員之招募、聘僱、留用、升遷及退休制度
中央銀行	洗錢防制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統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
立法院	議決法律案及預(決)算案
司法院	加強審判機關人員廉正並防止出現貪瀆機會及訂定行為規範
考試院	
銓敘部	公務人員之任用、俸給、考核、陞遷及退休制度
考選部	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訓練
監察院	糾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
審計部	政府財務審計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地方政府各機關預防措施

機關	定罪及執法	國際合作	追繳資產
行政院			
內政部	政治獻金、遊說		
內政部警政署	UNCAC 所定犯罪之調查	國際執法合作	
外交部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引渡	
國防部			
財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	協辦洗錢犯罪之調查	國際合作	
教育部			
法務部	UNCAC 所定犯罪及相關刑事責任之立法政策、法人責任、證人保護等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引渡、跨國移交受刑人等	追繳資產
各檢察機關	進行 UNCAC 所定犯罪之偵查及起訴、海外行賄防制		追繳資產
法務部廉政署	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海外行賄防制、證人及檢舉人保護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	追繳資產
法務部調查局	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海外行賄防制、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企業肅貪、洗錢防制、資恐防制	國際合作及司法互助	追繳資產
法務部矯正署	UNCAC 所定犯罪之假釋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案件檢舉人保護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跨境執法合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際合作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協辦洗錢犯罪之調查	國際合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立法院	議決法律案及預(決)算案	議決條約案	議決條約案
司法院	UNCAC 所定犯罪之審判	國際司法互助	追繳資產
考試院			
銓敘部			
考選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監察院	彈劾、糾舉		
審計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圖 2 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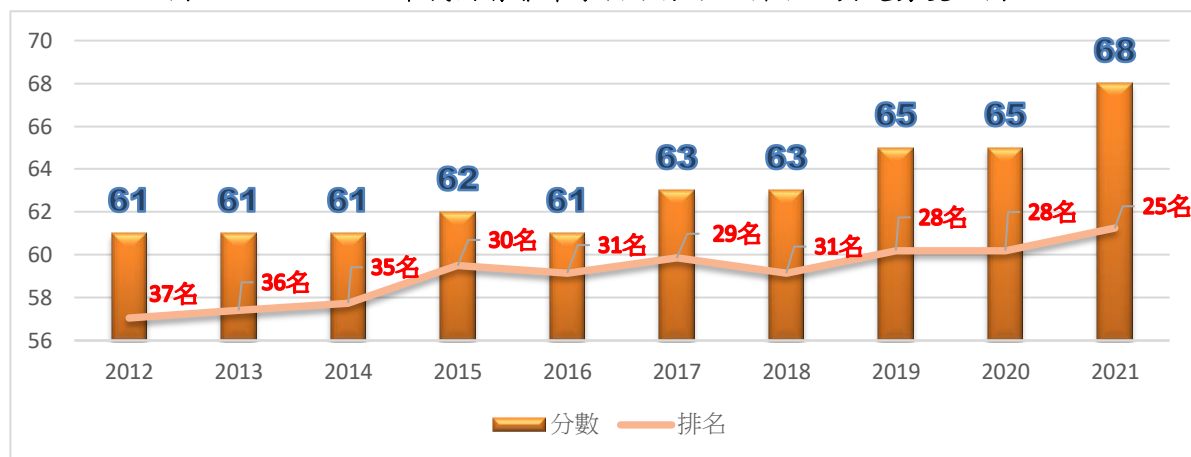


⁹ 本圖僅呈現涉及 UNCAC 第二、三、四、五章主要法規範內容訂定及實踐之權責業務機關(單位)。

II. 環境、風險與趨勢評估

24. 依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於 2012 至 2021 年之分數區間為 61 分至 68 分（滿分為 100 分），排名區間為 37 名至 25 名不等；於 2015 年《UNCAC 施行法》施行後，分數自 62 分平穩上升至 68 分，排名亦於第 30 名進步至 25 名，平均成績較施行前為佳（如圖 3）。2021 年我國排名與分數超過全球 86% 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位居亞太地區第 6 名¹⁰。

圖 3 2012-2021 年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分數、排名及其趨勢變化圖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

25.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2019 年與 2020 年發布之經濟自由度指數，我國在 180 個經濟體中，分別排名第 10 名及第 11 名，並指出我國貪腐情形雖已不那麼普遍，但仍然是個問題，政治與大型企業間存有密切牽連，導致政府採購可能發生弊端；然而，2021 年我國排名提升至第 6 名，為該指標發布 27 年以來之最佳成績，報告指出，本次總體得分進步之主要原因，在於「廉能政府」指標分數明顯提升。
26. 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1 年 3 月公布之「2021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我國評為「自由國家」，在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主要由於政府成功管理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在提高透明度、公眾參與治理和決策方面取得長期進展。
27. 全球商業反賄賂非營利組織 TRACE 於 2021 年 11 月公布之「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臺灣在全球 194 個受評國家或區域中，排名第 15 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1，超越日本、新加坡、南韓及香港，並於各項主要指標均有出色的表現，而細項指標中「反賄賂嚇阻」及「政府流程透明度」有顯著進步。

¹⁰ 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大利亞及日本，與不丹併列第 6 名。

28.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 2020 年向亞洲地區進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CB)問卷調查，我國有 61%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成效感到肯定，惟仍有 38%的受訪者感到國內貪腐程度成長，21%的受訪者認為貪腐程度下降；此外，法務部每年亦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法務部廉政民意調查」¹¹，2020 年主要調查結論如下：

- (1) 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度：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數為 1.35 (0-10，10 為最容忍)，顯示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貪污的容忍度已經維持在一定程度的低點。
- (2)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的看法：在 5 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2020 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 (0-10，10 為最嚴重) 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3)、「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5.9)、「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 5.1)、「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情形」(平均數 5.0) 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0)。民眾認為私部門違反廉政行為較為嚴重，而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較不嚴重。

29. 有關我國公部門之貪瀆犯罪統計情形，自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以《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起訴情形觀察，2015 年《UNCAC 施行法》施行後，以 2017 年與 202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²為 2.3 為最低(起訴案件數分別為 265 件與 237 件、起訴人數分別為 541 人與 531 人)，2020 年 3.0 為最高(起訴案件數 315 件、起訴人數 714 人)，自 2017 至 2021 年涉及公部門貪瀆犯罪起訴率穩定維持於低點之區間(詳如附錄 1 自 2002 年至 2021 年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另逐年統計分析 2017 至 2021 年經起訴公務員，簡述如下¹³：

- (1) 位階：涉案公務員多為中階及基層公務員。
- (2) 性別：2017 至 2021 年起訴之公務員，逾 8 成均為男性。
- (3) 服務機關：涉案公務員多為行政機關之人員。
- (4) 涉案公共事務類別：2017 至 2021 年起訴案件，未明顯連續集中於特定類別之公共事務。

¹¹ 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針對我國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進行電話民意調查，歷年調查報告詳見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66/6696/Lpsimplelist>)

¹² 即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¹³ 有關詳細之統計及交叉分析資料，詳見廉政署工作報告之「附錄 4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探討犯罪狀況」(<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907/Lpsimplelist>)。

30. 我國私部門貪腐犯罪部分，主要類型為「金融貪瀆」¹⁴及「掏空資產」¹⁵等案件，定罪規範遍及《刑法》及《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農業金融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多部特別法中，就調查局 2017 至 2020 年偵辦相關犯罪統計資料觀察，移送地檢署偵辦經起訴案件數自每年約 24 件左右，至 2020 年減為 16 件，案件數呈現緩步下降趨勢。
31. 依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2019 年 10 月公布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¹⁶，有關我國洗錢風險概況說明略以：「…擁有發達的金融部門和穩定的經濟體系，使其對國內外洗錢犯罪具有吸引力，並受到一系列產生鉅額所得的前置犯罪影響，這些罪行很大程度上源於有組織犯罪，包括販毒、詐欺和走私犯罪。其他前置犯罪包括貪污及賄賂，以及特定類型的詐欺，包括稅務和證券相關的犯罪…。」該評鑑已將我國列入一般追蹤名單，為參與評鑑以來之最佳成績。2021 年 12 月我國提交評鑑後第一次後續追蹤報告(FUR)，再度獲 APG 秘書處追認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維持亞洲地區最佳評鑑等第，我國並於同月公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最新風險評估結果¹⁷，報告列出國內 10 大類屬「非常高度」洗錢犯罪，包含毒品、詐欺、證券犯罪、賭博、貪腐賄賂、智慧財產等，並首度將虛擬資產、線上遊戲、藝術品拍賣、汽車買賣、當舖納入評估範疇。
32. 綜上，放眼亞太地區，我國雖被評為廉潔國家之列，仍持續重視貪腐對國家永續發展可能造成之威脅，第二次國家報告公布周期經參酌國際指標及國內調查與統計資料，檢視我國環境可能衍生之貪腐風險趨勢，在 UNCAC 反貪腐架構引導下，善用優勢、掌握機會、補足劣勢並化解威脅，以減少貪腐發生之可能性：

(1) 在預防措施方面：鑒於國內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偵查與審判機關等公部門、具規模之上市(櫃)公司、金融業等私部門，其人員貪腐對社會與經濟活動造成之影響與衝擊甚大，此外，面臨 COVID-19 疫情危機的緊迫，各國為採取廣泛且快速的相

¹⁴ 係指金融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或職員，違法放貸、收受不當利益或背信等案件，主要規範法條為：銀行法第 33 條、第 35 條、第 125 條之 2、第 127 條、第 127 條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44 條、第 58 條、第 59 條、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1、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第 108 條、第 109 條等。

¹⁵ 係指公司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職員等內部人員，涉犯刑法或證券交易法業務侵占及背信等案件，主要規範法條為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第 34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

¹⁶ 有關我國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報告(英文版)，詳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https://www.amlo.moj.gov.tw/1461/31062/1482/15056/post>)。

¹⁷ 有關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詳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 (<https://www.amlo.moj.gov.tw/media/20211299/2021%E5%9C%8B%E5%AE%B6%E6%B4%97%E9%8C%A2%E8%B3%87%E6%81%90%E5%8F%8A%E8%B3%87%E6%AD%A6%E6%93%B4%E9%A2%A8%E9%9A%AA%E8%A9%95%E4%BC%B0%E5%A0%B1%E5%91%8A.pdf?mediaDL=true>)。

應措施，有些國家亦因後續措施執行之問責與監督機制不足衍生貪腐風險，隨著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口罩、防護衣)與 COVID-19 疫苗的需求量大增，因疫情而產生之挑戰，如產品的製造、販運以及網絡安全等議題亦受到高度關注¹⁸；基於我國環境民主自由、社會多元開放，人民對貪腐容忍度低，因此，持續促進社會參與，採取透明、廉正、誠信等反貪腐政策或措施，以有效降低公、私部門之貪腐風險與民眾主觀貪腐印象；另國內貪瀆犯罪成因多元而複雜，促進公、私部門組織具備風險意識，強化廉政、賄賂或洗錢風險管理能力，採取有效之內控、合作或透明化等預防機制，亦為妥善控制貪腐風險之重點。

- (2) 在刑事定罪與執法方面：為避免貪腐者心存僥倖，制定周延之反貪腐刑事規範，為國家降低貪腐風險之首要策略之一，在刑事定罪部分，我國雖已持續修訂相關法律，惟於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收受賄賂、影響力交易、妨害司法及追訴時效等，尚待立法強化課責機制，目前國內已著手研擬相關草案或進行討論，凝聚各界共識；此外，在執法部分並關注對揭弊者之保護機制是否充分，以及執法與審判機關應具備充足之人力與資源，以全面打擊貪腐，根除貪腐利基。
- (3) 在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方面：鑒於國情因素，我國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預防或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有限，致使打擊跨境貪腐犯罪與追繳資產面臨諸多挑戰。為克服特殊之國家處境，降低跨境執法不易之貪腐風險，近年來我國投入國家資源全面支持防制及打擊洗錢工作，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獲得佳績，同時展現高度承諾，定期檢視自我遵循 UNCAC 規範，修訂刑事司法互助及引渡法規接軌國際，務實拓展正式與非正式國際合作機制，目前我國實務與貪腐犯罪直接相關之追繳資產成功案例雖然較少數，惟仍有其他類型之犯罪，如毒品案件、電信詐欺案件，透過國際合作跨境成功追贓返還之經驗，亦可做為未來辦理貪腐案件追繳資產之參據，展現我國具備打擊跨境貪腐犯罪之能量。

III. 報告期間執行成效摘要

A. 健全政府採購法制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33. 我國自 1999 年施行《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特性，

¹⁸ 參照聯合國毒品犯罪防制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網站 COVID-19 專區。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covid/COVID-19_research_brief_trafficking_medical_products.pdf)

與 UNCAC 第 9 條之各項規範精神一致（相關執行成效參見專論 UNCAC 第 9 條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34. 《政府採購法》第七章訂有涉及政府採購犯罪之刑事處罰，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除處罰因執行業務犯該法之行為人外，對該廠商同時併科以相當刑罰之罰金（第 92 條）。此外，2019 年修法加重追究廠商支付不正利益之民事責任，採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 59 條）；另明定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不發還或追繳其押標金（第 31 條），以及處以停權 3 年行政處分（第 101、103 條）等規定，均為 UNCAC 第 26 條法人責任之實踐。
35. 為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或採購案件品質，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 2016 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由各機關提出需求，透過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共同為機關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管道，營造勇於任事的公務環境，協助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持續提升廉政平臺案件辦理過程的透明度，讓全民共同參與監督，增進民眾瞭解及信賴。截至 2021 年 12 月，運作中廉政平臺案件計 29 件。

B. 完善私部門法制 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36. 我國於 2018 年制訂公布《財團法人法》，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會計、內控稽核、財務管理、資訊公開制度及退場機制；為因應近年來國內外經商環境變化快速，同年《公司法》之修正亦為 17 年來之最大幅度，修正重點包含重視公司社會責任、提升法人透明度及強化公司治理等面向。
37. 我國公司治理之發展，除持續將公司治理概念法制化外，並依據國際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及參考國內公司治理實踐情形，陸續為期 5 年版之「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為期 3 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並於 2021 年起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重要推動成果如下：
 - (1) 為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公司治理實施成效，並引導企業間良性競爭，於每年 4 月完成公司治理評鑑並公布所有上市（櫃）公司區間名單，並依產業及市值等類別公布評鑑結果，另參考各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流動性與財務指標，更新「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成分股，俾利投資人參考。
 - (2)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截至 2021 年，全部上市（櫃）公司（1,747 家）均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之上市（櫃）公司已達 1,576 家。

- (3)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已要求金融保險業、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申報 CSR 報告書。截至 2021 年，已有 586 家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0 年度報告書。
- (4) 為協助董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訊及法令遵循，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自 2019 年起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截至 2021 年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上市櫃公司計 492 家；金控、票券及銀行已設置家數 59 家；保險業 33 家及證券商 28 家均已完成設置。
38. 公司治理之推動與落實，有賴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公司三方面共同合作，包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等，透過訂定規範、辦理活動研討會、評量、評鑑，或以股東身分實際參與股東會或監督公司經營等各種方式，共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環境。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2020 年所公布最新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我國排名第 4，為歷年來最佳成績。

C. 全面強化國家洗錢防制系統接軌國際

39. 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第三輪相互評鑑，行政院特別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效能，結合公、私部門及民眾力量，重新建立我國金流透明秩序，更引進國際資源、提供國際視野，讓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接軌國際標準，終獲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為亞太最佳之「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成績，除優於 2011 年的「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並為亞太地區會員國之最佳成績。
40. 在 40 個技術遵循項目中，達到「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以上共計有 36 項；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SE)共計「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金融情報」、「沒收」、「資恐犯罪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金融制裁」、「武擴金融制裁」等 7 項。
41. 我國自相互評鑑以來，於 2018 年 11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範疇，並由行政院指定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金管會並於 2021 年訂定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另於 2020 至 2021 年陸續強化銀樓業、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等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並於 2021 年提出詳細追蹤報

告，就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中，獲得「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aint, PC) 評等之 4 項建議提出進展說明。

D. 落實貪腐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沒收

42. 追繳資產係 UNCAC 之基本原則，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精神，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行為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而取得不法利益。2015 年 12 月 30 日我國《刑法》增訂「沒收」專章施行，明定「沒收」具有獨立性的法律效果，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個人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第三人，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另 2016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40 條，增訂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應沒收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所有之犯罪工具或犯罪所得時，仍得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43. 在執行面部分，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法務部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追討犯罪所得資訊平台，作為檢察機關與他機關間之聯繫窗口，以利追查犯罪所得，各檢察機關並應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44. 各地檢署持續辦理貪腐犯罪不法所得之查扣及沒收事宜，有關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案件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3 及表 4。

表 3 各地檢署近 5 年辦理查扣統計-貪污、瀆職罪案件

期間	查扣件數(件)	查扣金額(不含外幣)(元)
2017	72	9,104 萬
2018	87	7,067 萬
2019	70	5,141 萬
2020	104	5,469 萬
2021	84	3 億 9,479 萬
合計	417	6 億 6,260 萬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4 各地檢署近 5 年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貪污、瀆職罪案件

期間	沒收件數(件)	應沒收金額(元)
2017	117	3 億 615 萬
2018	116	2 億 6,749 萬
2019	105	6 億 5,855 萬
2020	132	95 億 7,810 萬

2021	112	1 億 3,165 萬
合計	582	109 億 4,194 萬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E. 拓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打擊不法

45. 近年來因全球化之緣故，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跨國經濟犯罪、走私、洗錢、販毒，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國際間人員、貨物及金流移動頻繁，跨境犯罪亦隨之增加，世界各國均面臨犯罪組織化、國際化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面對跨國（境）犯罪的威脅，必須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引渡等機制，以進行調查取證、追查資金流向、查扣犯罪資產及追緝外逃人犯。我國除了在 2013 年實施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更進一步在 2018 年 5 月公布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建構完整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
46. 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為善盡國際秩序及人道精神，近年來均積極推動此類條約協定之簽署，自《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公布施行以來，我國成功與波蘭、諾魯、貝里斯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與斯洛伐克簽有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間可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執行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所需之協助，大幅提升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之效率及成效。
47. 此外，我國近年與史瓦帝尼、丹麥、瑞士簽有受刑人移交協定（議），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1 名英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以及 1 名波蘭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以及波蘭繼續服刑，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彰顯人道精神，俾落實矯治成效，以維矯正人權。

F. 政府資訊透明共享 促進公眾參與機制

48. 政府資訊公開、資料開放透明，是促進公民參與的基礎，促進資料有效應用更被各國視為經濟成長與政府治理重要之一環，我國為配合此國際發展趨勢，成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作為政府機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由各機關持續新增開放資料供民眾自由利用，民眾亦可透過多元管道回饋資料需求與改善建議，以提升機關資料及決策品質。為加速推動資料開放，我國研訂「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規劃政府資料開放具體作法，引領政府機關深化推動資料開放，及改善政府與民間資料協作治理模式，積極落實 UNCAC 第 10 條之規範，並擴大開放高應用價值資料，如口罩剩餘資料、不動產實價登錄、各類交通及氣象資訊等。
49. 我國參照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規範，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大眾意見，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並研擬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秉持公私協力精神，由政府部門及民間共同提出推動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青年政策參與、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及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化等 19 項承諾事項，自 2021 年 1 月正式施行至 2024 年 5 月，希冀透過公私協力，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加強民眾參與讓政策更能符合民眾期待。

G. 強化廉政風險管理與內控 試辦透明品質獎

50.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自 2005 年推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預先管理風險，並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以期達成機關施政目標；為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引導機關自主管理，2021 年實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各機關得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各機關首長對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應負最終責任。
51.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依上開原則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實務性操作。其中於控制內部環境部分，包含公務職業操守與倫理價值觀念之建立與維持，型塑廉政文化；於風險辨認部分，應辨識貪腐與影響施政效能之重大風險，強化廉政透明；另於風險評估部分，考量可能發生貪腐所造成之風險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評估優先順序並選擇風險對策。
52. 為積極落實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有關提出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內涵，廉政署自 201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進行研究，並協助推動「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著重於機關整體廉能作為，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大構面研訂評分衡量基準，透過具有激勵性質之評估方式加以鼓舞機關重視廉能治理，樹立學習典範帶動廉政工作正向循環，試辦 3 年以來，已有 43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參與評獎並提供回饋意見。

H. 推動貪腐零容忍之社會參與及廉潔扎根教育

53. 為落實全民反貪，廉政署分別以公務員及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專業人士、學校、企業、社區、民間團體或一般民眾等為對象，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包含依機關風險業務特性，編製客製化教材、實施研討訓練等；社會參與則含召募廉政志工推廣志願服務、實施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推廣企業誠信、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訂

定倫理規範等多元化方式並運用傳播媒體擴大宣導，提高民眾對貪腐存在之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並促進與民眾之交流互動，希望提升民眾舉報貪瀆不法之意願，型塑「貪污零容忍」的社會風氣，鼓勵全民參與廉政工作。

54. 於推動社會參與活動方面，廉政署透過政風機構，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攜手合作，針對不同部門或產業，以企業誠信法遵及企業倫理責任等內涵，對於私部門加強倡議「企業誠信」治理的精神，共同辦理各式社會參與活動，並透過座談及論壇，與企業部門或專家學者交流，建立共識。其中為呼應產業界需求，於2019年至2021年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9場大型廠商宣導座談會，透過跨部會、跨縣市的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讓產業界瞭解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的努力，使產業與政府的連結更加緊密，也傳達政府行政透明與簡政便民的理念及企業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55. 另外，為使廉潔誠信價值能向下扎根，廉政署於2019年起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讓廉潔誠信價值向校園推廣扎根，並且走入偏鄉學校、關懷弱勢學子及創發廉潔數位教材，使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更為深化普及；並陸續推出以「廉潔誠信」為主題的繪本、動(漫)畫、微電影、布袋戲、互動電子書等教材，倡導廉政志工協力校園宣導，使廉潔教育之內涵及社會參與之角度，益見創意與多元。
56. 教育部亦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廉潔自持」納入品德核心價值，並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以及校(園)長遴選、表揚之參據，期許將廉潔及誠信品德觀念，注入各年齡層學子，培育未來各職場的廉潔種子。

I. 持恆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連獲佳績

57. 國際透明組織於2012年推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係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及國家安全相關制度、監督機制與運作透明度之客觀指標。為接軌國際軍事廉政趨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每年將「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列入「持續指標研究」之績效目標。
58. 我國雖於2013、2015均獲評為「低度貪腐風險」(B等級)國家，國防部仍持續落實透明、課責及參與等施政作為，明確業務單位權責分工，於「政治」、「人事」、「財務」、「軍事行動」及「採購」積極展現執行成效，如監察院、立法院預算中心均獨立運作，國防預算以分類形式向民眾提供，嚴格管控預算收支以提高國防財務透明度；另外國軍對於人員管理均制定嚴格的行為準則，訂定軍紀廉政倫理等嚴格規範，有助於減少貪腐與濫權的風險；同時參考外部專家意見並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讓外部實地瞭解國軍的廉政建

設成效。

59. 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小組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三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績，我國三度獲得 B 等級低度貪腐風險的優異評價，本次評鑑，全球計有 86 個國家參加，紐西蘭是唯一獲評「A」級國家，臺灣獲評為「B」級，世界排名第 6，是亞洲地區唯一「B」級國家。

J. 培訓跨域及女性專業人才投入國家反貪腐工作

60. 有鑒於 UACAC 序言提及，為有效預防和打擊貪腐，需採取綜合性及跨學科之方法。我國除對於負責預防和打擊公、私部門貪腐之法官、檢察官、廉政人員及調查人員施以專業培訓，並將偵辦政府採購、公共工程、洗錢及重大經濟犯罪等所需跨領域職能，納入新進或在職人員專業培訓計畫。
61. 為鼓勵上開人員取得相關領域之認證，法務部持續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95 名，中級證照者計 606 名，高級證照者計 463 名；於 2020 年 9 月首創開設「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強化學理依據，加深實務經驗交流，提升檢察官辦理肅貪案件專業職能。此外，廉政署每年對於新進之廉政人員均安排接受政府採購專業認證及考試；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亦鼓勵同仁取得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認證，迄 2021 年共計 24 人取得認證。
62. 國際研究發現，女性貪腐容忍度較低，廉政署成立後亦積極培訓女性人員投入廉政工作，經統計 2017 年至 2020 年全國廉政人員各職級女性人數及比率顯示，女性廉政人員人數自 2017 年 1,219 人增加至 2021 年 1,405 人，已有顯著增加；另就女性廉政人員擔任職務階級觀察，至 2021 年，女性擔任簡任及薦任職務分別提升至 15.52%及 49.83%，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IV. 策進作為與未來展望

A. 持續凝聚社會共識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63. 我國於第二次國家報告公布周期，已陸續制定或修正多部法規，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團法人法》、《公司法》、《洗錢防制法》、《政府採購法》、《刑事訴訟法》、《法官法》、《律師法》及《國民法官法》等，為實踐 UNCAC 各條

規範，積極採取立法行動。

64. 為使我國有關貪腐行為定罪之法制接軌UNCAC之規範，並參考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已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初步審查於第121條之1增訂不法餽贈罪、第123條之1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草案。其中影響力交易罪，明定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將可依規定處罰；另於妨害司法部分，增訂《刑法》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擬具第172條之1至第172條之8修正草案，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上開修正草案均由行政院審查中，待審查通過後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期持續凝聚社會共識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65. 另於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方面，因偵查機關所使用之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之障礙。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並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法務部已擬具《科技偵查法》草案，賦予科技偵查作為法律授權，並已完成草案預告，目前正彙整外界意見及廣蒐外國之法例，積極研議，凝聚共識，以兼顧犯罪追訴及人權保障。

B. 研訂公私部門合併之揭弊者保護專法

66.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已為國際趨勢，並可彰顯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為鼓勵揭弊，完善揭弊者之權益保護，並落實2017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UNCAC，我國規劃制定專法保障揭弊者權益，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提供揭露不法資訊者安心吹哨之全面保護機制。
67. 行政院於2019年間曾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未能完成協商，也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於2020年積極參酌前一屆委員建議，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邀集各機關召開2次審查會，法務部綜整各界意見後，2021年12月2日將修正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2022年1月4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同時，為鼓勵民眾參與及強化國家政策透明化，行政院於2020年10月28日新增將「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法務部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民間委員召開分組工作會議，擬訂公眾參與機制及草案推動之具體進度衡量指標，於廉政署網站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增進資訊透明及落實全民參與，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建立完善揭弊者保護、救濟、免責及工作權保障制度，使民眾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68. 在《揭弊者保護法》尚未完成立法前，目前已有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就其專業領

域，將揭弊者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規範，如金管會陸續修正金融業相關監理規範，截至 2021 年，已有 16 家金控公司及 38 家本國銀行、專營證券商計 68 家及保險公司計 41 家等，訂有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逐步將吹哨條款納入環保法規，如 2019 年 1 月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均有助於我國強化揭弊者保護機制之整體法制架構。

C. 完備國際合作法制深化司法交流合作

69. 我國雖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惟鑑於《引渡法》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引渡法》草案已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由行政院審查中，期早日完成修正，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方能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並完備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
70. 在此同時，我國將持續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定，與未簽署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國家，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在互惠基礎上，進行司法合作，並積極推展與該等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或引渡條約、協定（議），建立穩定合作平台，提升犯罪打擊之深度、廣度及有效性。

D. 提升檢察與審判機關之廉正與透明措施

71. 為回應社會各界要求，在不影響審判獨立或違反其他憲法原則下，2019 年修正公布《法官法》，透過革新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等制度，建立外部參與多元、程序保障周全、懲戒流程加速、處罰即時有感之不適任法官監督淘汰機制。此外，增訂對有貪污行為的實任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於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本俸之規定，剝奪對於不具法官應備品位者停職期間之生活保障。
72. 2020 年修正公布《律師法》亦為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為促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完善律師制度，本次修法徹底杜絕貪污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修正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已轉任者，法務部亦可在 2 年內廢止其證書（第 5 條、第 9 條）；另凡涉犯貪污、行賄等特別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請領律師證書者，法務部可停止證書審查；已執業之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可命其停止執行職務（第 7 條及第 74 條）。
73. 《國民法官法》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布，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分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刑事審判，使隨機抽選出之國民法官透過親自見聞審理過程及與法官相互討論形成判決結果，經由雙方交流、相互了解及回饋，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情感，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與理解。

74. 另外，在提升檢察系統透明監督部分，法務部擬具《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針對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如貪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以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信賴度，同時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機關之可行性。此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賡續辦理檢察官評鑑事務，期能有效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

E. 落實緊急採購之預防性反貪腐措施

75.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此外，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76. 因應 COVID-19 疫情來襲，自 2020 年起，我國各級中央暨地方機關為縮短採購作業，儘速取得防疫物資，即時防治疫情，依上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件數與金額均大幅增加。雖緊急採購之招標資訊得免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揭露，惟其決標資訊應於該採購網公告；機關辦理前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報請上級機關監辦）。另採購稽核小組得就上開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
77. 2021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會中決定針對緊急採購議題，請相關部會密切監督，勿使緊急採購制度遭濫用，並提出更完善機制。政府相關緊急採購皆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針對資料及程序應更為嚴謹，如目前疫苗採購為賣方市場，涉及商業機密之保密協議，未來於契約執行完成後，亦應視需要予以公開，落實行政透明。

【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至第 4 條）

我國雖已於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且當前國際處境特殊，但不自外於國際社會，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和根除貪腐，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制定公布《UNCAC 施行法》，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UNCAC 施行法》第 2 條，使 UNCAC 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並依公約之宗旨健全預防及打擊貪腐體系，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與課責制度。（§1-4）

第二章 預防措施

第 5 條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1 點：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2020 年績效目標值 41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5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38 項，達成率為 93%，相關機關皆就未達成項目說明原因並持續列管。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19 頁。

第 3 點：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廉政署、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我國持續落實陽光法案、強化推動社會參與、政府採購公正透明、增加機關與法人透明度等具體措施，國內各機關亦持續推動廉政會報之運作，並配合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內控等預防性作為，全面性推動預防性反貪腐措施。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20 頁。

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廉政署持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與蒐集各機關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並建置填報系統作為廉政業務推動時參考運用；為強化對各機關廉潔評估，2019 年至 2021 年推動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此外，我國對於國營事業亦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經濟部與財政部），並積極參與第三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獲評為「B」級國家，世界排名第 6 之佳績。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25 頁。

1. 預防性反貪腐政策 (§5 I ~ III)

(1)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A. 參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概念，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協調各機關落實執行符合 UNCAC 所列各項廉政建設工作，訂定「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等 9 項具體策略、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及績效衡量指標項目。(§5 I ~ III)
- B. 行政院自 2016 年列管本方案計 46 項執行措施，由法務部每年召集各部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訂定各該年度之績效目標值，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持續推動落實。自 2016 年至 2020 年之執行措施、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詳如表 5。(§5 I ~ III)

表 5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

期間	列管執行措施(項)	解除列管執行措施(項)	達成績效目標(項)	達成率
2017	46	—	42	91%
2018	44	2	40	91%
2019	43	1	40	93%
2020	41	2	38	9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使實際負領導、決策、監督責任而具有重要職權，或所執行業務易滋弊端之主管人員，其財產得供公眾檢驗及受理申報機關（構）查核、比對，藉該等人員之財產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5 I、II)
- A. 2019 年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受理財產申報人數 6 萬 1,254 人，於 2020 年經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6,131 人，抽籤比例 10.01%；另為瞭解受實質審查申報人之財產變動有無異常，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 976 件，比對比例 15.92%（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件數÷公開抽籤實質審核件數）。 (§5 I、II)
- B. 2017 年至 2021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及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裁罰統計情形，詳如表 6，主要裁罰態樣為故意申報不實、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

申報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因公職人員常因任期屆滿、政治任命、升遷、調職等因素而更替，為避免申報義務人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遭受行政裁罰，廉政署每年度均請政風機構辦理宣導說明會，監察院亦每年度辦理宣導說明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制度施行後，申報人同意使用授權介接資料申報，已逐步降低財產申報不實案件之發生，未來將持續宣導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申報。(§5 I、II)

表 6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及裁罰統計

期間	審議件數(件)	裁罰件數(件)	裁罰金額(元)
2017	664	196	2,763 萬
2018	573	117	2,398 萬
2019	615	179	4,828 萬 6,000
2020	697	193	3,674 萬 1,000
2021	522	81	2,476 萬 9,000

資料來源：監察院、法務部(廉政署)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除明確要求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益衝突、不得假借職務圖利、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等規定外，並進一步立法限制交易及補助。2017 年至 2021 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裁罰統計情形，詳如表 7。(§5 I、II)

表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及裁罰統計

期間	審議件數(件)	裁罰件數(件)	裁罰金額(元)
2017	29	13	1 億 7,111 萬
2018	14	2	150 萬
2019	25	5	136 萬
2020	28	18	7,176 萬 4,400
2021	40	29	1,023 萬 5,400

資料來源：監察院、法務部(廉政署)

- (4) 《政治獻金法》明定營利事業、以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得對特定政黨捐贈政治獻金，惟為免政治資金轉而流於檯面下運作，不利有效納管，針對該等組織捐贈有影響國家安全、不利政治公平競爭、易致貪腐或與團體設立目的顯不相符等情形，已明文禁止捐贈。例如宗教團體、公營事業、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尚在履約

期間的廠商，或依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且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等，均不得捐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屬之者，亦禁止捐贈(第7條)，以避免政治捐贈與公共事務不當聯結、利用大額捐贈或外國勢力介入影響政府決策。另對於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對政黨、擬參選人之每年捐贈總額，均定有上限。

- A. 《政治獻金法》自2004年實施迄今，實務運作尚屬順暢，為資周妥，仍持續精進相關法制。內政部於2019年1月31日函詢各機關修法意見，經監察院建議，增列政黨及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內政部業已擬具《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23條、第36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另擬具該法全案修正草案並將前述3條草案併入，於2020年6月30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2020年8月4日、11月16日及2021年12月9日召開3次修法審查會議，尚在審查中。
- B. 監察院2019年建置「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¹⁹，將政黨、擬參選人逐筆收支資料均建置於資料庫中，民眾可透過平臺查閱特定政黨、擬參選人或捐贈者、支出對象等各項明細資料，另有關政黨、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全部內容亦公開於平臺供查閱，提升政治獻金資訊之透明化。
- C. 2017年至2021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政治獻金案件及裁處情形如表8。(§5 I、II)

表 8 政治獻金案件審議及裁罰統計

期間	審議件數(件)	裁罰件數(件)	裁罰金額(元)
2017	357	140	2,744 萬 8,836
2018	121	108	2,117 萬 2,012
2019	7	4	176 萬
2020	39	5	853 萬 5,461
2021	336	90	2,152 萬 2,547

資料來源：監察院

- (5) 《遊說法》針對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及確保民主政治之參與，定有相關規範。另明定除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之總統、副總統、直轄市政府、縣(市)

¹⁹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https://ardata.cy.gov.tw/home>。

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等被遊說者，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服務機關遊說或委託遊說。(§5 I、II)

- A.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件數有 484 件，其中核准登記件數有 455 件，立法院 370 件，占 81%；個案受理遊說登記情形，均依法規定公開於各機關網站，內政部並將建置線上遊說登記系統，便利遊說者及受理機關使用，且能即時掌握案件進度，以期提升遊說申請登記件數。
- B. 違法裁罰部分，民眾未依限補行登記裁處 1 案，後因認定裁罰處分前民眾已補行登記完成而撤銷處分；監察院則無裁罰案例。
- C. 內政部擬具《遊說法》修正草案，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包括擴大被遊說者範圍(增加各級民意代表助理及中央三級機關首長)、簡化遊說登記應記載事項、增列違法遊說處罰規定及修正遊說案件裁罰分工等內容。

2. 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5 I ~ III)

(1) 機關廉潔評估機制

廉政署自 2019 年起，委託研究建立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機制，以國家級獎項及廉政署 2018 年以前推動之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發起「透明品質獎」評獎制度，期透過評獎機制，激勵公部門主動自我檢視，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透過參獎過程，凝聚機關首長與同仁之廉政意識，發掘機關廉政亮點。自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持續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薦所屬機關(共計 43 個)參與試評獎作業，藉由累積實證經驗，完善評獎制度。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四)、1 發起「透明品質獎」制度。(§5 I ~ III)

(2)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使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遏阻外部不當干擾，我國 2016 年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配合國家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政策，針對各機關辦理之重大採購，依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建立檢察、廉政、工程會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專家、民眾及廠商等跨域溝通的管道，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另為強化採購案件對外資訊公開程度，於各執行機關網站設置行政透明專區，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截至 2021 年 12 月，各機關成立廉政平臺案件計

32 案，總金額高達 7,812 億 2 千 400 萬餘元，運作中計 29 案，如「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案」及「臺北市政府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工程案」等重大建設均成立廉政平臺；已完成案件計 3 案，如「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透過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期如質順利完成。

(3)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參照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規範，我國成立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研擬《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²⁰，秉持公私協力精神，強調透明、課責及參與，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施行，由政府部門及民間共同推動承諾事項計 19 項，歸納為「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擴大公共參與機制」、「增加性別及族群包容性對話」、「落實清廉施政」及「執行洗錢防制」等 5 大範疇，其中有關「落實清廉施政」包含「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3 項承諾事項，「執行洗錢防制」包含「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2 項承諾事項，皆屬強化反貪腐之具體措施。

(4) 公司治理藍圖

行政院 2003 年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將公司治理法制化以來，企業開始重視公司治理及投資人權益之保護，金管會為讓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分別於 2013 年發布 5 年期《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發布 3 年期《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 2020 年發布 3 年期《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²¹。陸續完成全體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採行電子投票、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股東會議案採逐案票決，縮短一定規模以上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等措施，在政府部門與民間共同推動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 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4，僅次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除整體排名進步外，總得分 62.2 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並進一步縮短與香港(63.5)及

²⁰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請參見

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upn=819FA8F2A1CE018F。

²¹ 有關公司治理藍圖內容，請參見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84&parentpath=0,8,882>。

新加坡(63.2)之差距，且在評鑑項目「政府與公共治理」類別與澳洲並列第1；「監理機構」類別則列第2，僅次於香港，顯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業獲國際肯定。

(5) 全民督工機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結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全民督工」機制，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執行，建立通報系統及處理程序，結合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成果統計詳如表9)，並每年定期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對評定為優等及甲等以上之機關給予獎勵，優良通報民眾頒發獎金及獎狀，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施工品質不良等問題，可透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通報及查詢通報案件處理進度。(§5 I、II)

表 9 全民督工機制成果統計表

期間	通報件數(件)	平均處理天數(天)
2017	1,133	2.82
2018	1,274	3.31
2019	1,138	2.42
2020	1,099	2.12
2021	1,113	2.11

資料來源：工程會

(6) 校園廉潔與誠信教育

為推動校園廉潔與誠信教育，教育部主動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廉潔自持」納入品德核心價值，並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以及校(園)長遴選、表揚之參據，積極扎根校園廉潔與誠信教育。廉政署為持續對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理念，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生，與教育單位合作研編繪本、線上遊戲、實境解謎、卡通動畫等，創發多元廉潔教材，作為教學推廣運用，並以結合數位化方式，置於影音平臺推播，提升教育宣導效能，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十)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5 I、II)

(7) 強化私部門會計與審計標準

金管會自 2017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除與國際同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16「租賃」外，未來將持續評估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發布或修訂之 IFRSs 公報，以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並持續與國際接軌。此外，金管會將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訂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作為國內審計之專業規範。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2 條。

(8) 廉政志工

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成立廉政志工隊，並負責招募訓練與監督志工等事宜。2011 年 9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截至 2021 年，全國共成立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參與之志(義)工計 1,757 人，服務項目以「協助政府施政」及「廉政行銷宣導」為主軸，培訓志工深入瞭解公共事務及相關法令，協助各機關辦理廉政宣導、校園扎根教育、作業透明檢視、全民督工等廉政工作，鼓勵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和打擊貪腐事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三)推行廉政志工。(§5 I、II)

(9) 防疫物資管理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監測並透過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MIS)掌握三級單位(中央、地方及醫療機構)各品項防疫物資之庫存及耗用情形。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各級單位之防疫物資進行查核。查核發現缺失，應予輔導改善。爰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防疫物資整備度列為每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作業之考評指標，並可於 MIS 中可查詢三級單位各品項之防疫物資庫存、耗用及安全儲備量資料等公開資訊。(§5 I、II)

(10) 海關業務電子化管理

我國海關辦理通關業務朝向電子化管理方式，設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減少海關人員和業者面對面接觸機會，並透過電子化系統執行標準化作業，辨識通關文件及簽審的有效性，初步分析貨物的稅則與價格，結合風險評估系統決定不同等級的檢查，輔以安全的電子支付功能，更能減少不適當裁量、逾越標準作業時間及程序的處理，且電子紀錄提供事後的檢視與稽核軌跡，增加課責效果，不僅可加速貨物通關，亦為政府機關間資訊共享平臺，具強化風險管理，兼顧通關便捷及貨物安全功效，對打擊海關貪腐有

正面的影響。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2016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The Global Enabling Trade Index 2016)，其中我國「海關透明指數」於 13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 名。WEF 另發布「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我國透明度在 141 個受評比國家排名第 29 名，皆與海關近年積極利用智慧科技發揮邊境管理效能密切相關。(§5 I、II)

(11)經費結報電子化

為落實政府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簡化經費報支與核銷作業，主計總處在行政院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中，規劃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以使用者為中心設計經費結報系統、介接其他共用性系統(如電子發票平台、薪資系統、WebITR 差勤系統等)，再逐步推廣導入電子化經費報支與核銷服務至各政府機關，期透過數位化能加速政府運作效率，持續促使各機關經費結報流程改善與優化。(§5 I、II)

(12)研編廉政防貪指引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擇定如警政、環保稽查、殯葬、重大公共工程、地政、補助款及採購案等業務，邀集業管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以廉政防貪指引模式，蒐集個案討論，研擬防制措施，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並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不定期新增修定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2021 年推動完成各類業務彙編計 47 案。(§5 I、II)

3. 參與國際組織或區域組織 (§5IV)

(1) 我國除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常會、「ACT-EGILAT 執法合作聯合研討會」、「ACT-NET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度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TI)會員大會及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等，2017 年 APEC 在臺灣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討論「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成果，為跨國合作揭弊者保護機制提出脈絡。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60 條。(§5IV)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辦理防制洗錢相關情報資料之國際傳遞，依條約、協定或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等，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貪瀆相關之金融情資交換，並持續透過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境外對等機關間相互諮詢管道。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5IV）

- (3) 海關廉潔議題持續受到國際關注，我國海關每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世界關務組織(WCO)/修正版京都公約委員會(RKC)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反傾銷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及原產地規則委員會(CRO)會議，並遵守世界關務組織（WCO）「阿魯沙宣言(Revised Arusha Declaration)」揭示公私部門應有公開透明關係並共同打擊貪腐之精神，對內推動強化主管責任、廉政教育及行為規範等具體行為，另從夥伴合作、流程簡化、資訊及科技化等面向，不斷精進便捷通關措施。（§5 I～III）

第 6 條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2 點：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第 24 點：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遇有涉及跨部會之廉政相關議題，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3 頁。

第 4 點：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第 10 點：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以複式多線方式進行肅貪，並配合防貪工作，乃是杜絕貪瀆犯罪最有效之方式。在「肅貪」工作上，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發掘機關外部貪瀆線索，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共同打擊貪瀆；在廉政預防工作上，廉政署配合陽光法案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與建置，能有效提升我國廉政工作之層次及成效。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7 頁。

第 7 點：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第 12 點：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研擬調查事項後立即偵查；廉政署設廉政審查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邀跨部會機關代表與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加，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現行聘任制度及運作模式確已符合跨領域獨立性之要求，未來可視其運作之成效，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再行調整。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8 頁。

第 9 點：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第 20 點：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廉政署每年持續針對新進廉政人員、在職廉政人員提升專業職能等辦理訓練課程，另薦送人員參加國際研習等。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2、57 頁。

4. 預防性反貪腐機構 (§6I)

- (1) 我國 2008 年起設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法務部擔任秘書單位，確保及協調政府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各部會間有效合作，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建立監督及協調之機制，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強化廉政預防機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三、(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6I)
- (2) 我國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複合性機關，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任務；廉政署指揮督導設置於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之政風機構，推動預防貪腐工作，在機關內部設置政風機構，可適時採取稽核、預警等防貪作為，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並可即時處理相關貪瀆與不法事項，是我國獨具特色之組織設計。統計至 2021 年 12 月，廉政署計有 220 人，中央行政機關政風機構計有 377 個，政風人員 1,059 人；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計有 594 個，政風人員 1,602 人。
- (3)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政風機構掌理「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事項，並由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6I)

(4) 調查局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職掌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等業務，並由「經濟犯罪防制處」專責掌理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主要任務為預防、發掘、偵辦及遏止私部門貪腐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5) 在打擊貪腐不法執行面，我國係以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廉政署職司規劃廉政政策及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事項，調查局職司貪瀆個案之調查防制事項，兩機關於法務部檢察機關的指揮下，分別進行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蒐證，並透過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與檢察機關定期會議進行溝通協調配合相互合作，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共同打擊貪瀆。請參見UNCAC 專論第 36 條。

(6) 另有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內政部（政治獻金、遊說等）、經濟部及金管會（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等）、審計部（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等）等相關機關，依其法定職掌共同推動預防貪腐工作。我國反貪腐體系，請參見總論。(§6I)

(7) 2017 年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政策方針，以達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結合公、私部門，重新建立我國金流透明秩序，更引進國際資源、提供國際視野，讓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接軌國際標準。

5. 累積與傳播預防貪瀆的知識 (§6I(b))

(1) 各機關設置廉政會報，以政風機構為秘書單位，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廉政委員提供諮詢(2021 年計有 90 個機關引進社會公正人士)，針對業務防弊作為與行政透明措施進行研析，有效強化廉政預防機制。(§6I)

(2) 政風機構以辦理公務機關員工之廉政宣導，以及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專業人士、學校、企業、社區、民間團體或一般民眾等對象之社會參與為主。其中廉政宣導，包含依機關風險業務特性，編製客製化教材、實施研討訓練等；社會參與則含招募廉政志工推廣志願服務、實施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推廣企業誠信、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訂定倫理規範等多元化方式，鼓勵全民參與廉政工作。(§6I)

- (3) 校園廉潔與誠信教育，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十)、1、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6I)

6. 獨立性 (§6 II)

- (1) 我國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資深檢察官派駐廉政署直接參與貪瀆及相關犯罪之調查，以確保案件偵查能獨立而不受任何形式之干預。此外，引進外部監督機制創設「廉政審查會」，由社會各領域專業人士就辦結之案件共同檢視有無誤判、拖延或吃案等情事，並就我國廉政政策提出建言，以提升反貪腐專責機構的獨立性與超然性。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三、(四)確保廉政署獨立性。(§6 II)
- (2) 政風機構人員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規定，承機關首長或上級政風機構之命執行職務、行使職權，該條例第 8 條亦明文政風機構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均由法務部(廉政署)核定(派)，故法務部對政風機構人員具充分之指揮監督權限，可維持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6 II)
- (3) 廉政署 2019 年 5 月 13 日函頒《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要點》，分別就政風機構職權行使之應循法律原則、當事人權益、調查範圍、啟動要件、執行作法、應禁止之調查作為、保密義務及程序終結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使行政調查作為妥適合法，避免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並確保廉政人員獨立超然執行職權；中、長期將研擬制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草案，使職權完備與明確化。(§6 II)

7. 專業人員培訓 (§6 II)

- (1) 為培育新進人員專業能力，每年針對通過國家考試之廉政人員實施基礎專業知能訓練，訓練期間並採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認證機制，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知能；另為強化現職人員對於預防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辦理專精訓練，強化現職人員執行專案稽核、監辦採購案件及辦理行政調查等專業能力；為深化政風主管專業素養、培養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以應未來執行廉政工作之需要，針對中、高階政風主管規劃辦理相關在職訓練。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六、(一)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6 II)
- (2) 經統計 2017 年至 2021 年全國廉政人員各職級女性人數及比率：

- A. 職級比率部分：女性在較高職級簡任職務（從 2017 年 6% 提升至 2021 年 15.52%）及薦任職務部分（從 2017 年 46% 提升至 2021 年 49.83%），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在較低職級的委任職務部分，則從 2017 年 64% 下降至 2021 年 58.16%。
- B. 人數部分：女性人數從 2017 年 1,219 人提升至 2021 年 1,405 人，亦有顯著增加。
- (3) 調查局每年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專業訓練，並辦理經濟犯罪防制、洗錢防制等講習課程，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六、(二) 相關專業人員培訓。

第 7 條 政府部門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14 點：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政治獻金法》明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並對該等組織禁止捐贈情事有所明文，另有關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成立者）及公立學校因不屬前開得捐贈之主體範圍，依法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經檢討後，為避免主要成員為外國公司或團體之本國公司及團體，藉轉投資成立另一家本國公司及團體捐贈政治獻金，以規避規範，內政部 2019 年已擬具《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增列前開對象之限制捐贈規定，又政黨及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支出對象為其特定關係人時，應於會計報告書載明揭露之規定，亦納入修法，上開草案目前由行政院審查中。有關擬參選人與政黨之申報捐贈收入情形，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7 頁。

8. 招募、聘僱、留用、陞遷及退休制度 (§7 I)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或依法升等合格之資格，且不具同法第 27 條已屆限齡退休情形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不得任用之事由。其中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免職人數統計如表 10）。另規劃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制度，研擬聘用人員人事法制，針對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方式詳予規範，規定各機關進用聘用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等。（§7 I）

表 10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事免職人數統計表

期間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總計
貪污免職人數	23	25	10	17	15	90

資料來源：銓敘部

- (2)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並訂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明定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7 I)
- (3) 為考量警察勤、業務特殊性及任用警察人員之實際需要，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警察人員之任用資格有較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較嚴格之規定。
- (4) 《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明定標準、評定分數逐級辦理陞遷，透過甄審及公開甄選程序建立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陞遷環境。各機關對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各種遷調，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出納管理手冊》等亦針對各該人員訂有職期輪調規定。(§7 I)
- (5)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申領定有相關管制規定，其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以及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均不予受理其退休申請。此外，針對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犯其他罪，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制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等懲罰性規定；另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經統計退休公務人員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規定施行日）至 2021 年 12 月止，因涉犯貪瀆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經重新審定剝奪退離給與者，計 20 人；減少退離給與者，計 60 人；因犯貪瀆罪入監服刑或經褫奪公權而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計 155 人。(§7 I)
- (6) 為避免涉案政務人員提前辦理退職以規避日後責任，我國 2017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明文規範政務人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應暫停其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另對於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判刑確定者，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之權利；經統計該條例修正前因受刑事處分而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權利之退職政務人員，計 4 人，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暫停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權利者，計 1 人；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或退職酬勞金權利者，計 2 人。(§7 I)

- (7) 廉政署 2021 年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辦理「貪瀆犯罪之政府職位分析及防治研究」自行研究計畫，透過研析公務人員涉及貪腐之司法案件，辨識特別容易發生貪腐之政府職位，以強化該類職位之甄選、培訓及輪調程序，以防止弊端發生。(§7I)

- (8) 《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公務人員待遇，又相關待遇調整須衡酌各級政府財力負擔、平均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等因素，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作為行政院決定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之重要參據，以保障公務人員之適當生活水平，降低其涉及貪腐行為之風險。(§7 I)

- (9)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得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為使公務人員具備基本觀念、品德操守及服務態度，我國文官基礎訓練課程業納入「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除充實未來擬任職務所需之基本行政知能，也讓公務人員瞭解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強化如利益迴避、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等概念，以正確並妥善執行職務。

- (10)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另我國自 2017 年起將廉政倫理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內涵，經查各機關 2017 年至 2021 年間辦理廉政倫理相關訓練共計 3 萬 1,700 場次、213 萬 4,959 人次參與、認證學習時數計 383 萬 5,286 小時。其中約三分之一場次為實體課程，餘以數位課程方式辦理。(§7I)

表 11 廉政倫理相關訓練統計

期間	場次(場)	人次(人)	認證學習時數(小時)
2017	7,993	56 萬 6,951	109 萬 0,873
2018	8,247	43 萬 2,148	81 萬 9,841
2019	6,223	40 萬 9,767	70 萬 6,555
2020	5,242	40 萬 9,589	68 萬 5,111
2021	3,995	31 萬 6,504	53 萬 2,9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 公職人員候選人及當選標準 (§7II)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針對公職人員之候選人資格及當選標準均定有明文。有關候選人資格，並明定曾犯貪污、賄選等罪之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有關當選標準，明定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當選；同額競選或候選人少於應選名額，得票數須達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一定比例。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之立法委員候選人，係以政黨得票數達有效票數 5%之政黨登記候選人名單順序依序當選，女性比例不得少於當選名額二分之一。此外，《地方制度法》針對地方民意代表之婦女候選人亦設有保障名額之規定。 (§7II)

10. 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及政黨經費籌措透明度 (§7III)

- (1) 《政治獻金法》規定有意登記參選或已依法登記參選為公職之人員，得收受政治獻金，並定有透明化措施，例如收受方式(受贈者應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捐贈方式(禁止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 1 萬元之匿名捐贈。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收支記載、申報方式(受贈者應為收支記載、製作會計報告書，超過 3 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併予記載，經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向監察院申報)、公開方式(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均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同法就政黨得收受政治獻金，亦定有相關透明化措施。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二)、2、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 (§7III)
- (2) 《政黨法》針對政黨所有財務(政黨補助金、政治獻金、黨費等)之透明度訂有明確規範。政黨非以營利為目的，自不得藉本身權力與民爭利，爰禁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另為使政黨事務推動正常化，避免其因財務壓力而受制於特定金權勢力，喪失獨立運作能力以致偏離民意，因而明定內政部應編列年度預算，補助最近 1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 3%以上之政黨。此外，政黨應向內政部函報上一會計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該決算書表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內政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應辦理 2020 年度財務申報之 124 個政黨，全部依限申報合格。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二)、2 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 (§7III)

11. 加強促進透明度及防止利益衝突制度 (§7IV)

- (1) 政府財政管理透明度，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9 條。
- (2) 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0 條。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另《政府資訊公開法》、《遊說法》、《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亦有防止相關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將持續結合機關資源及視業務特性向機關人員辦理宣導法令規定，並依法公告揭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為。

第 8 條 公職人員行為守則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16 點：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持續加強宣導《遊說法》；另有關請託關說事件，《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內容規範公職人員應有登錄之義務，若未予登錄、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等情，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辦理。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29 頁。

12. 對國家公職人員提倡廉正、誠實及盡責 (§8 I、II)

-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作為公務員行為守則，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等訂定明確規範及報備、登錄程序，本規範亦規定各機關(構)得視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範，爰有將原非本規範適用對象，納入特別規範者，如國防部「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範適用之國軍人員、教育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規範適用之公教人員、經濟部「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範適用之該部所屬員工等。本規範之公務員為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對於機關內臨時人員，即為授權各機關視需求納入自行訂定之規範內，或於簽訂契約時，將規範內容納入契約。 (§8 I、II)
-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

構，並就涉及違法疑慮之請託關說事件辦理抽查，統計 2017 年至 2021 年，計辦理抽查 55 案，其中函送偵辦 8 案、行政懲處 1 案。(§8 I、II)

- (3) 針對個別公職人員亦訂有行為準則，如《立法委員行為法》、《廉政人員守則》、《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以端正機關人員之倫理操守。(§8 I、II)

13. 酌情考量區域、區域間或多邊組織相關倡議訂定公職人員行為準則 (§8III)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係參酌聯合國大會「公職人員國際行為守則」(下稱國際行為守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有關公共服務倫理之倡議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有關公務倫理倡議等之精神制定。

- (1) 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與國際行為守則第 3 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應全心全意公正而無私地履行其職責…等內容相符。(§8III)
- (2) 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與國際行為守則第 1 條後段，公職人員的最高忠誠應當是對通過政府的民主體制所體現的本國公共利益的忠誠，意義相符。(§8III)
- (3) 第 4 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與國際行為守則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職責、履行職務或作出判斷的禮品或其他惠贈，兩者之要求及標準一致。(§8III)

14. 檢舉、告發貪腐行為措施制度 (§8IV)

- (1) 《刑事訴訟法》第 240 條明定，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同法第 241 條亦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另定有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以及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等，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之刑罰規定，均為我國告發貪腐行為之制度性規範。(§8IV)
- (2) 貪腐犯罪有其隱蔽性，為鼓勵知悉不法犯行之內部人士勇於出面舉發，我國已研訂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檢舉貪腐弊端之揭弊者，給予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

護以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措施，另有刑責減免及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以建構更為完善的保護機制。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3 條。(§8IV)

- (3)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就未發覺之貪污瀆職案件提出檢舉，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給予檢舉獎金之獎勵規範。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三)獎勵檢舉貪污。(§8IV)

15. 向有關機關陳(申)報利益衝突 (§8V、VI)

-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依應迴避人員為民意代表、公職人員、機關首長等不同身分，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民意機關、任職服務機關、上級機關或監察院等有關機關陳(申)報利益衝突。(§8V)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明定高階職等之公務員及職務上可能發生不當利益輸送情形之公職人員，應據實申報財產，藉以掌握該等人員之財產有無異常增加或與其收入有無顯不相當之情事。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義務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將處以相當罰鍰，係針對防止公職人員財產不當增加所為規範。(§8V)
- (3) 《遊說法》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 (4)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等相關法律規範，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並應遵守相關人事任用、政府採購、廉政倫理等法令規範。(§8II、VI)

第 9 條 政府採購和政府財政管理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15 點：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我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 26 人，以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5 人以上，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另外對於機關重大公共建設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皆有引進外部專家參與之機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27 頁。

16. 建立有效預防貪瀆且透明之採購制度 (§9I)

(1) 現行採購制度

我國《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範及精神所制定，具公開、公平、透明、競爭、效率、分層負責且兼具興利防弊之特性，並納入反貪腐制度設計 (§9 I)：

A. 公開發送採購程序及契約資料 (§9 I (a))

- (A) 第 27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其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及公告方法，應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 (B) 第 28 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明定各種招標方式在不同金額級距時應訂定之等標期限下限。
- (C) 第 29 條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之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其招標文件及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該等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各機關目前係依第 93 條之 1 電子採購規定，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招標文件電子檔，供廠商電子領標。
- (D) 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另依第 62 條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採購，其決標結果仍應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 (E)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機關公開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資料統計如表 12。

表 12 2017 至 2020 年各機關公開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決標件數及金額比率一覽表

期間	決標件數(件)	公開辦理		決標金額(億元)	公開辦理	
		決標件數(件)	比率		決標金額(億元)	比率
2017	187,089	163,953	87.63%	13,725	11,298	82.31%
2018	198,165	173,945	87.78%	17,644	15,056	85.34%
2019	196,218	170,827	87.06%	18,716	13,471	71.97%
2020	202,319	173,379	85.70%	17,817	15,378	86.31%

資料來源:工程會

B. 事先確定參加政府採購之條件 (§9 I (b))

- (A) 涉及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明定於招標文件中；不得以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 (B)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第 2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至第 25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在目的及效果均不得限制競爭。
- (C) 對於決定得標廠商之審標及決標原則，第 50 條至第 52 條已有明定，主要為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之情形、招標文件載明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
- (D) 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該準則第 5 條規定，有「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定有委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另於 2018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名單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應即公開委員名單。

C. 採用客觀及事先確定之標準作成採購決定 (§9 I (c))

- (A) 第 5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或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B) 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為例，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 2019 年 94.32% 提升至 2020 年之 94.77%；決標金額比率自 2019 年 98.47% 略降至 2020 年之 97.91%。2017 年至 2020 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比較詳如下表 13。

表 13 2017 至 2020 年最有利標之決標件數及金額一覽表

期間	決標件數(件)	比率	決標金額(億元)	比率
2017	48,980	26.18%	3,396	24.75%
2018	53,846	27.17%	6,173	34.99%
2019	55,148	28.11%	5,284	28.23%
2020	57,033	28.19%	5,485	30.78%

資料來源:工程會

D. 建立有效之國內復審制度 (§9 I (d))

- (A) 第 7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之招標、審標、決標，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B) 第 76 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如該採購爭議係屬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 (C) 第 83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如廠商對上開審議判斷不服，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D) 2021 年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收申訴案件計 272 件，結案 279 件(含 2021 年前收件數)，比率約 102.6%；另 2020 年收辦申訴案件 316 件，結案 322 件(含 2020 年前收件數)，比率約 101.9%。

E. 規範採購承辦人員事項 (§9 I (e))

- (A) 第 15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遵循之迴避原則。另第 16 條規定，請託、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並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 (B) 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100 萬元以上，但駐國外機構為 300 萬元)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關於採購人員之訓練事宜，依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工程會委外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平均每年受訓人數約 1 萬人，及格人數約 7,000 人，以增進採購人員智識，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

(C) 依第 112 條授權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包括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及違反該準則之處置等。

(2) 緊急事由採購

A.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以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方式辦理。

B. 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起，我國各級中央暨地方機關為縮短採購作業，儘速取得防疫物資，辦理緊急採購件數與金額均大幅增加，其中疫苗緊急採購即依上述規定辦理，考量目前全球疫苗仍不足、出現搶貨等現象，疫苗供需仍屬賣方市場導向，相關疫苗採購合約、交貨時程及疫苗價格係屬雙方保密協議事項，且涉及商業機密，未來在契約執行完竣後，會予公開；另疫苗採購數量及已到貨資料相關資訊皆公開於網站²²供各界檢閱。

(3) 廠商履歷制度

為協助機關蒐集廠商過往履約情形以獎優汰劣，工程會整合政府各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資料，建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並置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提供外界查詢。目前開放查詢施工廠商履歷之統計內容為近 5 年「承攬施工件數」、「在建工程件數」、「被查核等第之次數及比率」、「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次數」、「承攬施工發生重大職災件數」、「曾被停權紀錄」及「履約計分結果」，提供機關採購選商及工程履約管理之參考。截至 2021 年 12 月，已有 1 萬 4,843 筆廠商履歷資料。例如臺北市政府已將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並訂定「投標廠商過去承攬工程之履約績效納入評選審查機制作業方案」供各機關使用。

(4)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5) 醫療機構重大採購

²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

衛生福利部訂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強化對於所屬醫療機構之內控及監督機制，內容包含禁止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對於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採購案件及 1,000 萬元以上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應報經衛生福利部送部外之專家、學者 3 人以上辦理評估，再提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始得辦理等，以確保所屬醫療機構依法嚴正執行採購業務。(§9 I (c))

17. 促進政府財政透明度和課責制措施 (§9 II)

(1) 財政資訊公開

- A. 依《會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規定，政府應主動公開預(決)算書及會計報告等，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於網站定期公開預(決)算收支執行相關表件，以利外界查閱，增加政府財務資訊之透明度。
- B. 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作為整體預算制度運作之基本法規，建構一個完整作業體系，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由相關機關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本於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原則，依施政優先順序及實際效益審慎檢討核議後，彙核編製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C. 另依《決算法》規定，每一會計年度編造前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透過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公告，達到財務公開取信於民之目的。(§9 II)

(2) 簡化補助經費核銷作業

國發會自 2016 年推動「行政機關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研擬「核銷規定公開透明」、「簡化核銷作業流程」、「強化溝通解決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政策建議，並採二階段作法推動改善工作。第一階段優先推動簡化社會福利組織(團體)、學術(研究)機構面臨的核銷問題，再逐步擴大適用其他政府補助民間辦理之項目。政府落實減人減事的「減法原則」，建立核銷作業的成本概念，帶動具長期核心效能之業務創新，建立積極興利的核銷作業，進一步提升行政效能。(§9 II)

(3) 補助經費查核

為督導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之成效，確保補助款項妥善運用，使政府資源發揮效益與透明，各機關可訂定實地查核之方式，例如《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3點明定實地查核之抽查比例，以補助經費6%為下限，惟執行機構如有涉浮報、虛報情形，除按情節輕重做成處分外，並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例，以補助經費7%為下限，以特別加強查核；另第4點規範，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收支報告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各種帳簿、重要備查簿，執行機構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以維持資料完整性及備供查核。

(4) 審計稽察

《審計法》規範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自2017年至2021年12月止，審計機關發覺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6件；依《審計法》第17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2件，促進政府財政管理之透明與課責。(§9 II)

(5) 機關內控機制

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監督作業，以及每年評估機關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確保達成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內部控制目標。另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自2021年1月起實施「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推動各機關將風險管理工具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防範風險或降低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9 II)

第10條 政府報告

18. 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 (§10)

(1) 推動政府資訊公開

- A. 《政府資訊公開法》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依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同法第 7 條訂有公開項目）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10）

B.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關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等規定，亦為政府資訊公開之規範。（§10）

C. 《檔案法》規範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並發揮檔案功能，落實政府資訊公開。（§10）

（2）強化行政透明措施

行政院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透過將各機關權管業務作業流程中，與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公開機制，引進外部監督力量，確保政府行政部門運作及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統計至 2021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共計推動 180 項行政透明措施，依業務類型區分，包含申辦性質 122 項、補助性質 11 項、重大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14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及其 32 項。

（3）推動政府資料開放

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是世界各國政府推動的趨勢，經由政府資料的開放，可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以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我國成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作為我國政府機關資料開放入口網站，由各機關持續新增開放資料供民眾自由利用，民眾亦可透過多元管道回饋資料需求與改善建議，以提升機關資料及決策品質。我國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獲得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International, OKI）開放資料指標評比第 1 名，為全體政府機關及民間社群共同努力之成果，近年來亦積極推動資料開放政策，例如口罩剩餘資料、不動產實價登錄、各類交通及氣象資訊等內容，持續推動之事項如整合相關機關離岸風電既有海域資料並建立平臺，以促進民眾對環境資料加值應用等。

（4）機關廉潔評估機制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國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制度，旨在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四）、1 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

19. 公布貪腐風險問題報告 (§10(c))

- (1) 依《UNCA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我國每 4 年定期公布 UNCAC 國家報告，首次國家報告於 2018 年公布，全面檢視我國落實 UNCAC 之執行情形，說明法制規範、執行成效及未來策進作為，並於同年 8 月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經國際反貪腐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 47 點，供我國參據落實。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落實結論性意見，行政院業於 2020 年 8 月公布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²³，說明結論性意見之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10)
- (2) 2012 年起廉政署定期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當前廉政情勢分析」報告，內容包含我國廉政狀況分析、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及重要策進作為等。請參見專論 UNCA 第 6 條、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三、(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10)
- (3) 法務部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觀感和期待，長期量測追蹤我國民眾在廉政議題上的變化及趨勢，供未來政府廉政措施參考。2020 年廉政民意調查延續 2019 年民意調查內容「民眾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報告，本次調查，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並且與近年的調查結果相比，2020 年受訪者對於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容忍度已漸降低至一定程度。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四)、4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 (4) 為有效防制貪瀆風險因子，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廉政署適度地於網站上發布肅貪案例²⁴。(§10)

第 11 條 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

20. 加強審判與檢察機關人員之廉正 (§11 I、II)

(1) 法規範

-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規定，「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職司司法偵查審理之法官或檢察官如有符合該構成要件者，將處以重刑。(§11 I、II)

²³ 廉政署/廉政政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國際審查/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809/5811/841558/post>。

²⁴ 廉政署/肅貪業務專區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871/5889/Lpsimplelist>。

- B. 司法院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法官守則》等規範，供法官遵循，《法官法》亦就法官評鑑、淘汰不適任法官等有完備規定，將法官職務內、外行為之規範準據提升至法律位階，更能落實反貪腐之目標。
- C. 法務部《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等規範亦供檢察官遵循。

(2) 評鑑制度

- A.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30 條規定設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藉由外部專家學者參與，提升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
- B. 檢察官準用《法官法》規定，引進多元化外部委員機制，由審、檢、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於 2012 年施行檢察官評鑑新制，藉由公正、客觀之評鑑程序，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並賦予受評鑑檢察官充分之程序保障，避免檢察官承辦個案時，遭有心人士濫用評鑑不當干預，戕害檢察官職務獨立性。
- C. 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強化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以增進其效能」決議，《法官法》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布修正內容，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 4 人增加為 6 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均得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規定。
- D. 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評鑑委員會或監察院進行調查，評鑑委員會如認尚無受懲戒之必要，可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處分，或由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
- E. 評鑑委員會如認法官或檢察官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由監察院審查並彈劾，或監察院亦可對於法官與檢察官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提出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者，得予撤職、免職或轉職之處分。《法官法》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針對職務法庭第一審於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懲戒判決之公信力。

F. 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2012 年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已完成 70 件決議書，均無涉及貪腐情事²⁵。其中請求成立，移送監察院共 20 件；請求成立，交由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共 14 件。2020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397 件，結案數 237 件(其中 1 件為當事人撤回案件)，亦無涉及貪腐情事。(§11 I、II)

G.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2012 年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止已完成 66 件決議書，均無涉及貪腐情事²⁶。其中請求成立，移送監察院共 17 件；請求成立，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共 7 件。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361 件，結案數 235 件，亦無涉及貪腐情事。(§11 I、II)

(3) 國民法官制度

A. 為提升民眾參與，進而提升司法審判之透明度，並於法院作成判斷過程中適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情感，保障民眾權益，《國民法官法》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布，此制度是讓未具法律專業知識、來自各行各業的一般國民，經過逐案隨機抽選方式，加入重大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作出決定。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皆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且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做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的行為，也不能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的秘密，若有國民法官收賄，或對國民法官行賄等有害公正審判的行為，皆依法處以刑罰。

B. 《國民法官法》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於 2023 年正式施行，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刑事審判，使隨機抽選出之國民法官透過親自見聞審理過程及與法官相互討論形成判決結果，經由雙方交流、相互了解及回饋，將可期待司法透明度與信賴度之提升，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情感，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4) 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

²⁵ 相關決議可參見法官評鑑委員會網頁(<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24-1.html>)。

²⁶ 相關決議可參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網頁(<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21/2726/>)。

法務部擬具《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針對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件（如貪瀆案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之「國民檢察審查會」監督機制，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以提升司法透明度與信賴度，同時評估國民檢察審查會設置檢察機關之可行性。

(5) 限制貪污司法官轉任律師

律師與司法整體形象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相關，律師司法功能之有效發揮，更是國家人權保障的具體表現，故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律師法》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杜絕貪污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修訂發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已轉任者法務部也可在 2 年內廢止其證書，以維護司法公正性。

(6) 品德操守納入核發法官專業證明書審查內容

鑑於人民對於法官高道德之期待，除具備專業職能，人格亦應不受質疑而達到公正客觀的裁判者形象，司法院修正《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專業證明書時，除考量職能亦需審酌敬業精神；另《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已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增訂司法院審核申請換發證明書時，應斟酌申請法官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7) 精進具體預防措施

- A. 司法之廉潔正直及公信力，乃獲取人民信賴之基礎，有關發生司法院所屬法官違失行為案件，法官與民眾之間的不當往來，雖多屬 10 數年甚至 20 餘年前之行為，然仍損及司法形象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相較於過往的風紀陋習，隨著民主法治的確立與深化，目前絕大多數的法官皆對自身操守有高度要求，且透過近幾來司法改革與精進機關內部預防機制，如建立分案制度與多元化救濟管道等，已逐漸提升司法環境之透明度。
- B. 針對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已罹於時效之情形，司法院以撤銷司法獎章與追繳獎勵金之方式處置。
- C. 《法官法》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針對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除受免職、撤職處分本無行使期間限制外，另新增受轉職或剝奪退休（養）金之懲戒處分者，亦不設行使期間之限制；對於已離退之受懲戒人，增加「剝奪及減少退休給與」之懲戒處分種類；針對因貪污而被判有罪確定，或遭職務法庭判決確定而遭免職、撤職或轉任其他職務之法官，應繳回停職時薪資，以收懲戒實效，回應社會對司法公信力之期待。

第 12 條 私部門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5 點：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為健全私部門法制，針對財團法人制定《財團法人法》，明定其利益衝突迴避、財務管理及資訊公開制度，並研議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另透過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與中小企業財務透明等制度，強化私部門預防措施，且鼓勵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重視企業誠信經營與辦理反貪腐相關教育訓練。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2 頁。

第 17 點：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我國銀行、證券、期貨業、產壽險、不動產經紀仲介代銷等公會目前業訂有相關自律規範，以發揚自律誠信，並防止利益衝突；另政府相關機關亦積極鼓勵協助公會辦理反貪教育訓練，例如法務部近年持續辦理系列性企業誠信論壇與大型廠商座談會，積極宣導企業與 NGO 團體參與，擴大社會參與能量。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9 頁。

21. 防止私部門貪腐相關規範 (§12 I)

- (1) 私部門賄賂與侵占相關規範，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21 條、第 22 條。
- (2) 私部門揭弊者保護，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3 條，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

22. 加強私部門之會計及審計標準 (§12 I ~ III)

- (1) 《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為我國所有營利目的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之基本法令規範，為促進與國際接軌，逐步推動我國企業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 (2) 《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 1 億元；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非公開發行企業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則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以下簡稱會基會)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為主。金管會自 2017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除與國際同步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接軌 IFRS 16「租賃」外，外來將持續評估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新發布或修訂之 IFRSs 公報，以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並持續與國際接軌。

- (4) 《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其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授權各主管機關陸續分別訂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5) 《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訂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等規範，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 (6) 《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授權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為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包括會計、預算、決算、不動產及其他財務管理事項之依循。
- (7) 《會計師法》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基本法令規範，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SAs)訂定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基會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分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第 74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已於 2020 年及 2021 年起陸續實施。
- (8) 《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關於財報編製不實及簽證會計師應負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均訂有相關規範，另針對證券期貨業如有違反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訂有相關罰則加以規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如財報或公開說明書

不實等類型案件)，得由 20 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投保中心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為投資人或交易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23. 其他防止私部門貪腐措施 (§12 II ~ III)

(1) 促進國家機關與私部門合作，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9 條。

(2) 自律行為規範 (§12 II)

- A. 金融業與不動產仲介自律規範，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三)、1、鼓勵各商會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參與推動反貪腐。
- B. 鑑於律師執行業務，攸關委任當事人權益及國家司法程序之運作，具有重大公益色彩，律師公會訂定《律師倫理規範》，揭示律師應以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公義及改善法律制度；會計師公會發布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 號(含職業守則內容)，以作為我國會計師執業之參考依據。
- C. 教育部 2019 年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函請教育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遵循。
- D. 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民事契約之基本內涵，我國《政府採購法》建立廠商與國家機關間契約關係所共同遵循之規範，如政府執行採購行為不得對廠商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建置資料庫使採購市場資訊透明化、公開化，以減少過去因資訊不足而衍生之弊端等內容，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創造良好競爭環境。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9 條。

(3) 增進私部門透明度 (§12 II)

- A. 經濟部建置「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必要且即時之工商登記資訊，進而促使相關資料透明化，以維護交易之公平與安全；另為因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新增公司資訊申報之規定，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 B. 為貫徹資訊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因應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單一窗口申報之國際發展趨勢及證券市場國際化，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建置「公開資訊觀測站」，民眾可於該網站查詢所有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之各項定期及不定期資訊。
- C. 金管會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有關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等規範，將金融機構之股權監理納入實質受益人觀念，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法人股東將其背後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透過此項修正，金管會在監理上，以及金控公司、銀行本身可進一步瞭解控制法人股東背後之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之身分，有助於金控、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之管理與公司治理，且因與國際監理要求一致，亦有助於金融機構至國外申設分支機構及發展業務。

- D. 我國《證券交易法》已訂有相關規範，如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公開發行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辦理公告。
- E. 《財團法人法》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第 25、26 條)；主管機關亦有建置網站或於機關網站公開資訊，例如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線上管理系統」、「全國性體育基金會資訊網」及「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並於該部網站「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公開資訊」項下公開資訊；衛生福利部於網站「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項下公開資訊，另建置「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強化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接受公眾監督。
- F. 《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3 項、53 條第 4 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應依規定公告，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

(4) 防止利益衝突

- A.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等情形。
- B.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股董監事等，上述公職人員皆受該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第 7 條假

借職權圖利禁止之行為規範，並應遵守第 14 條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行為。

- C. 《律師法》第 41 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第 42 條規定，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不得執行律師職務；另第 28 條本文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
- D. 《會計師法》第 45 條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前 2 年所任職務，與第 39 條第 1 款(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第 4 款(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或第 5 款(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再任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另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 3 條規定，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 E. 《財團法人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另於第 27 條規定，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12Ⅲ)
- F. 《私立學校法》第 81 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5) 建立內控制度 (§12Ⅱ)

-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經營證券金融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它證券服務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控制制度，為強化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應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負責，依同法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B.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缺失、衡量營運效率效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 C.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應有相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金融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裁罰統計如表 14。

表 14 金融業違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裁罰統計

期間	裁罰件數(件)	裁罰金額(元)
2017	74	1 億 4,913 萬
2018	57	7,962 萬
2019	78	1 億 7,812 萬
2020	61	1 億 5,626 萬
2021	96	1 億 6,564 萬

資料來源:金管會

- D. 《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該法施行後，財團法人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將持續辦理稽核作業。該法施行至 2021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衛生與社福財團法人共計 588 家，依規定建立內控制度計 218 家，辦理查核家數計 312 家；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計 960 家，依規定建立內控制度計 424 家，辦理查核家數計 420 家。
- E. 《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教育部另訂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達成相關法令遵循之目標。
- (6) 強化產業活動法令遵循 (§12II)
- A. 目前各主管機關針對各類產業活動之管理、許可、補助與發展皆訂定多項法令規範，為使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針對公司如何訂定產業法令遵循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訂有明確規範，以協助企業法令遵循。該準則明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屬產業法令遵循事項（第 7 條），並要求內部稽核單位應將法令遵循納入年度稽核計畫確實查核（第 13 條），金管會亦持續督導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簡稱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內控查核時，加強查核公司法令遵循情形。另金管會依該準則第 46 條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格式，其內控有效性範圍涵蓋法令遵循制度。

- B. 證交所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明定應指定符合資格人員 1 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作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前揭公司治理事務並包括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均使公司治理主管可以協助董事盡善良管理人及遵法義務，有效控制公司貪腐事件之發生。至 2021 年 12 月，已有 848 家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包含自願設置之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規定，全體上市公司應於 2023 年 6 月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預計新增 899 家。
- C. 金管會為優化金融業（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商、保險業）之公司治理，協助其遵循相關法令，訂定規範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要求金融業應依組織規模、業務性質與特性，設置組織內部之法令遵循單位與主管，負責相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4. 強化公司治理（§12 I、II）

（1）公司治理藍圖，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2）實務守則與法規

- A.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為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法律規範，並配合我國公司治理發展歷程逐步修訂，如《公司法》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後，為對實質董事課責並強化股東權益，第 8 條第 3 項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另考量有限公司股東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樣均負有限責任，為避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之責任，因此修正同法第 99 條第 2 項，將原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亦適用於有限公司；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包含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以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與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及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

- B.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制定多項上市(櫃)相關規章、守則及要點，2020 年 2 月 13 日證交所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利上市(櫃)公司遵循。
- C. 金管會為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督促各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組織依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設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與主管，並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12 II)
- D. 2016 年證交所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揭示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截至 2021 年，共有 153 家機構投資人完成簽署。
- E. 在強化公股事業管理方面，朝向「促使各事業遵循法令、建立與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重視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功能」及「促進資訊揭露透明化」等方向推動。(§12 II)

(3) 公司治理評鑑

為加速推動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配合金管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推動工作項目，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在金管會指導下，由公司治理中心負責整理及撰擬評鑑指標，並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負責執行評鑑工作。2021 年證交所已完成全體 1,617 家上市(櫃)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²⁷。

²⁷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內容及評鑑結果公布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http://www.sfi.org.tw/cga/cga1>)，另可至公司治理中心網頁 (<http://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查詢。

25. 推廣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 (§12 I、II)

- (1) 《公司法》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另 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授權各主管機關制訂指導原則。
- (2) 上市(櫃)公司需參考 2019 年 5 月 23 日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²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出落實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或每年誠信經營聲明書簽署情形(至少包括聲明書內容、簽署人次與比率)等具體措施，並已列為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4.15)「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容，證交所已針對全體 1,617 家上市(櫃)公司完成 2020 年公司治理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指標 4.15 得分家數共 745 家，佔全體受評公司 46%。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維護中小企業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與營運競爭力，編撰「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以強化宣導與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之廉潔觀念，提醒中小企業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與預防方法。
- (4) 為強化外商及企業誠信治理與法令遵循理念認知，廉政署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與經濟部、財政部、科技部、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等轄管外商企業機關合作，以建立公私協力、跨域整合模式，辦理 5 場外商企業誠信論壇(詳參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一、(三)、3、(1)~(5))；另 2020 年至 2021 年，亦與金管會、勞動部及經濟部分別合作辦理金融業、營造業及國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主題之企業誠信論壇計 3 場次。
- (5) 機關舉辦企業誠信倫理論壇、座談會、專業講習課程或編製誠信宣導手冊，推廣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宣導企業主重視公司治理風險控管問題、鼓勵企業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監督機制，並向企業宣導海外禁止行賄國外政府機構人員之觀念，2017 年至 2021 年累計各級政風機構企業誠信宣導場次 1,965 場，例如臺灣銀行於 2018 年舉辦「『接軌國際

²⁸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請參見
<http://eng.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FL061646&ModifyDate=1090213>。

法遵、跨域防制洗錢』臺灣銀行金融論壇」、臺灣土地銀行於 2019 年舉辦「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研討會」等，另經濟部 2020 年業編訂《誠信經營這堂課》手冊。

- (6)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策略目標「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之具體執行措施，包含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除自 2015 年 10 月要求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2017 年起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報告書)，加強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另積極輔導企業自發性編製及發行 CSR 報告書(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一)3 鼓勵企業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企業表揚獎項之評審項目，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針對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使企業瞭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12 II)

第 13 條 社會參與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8 點：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畫，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廉政訪查」及「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等多元服務，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宣導傳遞廉政理念，具體內容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24 頁。

第 18 點：在過去 10 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我國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等非政府組織，持續積極關注反貪倡廉，具體活動內容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0 頁。

第 19 點：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第 22 點：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設有「調查報導獎」獎項，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1 頁。

第 21 點：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教育部 2019 年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廉潔自持」納入品德核心價值，並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另提供多元廉潔教育教材，持續行校園宣導活動。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2 頁。

26. 鼓勵社會參與 (§13 I)

- (1)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我國持續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另基於尊重《憲法》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第四權」角色，我國並未限制媒體報導內容，公平對待多元意見與資訊，保障公共媒體獨立於政府的自主性，鼓勵多元文化；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於2021年3月公布之「2021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我國評為「自由國家」，主要由於政府成功管理COVID-19疫情大流行，在提高透明度、公眾參與治理和決策方面取得長期進展。
- (2) 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有「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及「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等具體策略，包含推動全民教育、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教學課程、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等5項執行措施，皆為推動社會參與之主要參據。
- (3) 國發會訂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2015年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²⁹(以下簡稱參與平臺)，提供民眾就我國公共政策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及透過附議過程，形成共識，並提供機關研訂重大政策、法規草案，或於執行重大政策時，將該政策或法規草案開放討論，徵集各界意見，協力擴大施政量能，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的有效管道，截至2021年12月止，「眾開講」有153個政策議題及5,976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提點子」有1萬3,297項提議(進入附議議題6,523項，267項成案)；「來監督」開放民眾關心重大計畫執行中計畫2,143項及已完成之計畫2,697項。
- (4)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請參見專論UNCAC第5條。
- (5)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請參見專論UNCAC第5條。
- (6) 廉潔教育，請參見專論UNCAC第5條、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十)幼兒園及小學廉潔教育。
- (7) 廉政志工，請參見專論UNCAC第5條、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貳、二、(三)推行廉政志工。
- (8) 全民督工機制，請參見專論UNCAC第5條。
- (9)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請參見專論UNCAC第10條。

²⁹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https://join.gov.tw/>。

(10)私部門參與

- A. 持續鼓勵政府機關(構)、營利(公司)和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等辦理反貪腐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促進反貪腐社會參與(§13)。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三)商會、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貳、二、(七)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
- B. 與國內企業及專業團體建立聯繫窗口，結合社會力量，讓各界認識貪腐舞弊之嚴重性，共同防堵貪腐情事發生，調查局自 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建立逾 2,914 個聯繫窗口。(§13)
- C. 媒體參與，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二、(八)媒體參與反貪。

27. 公眾知悉反貪腐機構及提供檢舉途徑 (§13 II)

法務部各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金管會等相關機關，均設有全球資訊網公開機關資訊，並提供檢舉專線及書面檢舉、現場檢舉等其他檢舉方式。(§13 II)

第 14 條 預防洗錢措施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25 點：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 (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此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APG 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 (regular follow-up)」等級之亞洲最佳成績，顯示我國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法制面、監理面、執法面，均符合 FATF 國際標準。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4 頁。

28. 預防洗錢之管理和監督制度 (§14 I ~IV)

(1) 整合面

- A. 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行政院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於 2019 年得到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成績。(§14 I)
- B.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處理所受理之金融情資，分送國內執法、安全、情報、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國內相關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亦得利用

安全保密連線線上投單，或函請調查局協助查詢特定對象金融情資，有效整合國內公、私部門金融相關資源。

(2) 法制面

- A.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及強化國際合作，《洗錢防制法》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並為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及考量國際專家建議，尚有內稽內控制度強度不足，於 2018 年修法時強化內稽內控之遵法規範落實，及補足與國際規範不足處，如要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以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為基礎建立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制度，並授權訂定該制度相關事項之辦法，並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應採取相關防制措施；又洗錢犯罪之成立不以特定犯罪之行為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以確保對於前置犯罪不發生在我國情形，對於非法金流仍得以洗錢犯罪追訴。(§14 I)
- B. 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資恐防制法》，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嗣《資恐防制法》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修正部分修文，使我國啟動及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之行政程序更為及時、有效，並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範。(§14 I)
- C. 為強化並提升法人透明度，呼應國際反洗錢發展，以及歐盟最新反洗錢指令，《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包含《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增訂揭露實質受益人條款，要求公司應該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主要股東，並應上傳電子平臺，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電子平臺開放予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洗錢防制防線機構，以及主管機關與執法機關，使法人資訊更加透明，且可即時取得，另有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避免公司所有權被濫用或操縱。(§14 I)

(3) 監理面

A. 金融機構

- (A) 2018 年修正發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洗錢及資恐風險及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之作業等明確規範。
- (B)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6 條授權，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a. 內部控制及治理：明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 AML/CFT 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 AML/CFT 之文化。b. 應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 1 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 AML/CFT 第 2 道防線之充分職權，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C. 具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機構應發展集團層次之 AML/CFT 計畫，包括以 AML/CFT 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d. 國外營業單位應設置適足之 AML/CFT 人員，並指派 1 人為主管，負責執行 AML/CFT 法令遵循事宜。(§14 I)
- (C) 除依法令執行洗錢防制措施外，金融機構多已使用數位工具來加強執行之效率，不僅是純網銀，傳統金融業者亦加速開發及運用數位科技執行洗錢防制措施，以加強法遵及合規之效率，即使用資訊系統取代人工的執行及監控，例如導入自動交易監控技術查找可疑交易，或進行預警排查等，透過數位創新方法之運用，強化金融機構法遵能力，並落實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防制洗錢措施。

B. 非金融機構

- (A) 2018 年修正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公會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會計師於《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業務範圍內，應以風險基礎方法執行風險評估、建立內控內稽制度以及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二)、2 強化會計師洗錢作為。(§14 II)
- (B) 2017 年修正發布《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2021 年 4 月 26 日修正名為《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規範銀樓業者從事相關業務時，應依規定進行客戶審查，並視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高風險客戶，例如客戶來自高風險

國家或地區、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應加強客戶審查，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 14I)

- (C) 2017 年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範海關應定期將所受理之旅客攜帶或貨物運送洗錢防制物品申報及查獲資料通報調查局。
- (D) 2018 年修正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客戶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發現有疑似洗錢、資恐等情形應向調查局申報。2021 年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有關技術遵循評等部分，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子法規提出相關缺失，因此修正該辦法，針對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不動產買賣交易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案件之申報等事項明確規範。
- (E) 2021 年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有關技術遵循評等部分，對我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子法規提出相關缺失，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明確規範記帳業者適用洗錢防制範圍，並強化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驗證實質受益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及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規範；現行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非現地及現地檢查業務係委由國稅局辦理，國稅局就檢查發現之缺失，逐一系列並函請業者依限改善。經統計，2021 年國稅局業分別針對 34 家及 9 家記帳業者進行非現地及現地檢查。(§14II)

(4) 加強審查匯款業務

- A. 《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對於任何金額達 3 萬元以上之國內匯款交易，明定相關客戶審查措施。(§14III)
- B.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14III)
 - (A) 匯出匯款業務機構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及正確之匯款人、必要之受款人資訊。
 - (B) 匯入匯款業務應訂定下列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應採取合理措施，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必要之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C) 中介行應確保轉匯過程中，所有附隨該匯款電文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完整保留於轉匯出之電文中；若因技術限制而無法將附隨跨境電匯之前述必要資訊轉入國內電匯作

業時，對於收到源自匯款行或其他中介行之所有資訊，應依《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留存紀錄至少 5 年；準用上開匯入匯款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

- (D) 上述匯出、匯入匯款業務及中介行之匯款人及受款人資訊如下：匯款人資訊：「姓名」、「扣款帳號」，若無扣款帳號，匯款行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地址」，匯款行得視實際狀況以其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出生日期與出生地代替之；受款人資訊：「姓名」、「受款帳號」，若無受款人帳號，得以可查證該項匯款之獨立序號代替之。

(5) 遵循反洗錢倡議指導原則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含實際受益人)、留存交易紀錄、要求金融機構風控機制或內控制度應包括評估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等防制洗錢措施，修正發布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與範本，以強化金融機構 AML/CFT 之監理措施。(§14IV)

29. 預防洗錢之國內及國際合作 (§14 I、II、V)

(1) 國內合作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將前述所受理之金融情資，分送國內執法、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協助公、私部門溝通、協調；國內相關機關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亦得利用安全保密連線線上投單，或函請調查局協助查詢特定對象金融情資，有效整合國內公、私部門金融相關資源。

- A.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洗錢防制法》另有規定外，應向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
- B. 《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人民幣、新臺幣現鈔及有價證券、黃金、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或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述各款物品出入境者，應向海關申報，由海關向調查局通報。(§14)

(2) 國際合作

《洗錢防制法》訂有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我國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迄 2021 年 12 月止，已與 51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如表 15。(§14V)

表 15 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非洲地區
芬蘭	加拿大	聖文森	日本	帛琉	奈及利亞
波蘭	美國	聖克里斯多福	韓國	斐濟	馬拉威
匈牙利	尼加拉瓜	荷屬阿魯巴	蒙古	索羅門群島	布吉那法索
馬其頓	巴拿馬	聖露西亞	尼泊爾	馬紹爾群島	迦納
拉脫維亞	多明尼加	千里達及托巴哥	沙烏地阿拉伯	巴布亞紐幾內亞	坦尚尼亞
教廷	巴拉圭	百慕達(北大西洋)	菲律賓	庫克群島	
耿西島	荷屬聖馬丁	瓜地馬拉	以色列		
列支敦斯登	維京群島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亞美尼亞		
安道爾侯國	厄瓜多共和國		東帝汶		
科索沃共和國			東加王國		
			約旦哈希米王國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3) 司法互助

為健全國內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促進國際合作，以強化打擊跨境犯罪能量，且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18 年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我國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在完成立法後，建立一完整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全面性快速提供包括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相關法律訴訟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14V)

30. 金融情報機構之聯繫合作 (§14 I、IV、V)

為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自 1998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依據相關條約、協定或艾格蒙聯盟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等，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包

括貪瀆等洗錢相關前置犯罪之金融情資交換，艾格蒙聯盟現有 167 國會員，包括美國金融犯罪執法網絡-FinCEN、新加坡可疑交易報告辦公室-STRO 等，均為我國透過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交換金融情資之對等機關，除經艾格蒙聯盟情報網路，並派員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各類會議。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會員，得以會員身分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活動。又我國為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 創始會員國之一，將持續密切與該機構協力追討犯罪所得。我國透過艾格蒙聯盟辦理情資交換件數如表 16。

表 16 我國透過艾格蒙聯盟辦理情資交換件數統計表

期間	外國主動分享情資(案/件)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案/件)	
2017	53	100	45	94
2018	98	196	20	46
2019	81	198	17	50
2020	66	132	12	23
2021	49	95	8	20
期間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案/件)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案/件)	
2017	60	168	21	87
2018	48	164	23	107
2019	71	279	38	292
2020	58	197	32	110
2021	56	176	7	39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31. 預防洗錢之重要案件

L 於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擔任立法院秘書長期間，藉其主管該院採購事務之權限，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洩漏應保密之採購資訊予 A 公司負責人 M，使 A 公司得標「立法院 102 年度○服務整合案」、「立法院○強化建置案」，以此方式陸續向 M 收取現金回扣金額共 3,650 萬元。調查局基於金融情報中心提供之金融情資配合行動蒐證發現，L 於犯案期間為掩飾、隱匿不法所得，除利用個人帳戶存放賄款，另使用配偶 R、兒子 S、部屬 O 及無實際營運之 B 公司等帳戶存、提個人所收受之現金賄款，或利用將賄款存入不同第三人帳戶，以混同帳戶內合法資金來源之洗錢方式，隱匿、掩飾不法所得，據此另查得 L 之財產來源不明達 2 億 4,378 萬 3,620 元。(§14)

第三章 定罪和執法

第 15 條 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32. 法規範 (§15)

《貪污治罪條例》就「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均定有罰則；《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亦就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明文。(§15)

33. 落實作法 (§15)

司法院自 2013 年於「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新增《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在《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中，使用者輸入欲查詢之貪污治罪條例相關法條後，系統將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於 2014 年 6 月開放予檢察官、律師及當事人參考使用，並於 2016 年起開放予民眾查詢。目前可查詢之法條有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15)

34. 統計數據 (§15)

- A. 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依法務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貪瀆案件定罪率統計方式研商會議」決議，自 2020 年 1 月起修正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統計基準，以每一次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故有關裁判確定情形之相關統計數據，自 2020 年 1 月起，改以罪次為統計基準。而定罪率亦因上述統計基準之變更，而有所提升，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貪瀆案件起訴後之定罪率為 76.3%。(§15)
- B.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行為)，情形詳如表 17。

表 17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職務收賄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罪名	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對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
期間				

2017	75	32	33	48
2018	67	69	46	80
2019	72	69	48	49
2020	67	105	39	48
2021	48	32	41	57
合計	329	307	207	2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35. 策進作法 (§15)

- (1) 我國針對《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已先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修正草案第 123 條之 1）與餽贈罪（《刑法》修正草案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前揭修正草案，現於行政院審查中。（§15）
- (2) 為使量刑改革更往前邁進，並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並確保《憲法》第 80 條所揭示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2019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並自 2020 年至 2021 年，召開共 19 次會議，推動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暫訂）之立法，並擬於立法完成後，籌備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以完善刑事案件量刑法制。（§15）
- (3) 揭弊者保護，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3 條。
-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法案防止行、受賄之規範，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第 16 條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官員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7 點：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廉政署於 2020 年邀請學者針對「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制裁理由與修正方向」撰稿，並提供法務部研議參考。法務部將整合專家學者意見，持續研議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之立法方向。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2 頁。

36. 法規範 (§16 I)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係規範關於公務員違背及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以一定刑罰之明文。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 2 項（違背職務及不違背職務行賄）行為者，依前 2 項規定處斷。

37. 本條第 2 項落實情形 (§16 II)

觀諸我國《刑法》第 3 條至第 7 條有關管轄權之規範，關於外國公職人員索取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尚非屬我國管轄（惟如在我國領域對外國公職人員行賄，則適用前述《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此部分將持續研議立法方向，尋求國內立法共識。參見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貳、四、（一）、6 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16 II）

第 17 條 公職人員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

38. 法規範 (§17)

- (1)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之利益，侵占、竊取或挪用其因職務而受託之任何財物、私有資金或任何有價物品之情形，《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已有處罰規定。（§17）
- (2) 《國有財產法》第 71 條：「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國有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經管之國有財產不得買受或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違反前項規定之行為無效。」已規範國有財產之登記、違反罰則及迴避規定，另有第 61 條規範相關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國有財產，以落實管理。（§17）

39. 統計數據 (§17)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及第6條第1項第3款（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情形詳如表18。

表18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竊占財物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罪名 期間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
2017	19	7	18	3
2018	20	7	18	6
2019	19	8	7	3
2020	23	12	8	3
2021	20	44	10	6
合計	101	78	61	2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18條 影響力交易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34點：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18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5、6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法務部業研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修正草案第123條之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42頁。

40. 法規範 (§18)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有相類似 UNCAC 第18條規範目的之規定，惟並非完全一致。UNCAC 第18條規範涵攝範圍應係收受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係使用其實質影響力或被認為的影響力，為第三人從國家行政部門或公共機構獲得不正當利益。影響力交易犯罪之最大特徵為「中間人」B之存在。該「中間人」B對實際做出行政行為之公務員C「具有實

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此種影響力為不正利益提供者 A，願意交換「中間人」B 運用其影響力使其從公部門獲得不正當利益之關鍵。對於「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有具有影響力」之「中間人」B 是否該當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實務上仍有爭論，有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者，尚無統一見解。(§18)

41. 策進作為 (§18)

- (1) 基於罪刑法定之要求，未來將配合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法方向，增訂《刑法》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即針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此草案條文所著重者，在於以對國家舉措的不當影響作為交易對象的行為不法，行為主體涵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前揭修正草案已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報行政院，行政院審查後已請法務部針對是否有規範非公務員影響力交易行為之必要、公務員為本罪行為主體時，是否應加重刑責、要件中「不正利益」、「運用影響力」之明確性、「被認為有影響力者」其實際無影響力有無規範必要等再行研議。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一)、5 影響力交易之規定。(§18)
- (2)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18)
-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有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之規範，惟外界迭有認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故於 2018 年已修正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等例外不受限制，適度放寬現行交易行為禁止之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18)

第 19 條 濫用職權

42. 法規範 (§19)

- (1) 《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將處以一定刑罰，此條圖利罪則針對有主管或監督事務之公務員。同法第 134 條則規定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之規定。(§19)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罪、第4條第1項第3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罪、第4條第1項第4款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罪；第5條第1項第1款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罪、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罪；第6條第1項第1款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罪、第6條第1項第2款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罪、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對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或地位，違反法律而作為或不作為，以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當利益者，已有處罰規定。(§19)
- (3)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19)

43. 統計數據 (§19)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6條第1項第4款與第5款之情形，詳如表19。

表19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濫用職權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罪名 期間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	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藉勢或借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	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2017	1	5	-	2	27	-
2018	10	17	-	2	29	-
2019	3	37	-	1	6	-
2020	16	26	-	3	17	-
2021	2	-	8	1	17	-
合計	32	85	8	9	96	-

項目別 罪名 期間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利用職務上 機會詐取財 物	對於主管監 督事務圖利 罪	對於非主管 監督事務圖 利罪	利用職務 上機會詐 取財物	對於主管 監督事務 圖利罪	對於非主管 監督事務圖 利罪
2017	202	59	2	63	33	1
2018	173	62	-	57	17	4
2019	100	37	3	58	21	9
2020	139	36	4	48	31	1
2021	180	45	5	56	25	1
合計	794	239	14	282	127	1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44. 策進作法 (§19)

就 UNCAC 第 19 條我國相關規範已屬嚴密，對濫用職權之類型已為上開之規定，惟因《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刑度不一，存有落差，因此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整併《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並研擬參採學者建議，調整刑度及併科罰金之額度。長期來看，刑事立法旨在透過適當的規範，有效達成刑罰目的，在法治國原則下發揮預防犯罪的功能。若於修法後《刑法》對於公部門貪腐的刑罰規定較《貪污治罪條例》完備，則或可進一步研議是否將後者完全整併入前者中，以免特別刑法過於浮濫之弊。 (§19)

第 20 條 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

45. 法規範 (§20)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就偵查中案件，公務員對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異常增加有向檢察官說明之義務，倘財產增加與收入來源不合理且無法合理說明者，將可處以有期徒刑不等之刑罰。 (§20)
- (2)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或規避洗錢防制程序，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定有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20)

-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2 項，就有財產申報義務之人，其資產異常增加卻無法合理解釋情形定有處以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另該申報義務人將被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加強考核，針對渠等掌管之業務辦理專案稽核藉以瞭解有無異常，有效預防該等人員之貪瀆風險。(§20)

46. 統計數據 (§20)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施行後，各地檢署於貪瀆個案中起訴財產來源不明罪，2017 年至 2021 年偵查終結起訴總計 2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總計 3 人(詳如表 20)。

表 20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財產來源不明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罪名 期間	財產增加與收入來源不合理且無法合理說明	
2017	1	—
2018	—	1
2019	—	1
2020	1	1
2021	—	—
合計	2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2) 就財產之增加是否該當「顯不相當」之要件，目前法院見解認為所謂「顯不相當」係一規範性構成要件，並未限定具體金額及範圍，應依個案判斷其增加之財產與收入是否顯不相當，亦即應以公職薪俸等收入為財產增加數額之比較基準，檢視是否有不相稱金錢資源或財產之增加。其應滿足之作為義務，乃於偵查中對於檢察官就可疑財產來源命其說明時，必須提出合理說明，且說明必須實在，倘無法說明應有正當理由，未能滿足此等說明要求之作為義務即成立犯罪。法務部仍將持續向所屬檢察機關宣導相關見解並積極蒐集證據，俾利本條之適用，再由法官視個案具體情事判斷。(§20)

第 21 條 私部門之賄賂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26 點：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調查局「企業肅貪科」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15 頁。

47. 法規範 (§21)

- (1) 《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21)
- (2)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同法第 127 條就銀行負責人及職員收受不當利益之行為亦有處罰規定。(§21)
-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9 條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同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有處罰規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2 條就票券商負責人及職員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向被保證人、交易對象或其他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亦有處罰規定。(§21)
- (4)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非常規交易行為及背信或侵占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同法第 172 條就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收受賄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同法第 173 條規定向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行賄賂行為定有處罰規定。(§21)
- (5)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109 條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21)
- (6) 《期貨交易法》第 113、114 條就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僱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21)

- (7) 《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就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21)
- (8) 《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 就信用合作社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合作社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合作社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定有加重處罰規定。(§21)

48. 策進作法 (§21)

- (1) 為研議建置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因應社會及國際關切私部門賄賂之議題，廣泛參考外國立法例，同時徵詢審、檢、辯、學及相關部會、機關代表意見，研擬私部門賄賂相關法制規範，針對「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各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一)、1、認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21)
- (2) 在私部門多元、複雜的揭弊態樣下，必須要建立完善的檢舉人保護、救濟、免責等制度保障，來消弭恐懼，提供安心吹哨的後盾，我國業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工作保障等保護措施，刻由行政院審查中，於徵詢各界建議、凝聚共識後，將儘速推動立法作業。其他具體作為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21)
- (3) 為打擊私部門賄賂等貪腐行為，調查局企業肅貪科專責收取回扣、掏空資產、金融貪瀆及侵害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在全國各外勤處站，成立企業肅貪專責人力，專責偵辦企業貪瀆案件，並整合專業的辦案團隊、優越的科技鑑識及完整的金流分析等優勢，將原本縱向領導、橫向聯繫之層級組織運作方式，變革為組織核心團隊運作模式，彼此緊密結合，互相合作，案件發生即密切聯繫，儘速蒐集事證，快速偵辦，以降低企業損失，保障社會投資大眾，建立公平競爭環境，防範犯罪於未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四)打擊私部門貪腐。(§21)

49. 統計數據

調查局企業肅貪科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191 件；2018 年至 2021 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259 件，統計如表 21。

表 21 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與金額統計表

期間	類別	案件(件)	人數(人)	金額(元)
2014 年 7 月 至 2017 年	金融貪瀆	13	82	74 億 8,624 萬 2,116
	掏空資產	115	333	235 億 7,040 萬 7,170
	侵害營業秘密	63	149	829 億 8,519 萬 1,186
2018 年 至 2021 年	金融貪瀆	30	139	127 億 3,545 萬 6,082
	掏空資產	110	317	256 億 7,410 萬 2,492
	侵害營業秘密	119	294	4,839 億 6,986 萬 2,72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第 22 條 私部門財產之竊取或侵占

50. 法規範 (§22)

- (1) 《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有相關處罰規定。
- (2) 《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就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行為有特別加重處罰規定。
-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2、《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1 分別就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信託業之負責人或職員背信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4)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背信或侵占行為定有處罰之規定。
- (5)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及第 58 條之 1 就票券金融公司負責人或職員之背信或侵占或詐領等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6)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背信行為定有處罰規定。
- (7) 《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 就保險業負責人或職員，或以他人名義投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保險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保險業之利益，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保險業之財產利益者，定有處罰之規定。

- (8)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就侵害營業秘密行為定有處罰規定，第 13 條之 2 針對意圖域外使用而犯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行為定有加重處罰規定，第 13 條之 4 針對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等，因執行業務而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定有法人併同處罰規定。
- (9) 鑑於當前國際及兩岸局勢，我國產業營業秘密遭竊對產業競爭力之戕害，儼然已成為國安層面問題，受政府及企業高度重視。為強化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發揮企業聯繫窗口功能及達成案件速辦速移目標，並遏止損害擴大，調查局針對侵害營業秘密案件爰訂定《強化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專案計畫》(專案期間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止)，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及保護我國經濟命脈。
- (10)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投保中心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提起代表訴訟或解任訴訟。

51. 統計數據 (§22)

- (1) 統計自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地檢署辦理違反《銀行法》案件，偵查終結 5,850 件，總計起訴 5,905 人；各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1,379 人。各地檢署辦理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偵查終結 1,499 件，總計起訴 1,592 人；各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869 人。
- (2) 統計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地檢署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查終結 1,558 件，總計起訴 393 人；各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有罪人數 56 人。
- (3) 統計至 2021 年，投保中心歷年累計辦理 70 件代表訴訟及 71 件解任訴訟案件。

第 23 條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52. 法規範 (§23)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已符合 UNCAC 第 23 條相關規範，第 2 條對於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等洗錢行為犯罪，定有相關處罰規定，

第 3 條並將相關特定犯罪如有洗錢行為均涉犯本法之洗錢罪嫌，符合 FATF 建議國際標準。

(§23 I)

53. 策進作法 (§23)

- (1) 我國於 2018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行政院特別設立「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整合洗錢防制方針及行動綱領，提升洗錢防制效能，並於 2019 年得到亞洲區最佳的「一般追蹤」等級成績，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評鑑後，持續推動跨機關之缺失改善會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之各機關亦皆持續在法制面、監理面及執法面進行缺失改善。有關 2017 年至 2021 年之洗錢犯罪追訴統計如表 22。

表 22 各地檢署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

期間	偵查終結 件數(件)	偵查終結 人數(人)	起訴人數 (人)	起訴比率	執行裁判 確定人數 (人)	有罪人數 (人)	定罪率
2017	61	166	28	16.9%	21	3	16.7%
2018	2,311	2,747	1,977	72.0%	185	162	91.0%
2019	4,094	4,790	3,152	65.8%	375	281	84.4%
2020	4,749	6,465	2,988	46.2%	558	442	83.7%
2021	16,971	19,321	12,913	66.8%	2,749	2,573	9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2) 針對洗錢犯罪所得之沒收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之實務爭議，法務部仍將持續研議修法解決。

第 24 條 藏匿犯罪所得財產

54. 法規範 (§24)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係規範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又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明知因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 1 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24)
- (2) 《刑法》第 349 條規範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將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24)

- (3)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之情形，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對於犯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移轉第三人，用以藏匿犯罪所得財產者，已定有相關沒收之規定。(§24)
- (4) 《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亦屬洗錢行為。同法第 18 條則有擴大沒收規定：犯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 15 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之擴大沒收更是符合本條之相關規範。(§24)

55. 重要措施及作法 (§2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透過《洗錢防制法》建立之防制洗錢金融情資申報與回饋機制，協助公、私部門溝通、協調，有助於不法所得的追蹤與查扣。當金融機構獲悉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關係人相關交易與資產移轉，經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聯繫，初判與國內執法機關偵辦案件相關，經由金融情資的申報與分送，得有效協助執法機關查扣不法所得或開闢偵查路線。(§24)

第 25 條 妨害司法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0 點：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 25 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經檢討現行規定，有關《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0 頁。

56. 法規範 (§25)

- (1)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此為通則性之規定，對證人之保護亦有適用。(§25)

- (2) 《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公署罪、第 277 條傷害罪、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恐嚇罪，此為通則性之規定，對審判或執法人員之保護亦有適用。(§25)
- (3) 《證人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核發證人保護書者，亦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2 條。(§25)
- (4) 《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規定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定有處以 3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25)
- (5) 《國民法官法》第 95 條、第 96 條與第 98 條規定，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或意圖使渠等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又或意圖報復渠等之職務行使，對其本人或一定關係之親屬實施犯罪行為；意圖影響審判而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洩漏職務所知秘密等行為，均定有自由刑、科予罰金之規定。(§25)

57. 策進作法 (§25)

- (1) 為落實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有關《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法務部業擬具修正草案，並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現由行政院審查中(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8 月 24 日及 9 月 13 日已進行 4 次審查)。
 - A. 修正被告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亦應處罰，並明訂被告此等行為於裁判確定前自白，亦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
 - B. 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其中包含棄保潛逃罪、藐視法庭罪、司法關說罪及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罪等。
- (A) 增訂意圖妨害作證而騷擾證人者，科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另亦參採學者專家之建議，討論是否研擬如美國妨害法庭罪、妨害司法罪、妨害國會罪等，逐步切合 UNCAC 第 25 條之要求。

- (B) 為體現本公約條文所定「干擾」之意旨，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如於審判或偵查中為不當之言行或抗拒法官、檢察官之命令或指揮、妨害司法程序之進行者，增訂應予適當處罰之規定。
- (C) 現行法就「行賄證人」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修訂教唆證人偽證、偽造、變造或湮滅證據的行為應受處罰之規定。
- (2) 強化司法評鑑機制與精進具體預防措施，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1 條。

第 26 條 法人責任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27 點：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法務部將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關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9 頁。

58. 法規範 (§26)

UNCAC 第 26 條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而法人責任類型，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之情況，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我國法律制度，法人責任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可符合 UNCAC 上述要求。說明如下：

(1) 民事責任 (§26 I、II)

- A. 《民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法人違反民法義務者，應負民事責任。 (§26 I、II)
- B. 《政府採購法》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59 條規定加重追究廠商支付不正利益之民事責任，採購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26 I、II)

(2) 行政責任 (§26 I、II)

- A. 《行政罰法》係各種行政法律中有關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法人違反行政法義務應處行政罰之責任要件，則依其他個別行政法規定，而行政機關為裁處時，應遵守比例原

則及行使裁量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參照）。行政法規以法人作為處罰對象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B. 《政府採購法》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不發還或追繳其押標金（第 31 條）及處以停權 3 年之規定（第 101、103 條）。

(3) 刑事責任（§26 I、II、IV）

由於我國繼受歐陸法系的刑法理論，因此我國《刑法》中雖無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但立法實務係以附屬刑法中規範以補《刑法》之不足如：

- A. 《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之 2 規定之一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同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屬法人責任之相關規定。（§26 I、II、IV）
- B. 《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我國有關洗錢行為已有科處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至本國公職人員收賄罪及侵占公用或非公用財物罪、妨害司法罪，雖無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惟仍有相關民事救濟規定。（§26 I、II、IV）
- C.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有關法人處罰與舉證免責的規定，使企業負有監督並防止其員工不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的責任，亦即，當企業的員工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時，倘若企業無法舉證證明已善盡其督導及防止的義務，即可能依前揭規定受罰金刑之處罰。
- D.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有科處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26 I、II、IV）

E. 《政府採購法》第七章訂有涉及政府採購犯罪之刑事處罰，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除處罰因執行業務犯該法之行為人外，對該廠商同時併科以相當刑罰之罰金（第 92 條）。

(4) 法人責任不得影響觸犯此種犯罪之自然人刑事責任 (§26III)

我國現行法對法人處罰，並無因犯罪之自然人成立刑事責任，即可排除法人責任的規定。

(5) 確保依本條應承擔責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 (§26IV)

A.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所得，屬於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新增對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第三人沒收規定，可以充分解決舊法時期的缺失，舊法時期沒收之物僅限於自然人所有，導致無從沒收法人團體之犯罪所得，如 104 年台非字第 269 號之大統案。新法修正後，法人責任在《刑法》上的法律效果已有規範。(§26IV)

B. 其他相關規範，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 規定：「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前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準用之。」等。(§26IV)

59. 策進作法 (§26)

(1) 其他有關法人之預防貪腐措施，參見專論 UNCAC 第 12 條。

(2) 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法》已修正包含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擴大檢查人檢查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遵守國際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以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需求。(§26)

(3)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我國首度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規範與精神，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性重點方向與措施，為亞洲第 2 個提出此國家行動計畫之國家。本國家行動計畫旨在提供平臺，突顯各部門及企業之良好實踐，創造公私合作機會，更佳回應企業與人權領域之複雜挑

戰。未來並將針對多項議題，包含我國企業或跨國企業之法人刑事責任，除罰金刑以外，是否得以其他處罰種類為之，進行可行性評估。

- (4) 針對我國現行特別刑罰中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業進行跨部會通盤檢討，全面檢視現行特別刑法有關法人罰金刑之規定是否完備、刑度是否相當，藉此完備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之法制架構，以符公約規範。

第 27 條 參與和未遂

60. 法規範 (§27)

我國法規範對於參與、未遂犯與預備犯訂有相關規定，例如：

- (1) 《刑法》第 2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第 29 條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第 30 條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業已實現 UNCAC 第 27 條要求以共同正犯、幫助犯或教唆犯等任何身分參與 UNCAC 所定之犯罪定為犯罪。 (§27 I)
- (2) 《刑法》第 25 條未遂犯之處罰規定、第 27 條中止未遂亦成立犯罪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2 項有關未遂犯亦明定處罰規定。 (§27 II)
- (3)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對於圍標、綁標、洩密等行為定有未遂處罰規定。 (§27 II)
- (4)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犯罪之未遂犯明定處罰規定。 (§27 II)
- (5) 《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對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有「要求」、「期約」賄賂，均構成犯罪。所謂要求，僅需行為

人向相對人索求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即成立犯罪，更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而期約則屬於雙方意思表示已達合致，但尚待屆期交付之情態。是以，我國現行法制，就貪腐行為預備階段，已有刑事處罰。（§27Ⅲ）

61. 策進作法（§27）

UNCAC 第 27 條參與及未遂的處罰，在我國目前《刑法》規範尚足以適用，未來將參酌 UNCAC 第 27 條規範審慎研議。

第 28 條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

62. 法規範（§28）

我國法規已切合 UNCAC 作為犯罪要件之明知、故意或目的。《刑法》規定處罰的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均屬故意作為犯，故在刑事立法上，乃將這些絕大多數的犯罪行為在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必須規定的構成要件故意，僅於《刑法》總則之中規定故意的定義，就行為人主觀心態上之不同，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亦稱未必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即屬直接故意之法律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即屬未必故意之法律規定。故意作為犯若屬意圖犯者，則在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中除了構成要件故意之外，尚包括法定意圖，意圖因懷有特定犯罪目的，而故意實現不法構成要件，故行為人必須出於積極的直接故意者，始構成犯罪。另依《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得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28）

63. 重要案件（§28）

- （1）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28 號判決提出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之說明：「…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倘此項裁量、判斷並未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能任意指摘其為違法，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係以加害人行為時有無殺人之故意為斷。此一主觀犯意存在與

否，應綜合其行為動機、所用兇器種類、加害部位與下手情形、被害人傷勢輕重、雙方當時處境及舉止反應等相關因素，為整體之觀察判斷，方能察得實情。」(§28)

- (2)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959 號判決提出以客觀情狀推論主觀犯意之說明：「…犯罪之主觀要素，如故意、過失、知情、目的犯之主觀意圖等，皆存於行為人之內心，除非行為人自白，通常有賴外在、客觀之關連性證據，相互參照，綜合全部卷證資料為整體之觀察，本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以定其取捨。」(§28)

第 29 條 時效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1 點：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 29 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法務部邀請實務專家以比較法方式撰寫「刑事追訴權時效檢討—以公務員收賄罪為例」論文 1 篇，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1 頁。

64. 法規範 (§29)

- (1) 《刑法》有關追訴權時效係依據法定本刑之長短而定，於《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而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追訴權消滅之要件，當以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未於限期內起訴為要件。蓋未起訴前，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無從對於犯罪之國家刑罰權確認其有無及其範圍；自反面而言，倘經起訴，追訴權既已行使，原則上即無時效進行之問題。依現行法律，除犯罪發生死亡結果者無追溯權時效之適用外，追訴權時效最長為 30 年。又《刑法》第 83 條規定，追訴權時效之進行，因起訴、依法應停止偵查（如《刑事訴訟法》第 261 條）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至第 87 條）3 項事由停止。其中以「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作為追訴權時效進行之停止原因，則符合

UNCAC 所定「對被控訴犯罪之人已逃避司法處罰之情形」所明定之「時效中斷規定」。(§29)

- (2) 《刑法》第 40 條之 2 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則係沒收新制時效問題之規定。(§29)

65. 策進作法 (§29)

目前對時效已有相關規定，爾後如何就重大貪瀆行為，延長其追訴權及相關時效，尚有待審、檢、辯、學及社會大眾形成共識。另就對人類侵害大的犯罪行為，《刑法》條文「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業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施行。(§29)

第 30 條 起訴、審判及處罰

66. 法規範 (§30)

- (1) 《刑法》為達成保護法益、抗制與預防犯罪、保障人權、矯治行為人等多元目的或功能，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包括罪刑法定原則、法治國原則、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慎刑原則與人道原則等刑法的主要原則。檢察官依法追訴犯罪，自應遵循上開基本原則。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亦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追訴犯罪並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30)
- (2) 《刑事訴訟法》規定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方法，亦即得以保證金或保證書之提出為條件，或將被告交與得為其輔佐人之入、管轄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督促被告依法院傳喚準時到庭，或限制被告之現在住居處所等方法，以確保被告能到庭進行審判，另第 116 條之 2 特別增訂法院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適當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例如向指定機關報到、科技設備監控、限制活動區域、命提出護照或旅行文件、禁止處分財產等，以有效掌握被告行蹤，且法院於審判中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俾防杜其逃匿，若停止羈押後，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新發生逃亡或有逃亡之虞之事實、

違背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之命令者，得再行羈押（第 101 條之 2、第 108 條至第 111 條、第 113 條至第 116 條、第 116 條之 2、第 117 條、第 117 條之 1 等規定參照）。此外，《刑事訴訟法》已增訂第八章之一限制出境、出海專章，除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具有法定情形，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外，限制出境、出海亦屬獨立之羈押替代方法之一，可避免被告逃匿國外，致妨礙國家刑罰權之行使。（§30）

- (3) 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辦理受刑人之假釋案件，並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應參酌個案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正處遇成效、更生計畫」等事項，綜合判斷是否許可假釋。（§30V）
- (4)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之要件。同法第 18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於免職處分未確定前係先行停職，俟確定後再執行免職處分。（§30VI）
- (5)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除考量無罪推定原則外，以公務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之程度有別，其於停職期間是否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得由機關長官衡酌事實情狀、違失情節等，而為發給與否之決定。（§30VI）
- (6)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其他如《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予以派（僱）用。（§30VII）
- (7)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定有公職人員當選後倘涉賄選等罪，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當選人犯賄選等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30VII）
- (8) 《地方制度法》係規範地方行政首長及地方民意代表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犯賄選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或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由其上級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權或職務。（§30VII）

- (9) 公務人員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同法令處罰，如涉其他違失情事，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法官法》等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責任歸屬，依規定核予適當之懲處外，亦得依《公務員懲戒法》、《法官法》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移付懲戒，相關規定均不妨礙主管機關對公務員行使紀律處分權。(§30VIII)
- (10)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之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30 X)
- (11) 《更生保護法》之制定，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該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並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第 2 條列舉 10 項保護之對象與範圍，如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與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等；另為協助曾受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等司法處遇之人復歸社會，由法務部補助及督導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對於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人，依其個別情況及需求，提供就業輔導、就醫協助、安置收容、就學協助、技能訓練、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用、護送返家、協助辦理戶籍、創業貸款、社區訪視追蹤、家庭支持等服務或轉介相關機關（構），並於矯正機關中透過與眷同住、返家探視、自主性監外作業等制度，或於外役監獄執行之方式，以協助更生人重返社會，預防再犯。(§30 X)
- (12) 《國民法官法》之規範，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1 條。

67. 重要案件 (§30)

- (1) 前桃園縣副縣長、營建署長葉○被控於 2011 年擔任營建署長期間，在林口 A7 合宜宅建築案收受趙○賄款 400 萬元，最高法院於 2016 年 4 月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 7 年徒刑定讞。(§30)
- (2) 前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莊○，被控利用該公司董事長蔡○出國等機會，以土地開發基金、購買辦公大樓等理由，陸續挪用公司近 7 億 5 千萬元。最高法院將莊○依偽造有價證券、偽造文書等罪，累計判刑 8 年 6 月定讞。(§30)
- (3)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組長游○等人利用其掌管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之職權，與寶○集團所屬投資公司執行長唐○等人及復○、統○、群○等三家投信公司代操勞動基金之投資主管共同謀議，於 2020 年 8、9 月間以高價大量買進上市公司遠○公司股票，達到操縱遠○公司股價之程度，使寶○集團所屬投資公司得

以高價出脫所持有之遠○公司持股，而圖利寶○集團所屬投資公司金額達 1 億 8,449 萬餘元，游○接受寶○集團所屬投資公司高價宴飲招待等不正利益，作為其前揭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案經檢察官於 2021 年 2 月 8 日偵查終結，認游○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圖利罪》，《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罪嫌提起公訴。(§30)

- (4)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白○，負責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課室辦理工程採購，詎白○分別向得標廠商索賄，總計犯罪所得共 2,048 萬 4,390 元。經檢察官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偵結後，認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廠商則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等罪嫌提起公訴。

68. 策進作法 (§30)

- (1) 假釋之實務運作，須審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所列事項，以衡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所定之「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等面向。如已繳納犯罪所得，或因身分或資格喪失而無再犯可能者，在「犯後表現」及「再犯風險」之面向從寬審核；如犯罪所得繳納情形不佳或無具體補繳計畫者，將從嚴審查其假釋。(§30 V)
- (2) 強化沒收政策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
- (3) 依《國民法官法》授權須訂定 14 項子法，以作為國民法官費用支給、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等事項之實務運作依據。司法院依時序及繁簡程度，分批研議訂定各項子法，現已發布《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等相關子法，並預計發布《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名稱暫定)，另針對《國民法官選任辦法》(名稱均為暫定)持續召開相關諮詢會議，徵詢專家學者、中央、地方行政機關、NGO 團體代表及各地方法院之意見，擬具草案條文中，並將依流程辦理後續法規預告、會銜及發布事宜。(§30)

第 31 條 凍結、扣押和沒收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2 點：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的新規定（2016 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我國《公司法》修正增訂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並已配合建置申報平臺系統；另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另將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情形，適時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有關沒收新制實施後之執行成效與沒收犯罪所得成效，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17 頁。

第 45 點：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法務部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加強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及設置專戶追回重大矚目案件之犯罪資產。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8 頁。

69. 法規範 (§31)

- (1) 我國於 1996 年訂立《洗錢防制法》，為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2016 年重大修法，主要目的係在重建金流秩序，特別是要求公、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防制洗錢體質，並與國際規範接軌；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且明定洗錢行為之處罰包括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 3 階段。
- (2) 《刑法》第 38 條規定、第 38 條之 1 規定，犯罪物(包括供犯罪使用之物、預備犯罪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與犯罪所得具均應沒收，犯罪所得、犯罪工具均應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可為證據之物及得沒收之物均得扣押；《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涉及洗錢之交易，檢察官偵查中得聲請法院凍結特定交易，亦能確保將來沒收犯罪所得；另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定有犯罪所得相關規定，《人口販運防制法》定有為確保追徵而保全扣押之規定，《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亦規範有關沒收財產之相關規定。 (§31 I ~ VI)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洗錢防制法》第 1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71 條之 1 均就犯罪所得之沒收有相關規定。其中《貪污治罪條例

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31 I ~VI)

(4)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及檢察官得命令金融機構提出銀行、財務紀錄或商業紀錄。(§31VII)

(5)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它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得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例如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得行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銀行客戶存、放款及保管箱等有關資料。(§31VII)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對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之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並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及略微提高刑罰。(§31VIII~X)

70. 重要案件 (§31)

(1) 我國沒收新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沒收之金額已達 617 餘億元，其中被告汪○犯罪所得流向第三人葉○等人單獨宣告沒收案件，經臺北地檢署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密集審理後，已裁定沒收犯罪所得 9 億 14 萬 6,887.18 美元（折合約 273 億 5,500 餘萬元）及部分孳息，體現沒收新制之核心精神。(§31 I ~VI)

(2) 幸福壽險公司董事長與副董事長於 2007 年間，將公司之國外投資資產質押予銀行，作為該 2 人設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該公司取得前述不法利得之借款後，再以多家境外公司之帳戶進行洗錢，透過多層次跨國轉匯，最後將部分犯罪所得 3,675 萬 200 美元由境外匯入我國境內，作為購買臺北 101 大樓旁之 2 筆空地（目前市價已逾 4 億美元）之資金來源。前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依《刑法》沒收新制，向法院聲請扣押上開 2 筆空地，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確定。

71. 統計數據

我國沒收新制施行後，各地方法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告於第一審案件終結經宣告沒收金額如表 23。

表 23 各地方法院辦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第一審案件終結經宣告沒收金額統計表

期間	沒收金額(元)
2016 年 7-12 月	1 億 5,112 萬 4,801
2017	5 億 5,560 萬 4,767
2018	1 億 4,682 萬 2,983
2019	10 億 8,055 萬 9,766
2020	1 億 3,284 萬 2,216
2021	1 億 6,137 萬 5,726

統計來源:司法院

統計說明:

1. 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被告任一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且經宣告沒收物為貨幣者，惟無法確認是否因違反前揭條例而沒收。
2. 宣告沒收金額自 2016 年 7 月開始蒐集。
3. 沒收物為外幣時，則以新臺幣對該外幣匯率計算。

72. 策進作法 (§31)

- (1) 我國《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沒收」、《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以下保全扣押之一般性規定及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2016 年 7 月 1 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回歸沒收新制之規定，已符合 UNCAC 第 31 條「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利能沒收」之要求。又為兼顧被害人之權利，在《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即不予宣告沒收，並在《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或追徵財產得於裁判確定後 1 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以此兼顧沒收效能與被害人權利保障。同時陸續研議修法，例如：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調整權利人或犯罪被害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沒收物之期間及其先後順序，金管會並將依前述修正情形，適時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保險法》等金融八法沒收規定，以保護金融犯罪被害人等之求償權益。此外，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4 條亦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及時間，均彰顯我國在沒收及兼顧被害人權益之努力。(§31)
-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就扣案罪贓，於外國政府提供協助，而有助於我國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物者，明定此等跨國合作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後之犯罪資產分享方式(第 33 條)；就他國已經有沒收裁定者，明定協助執行他國法院與犯罪有關之沒收確定裁判，

以及他國請求協助執行沒收須先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執行等程序（第 23 條至第 28 條）。就罪贓返還事宜，配合本法之研訂，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有事實足認得請求發還或給付者為外國籍人，於因故不能或難以發還時，明定符合一定之條件，得應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全部或一部交付該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第 34 條）。另明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及臺灣地區與香港及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準用本法規定（第 35 條及第 36 條）。(§31)

第 32 條 保護證人、鑑定人和被害人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3 點：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 32 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法務部業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對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法務部亦積極與司法院研議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進行修法研議。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1 頁。

73. 法規範 (§32 I、II、III)

- (1) 《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等規定，證人受偵查或訊問有保護之必要及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生命、身體、自由恐有危害有受保護，或有變更生活及工作地點之必要，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保護或指定安置機關給予完全協助。同法第 2 條規範所稱之刑事犯罪類型，亦將《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列入，已符合 UNCAC 第 32 條規範要求。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 (§32 I、II)
- (2)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駐南非共和國台北連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下稱《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諾刑事司

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下稱《臺貝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均有相關規定,未來仍將努力與其他國家簽訂相關司法互助協定,並在個案上依己方法律規定執行。(§32Ⅲ)

- (3) 《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271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第 253 條之 2 規定係關於緩起訴、第 255 條關於職權不起訴處分、第 451 條之 1 關於簡易判決處刑、第 455 條之 2 關於協商判決等,均係使被害人之意見和關切得到表達與考慮機會之規範。為強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且維護其尊嚴與需要,《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制度之規定,已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施行。有關一般保護被害人規定部分,包含被害人及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或第三人間之適當隔離保護措施;經被害人同意,陪同人得在場;偵查或審判中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進行修復式程序。另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部分,包括得選任或獲法院指定代理人之權利;卷證資訊獲知權;期日受通知及到場之權利;選定訴訟參與代表人之權利;對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至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 至第 271 條之 4、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 等規定參照)。(§32Ⅳ~Ⅴ)

- (4)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依《醫療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之醫事鑑定,係受司法機關委託辦理,為機關鑑定之一種,鑑定意見之出具均以委員會名義為之,並未明列特定委員之意見,爰無特定自然人擔任鑑定人之情形。2017 年至 2020 年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數為 1,464 件。(§32)

74. 策進作法 (§32Ⅱ、Ⅲ、Ⅳ)

- (1) 我國已研訂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就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部分,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範,立法進度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3 條。
- (2) 我國就鑑定人部分並未規範,就鑑定人之保護,研擬增訂《刑法》草案條文,為保護鑑定人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鑑定,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鑑定人或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及不當措施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請參見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貳、四(一)、

4 保護鑑定人。2017 年至 2021 年我國針對證人核發證人保護書之統計資料如表 24 (§32 I、II)

表 24 2017 年至 2021 年核發證人保護書統計表

項目 期間	核發件數(件)	核發人數(人)
2017	23	32
2018	31	58
2019	11	11
2020	16	44
2021	6	16
合計	87	1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司法院

- (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進行，時有須由請求國出具互惠保證、用於請求所載用途保證之要求，為順利促使受請求方安排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之人員前來我國進行上開協助，我國對於上開人員，本不宜因其拒絕到場、未到場或到場後拒絕陳述，而予以處罰、限制其人身自由或限制出境；或對於請求以外之事項要求其提供證言、陳述、鑑定意見或其他協助；或就其進入我國前之任何犯行，而予以起訴、羈押、處罰、限制出境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是受請求方如要求我國豁免上述人員之前揭義務或責任時，自得由法務部以適當之形式為之，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2 條明定我國相關機關應受前述保證效力之拘束，不得為違反保證內容之行為。另同法第 31 條規定，向受請求方提出詢問或訊問我國請求案件之被告、證人、鑑定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請求時，得依受請求方之法律規定請求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將詢問或訊問之狀況傳送至我國。(§32 II、III、IV)

第 33 條 保護檢舉人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28 點：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法務部每年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審查並核發檢舉獎金。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7 頁。

第 29 點：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我國業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另修訂各金融業與公開發行公司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16 頁。

第 35 點：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檢舉制度列為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與保險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針對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含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檢舉人保護措施等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進行查核，並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19 頁。

75. 法規範 (§33)

- (1) 《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33)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即為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獎勵保護法制。(§33)
- (3)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統一規範我國應給予陳情或檢舉人身份保密之基本保護措施。(§33)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案件獎勵要點》第 12 點規定，受理檢舉機關對於足資辨別檢舉人特徵之資料，均應予保密，且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33)
-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2019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 67 條規定對於檢舉人身份資料應保密，且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33)
- (6) 2021 年 5 月 27 日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團體實施要點》，第 6 點為有關檢舉人身份資料保密之規定，第 7 點為被檢舉稽核認證團體不得採不利人事措施，建立受僱人檢舉保護機制之規定。(§33)

76. 策進作法 (§33)

(1) 持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 A. 現行檢舉保護制度，對於內部、外部人員均有適用。惟考量貪腐犯罪有其隱蔽性，為鼓勵知悉不法犯行之內部人士勇於出面舉發，且內部人員知悉弊端與掌握有效事證之可信度，均較外部人員為高，且更易受到工作權益之侵害，故我國已研訂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內部人員為限，參酌外國立法例，如英國、日本、歐盟之揭弊保護制度，均針對內部人員提供保護，以符合國際立法規範。
- B. 草案就檢舉貪腐弊端之揭弊者，給予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工作權保障、刑責減免及舉證責任倒置等規定，以建構更為完善的保護機制。其中就工作權保障部分，採「準揭弊行為」概念，將配合調查、擔任證人、拒絕參與弊案、依法提起救濟之人員一併納入保護，已有擴大保護範圍之規劃。
- C. 行政院曾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決議保留部分條文，交由院會協商。因 2020 年 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換屆，屆期不連續而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及 9 月 22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及 6 月 5 日邀集各機關召開審查會，因各界就草案立法模式、弊端範圍、通報程序及公司治理等細部內容仍多有建言，法務部綜整各界意見後，2021 年 12 月 2 日將修正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
- D. 行政院為儘速推動立法，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將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之承諾事項，法務部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及民間委員召開分組工作會議，擬訂具體進度衡量指標，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間，陸續在廉政署網站揭弊者保護專區更新、補充草案修正內容、推動進度等資料，增進資訊透明及落實全民參與，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向民間委員進行草案推動說明，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建立完善的揭弊者保護、救濟、免責及工作權保障制度，使民眾免除恐懼，勇於揭弊。

(2) 獎勵檢舉貪污

法務部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審查有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申請案內容，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三)獎勵檢舉貪污。

(3) 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金管會已將揭弊者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銀行業、金控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納入檢查項目。截至 2021 年，已有 16 家金控公司、36 家銀行、68 家專營證券商計及 41 家保險公司等，訂有揭弊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貳、一、(七)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33)

(4)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均已明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及保護機制。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一、(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33)

(5) 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針對多項議題，包含除持續完善相關救濟制度及鼓勵企業設置內部申訴管道外，亦將推動揭弊者保護相關法案，鼓勵及保護勇於揭發侵害人權事件之人士，強化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以增進各種救濟及申訴管道之有效使用。

第 34 條 貪腐行為之後果

77. 法規範 (§34)

- (1) 《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廠商違法（包括貪腐）行為之處置包含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扣除不法利益、刊登公報拒絕往來 1 年或 3 年（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涉及圍標、綁標、洩密之廠商及人員，亦定有刑責（第 87 條至第 92 條）。為顧及善意第三人，《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定有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後之續行處理方式。(§34)
- (2) 《行政程序法》針對政府機關之腐敗行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情形，依第 117 條以下規定，除有不得撤銷之事由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撤銷之（第 121 條規定參照）；又行政處分雖屬合法，惟若有因事實或法規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將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為防止或除去對於公益之重大危害等事由，原處分機關得於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廢止之（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規定參照）。又授予利

益之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溯及既往失效時，因處分之相對人受有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行政機關自得依第 127 條規定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

(§34)

(3) 《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以下就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定有相關規範，其中第 141 條至第 143 條就行政契約無效之情形已有明文，又第 149 條規定：「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如有因貪腐行為致影響契約之效力者，應視具體事實情形，依《行政程序法》或準用《民法》規定，判斷契約之效力。(§34)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繳。」依上開規定，貪污案件如有犯罪所得且屬被害人所有，應發還被害人。(§34)

(5) 《刑法》沒收新制有關查扣、沒收之對象，僅限於犯罪行為人及惡意第三人，未及於善意第三人，對於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已有相當之保護。惡意第三人指《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如第三人爭執非惡意，則《刑事訴訟法》第七篇之二（即第 455 條之 12 以下）亦規範第三人參與之沒收特別程序，使該第三人在訴訟程序上得以保障其權利。(§34)

(6) 扣押物、沒收物發還被害人之機制，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

78. 策進作為 (§34)

(1)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構成要件及刑度等），法務部將於整併過程中積極深入考量顧及第三人善意取得權利之保護。(§34)

(2) 2019 年 5 月 22 日總統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加重行賄行為之處罰，包括禁止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擴大適用到所有招標方式，不限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支付不正利益之罰款金額，由 1 倍增加為 2 倍（第 59 條）；增訂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不發還或追繳其押標金（第 31 條）及處以停權 3 年之規定（第 101、103 條），例如臺北○醫院辦理「電腦伺服機暨機房週邊設備

維護」，得標廠商涉有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情形，機關業於 2020 年依法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34)

79. 法人責任之相關法規範及策進作為，參見專論 UNCAC 第 26 條。

第 35 條 損害賠償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6 點：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 35 條）。

法務部研擬《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8 頁。

80. 法規範 (§35)

- (1) 《國家賠償法》就國家之公權力行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明定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定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實體及程序規定。又國家賠償人民後，如該賠償係因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或係公務員貪腐造成公共工程瑕疵者，該公務員均會被求償(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另因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如有貪腐行為而不法行使公權力，發生國賠責任時，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賠償義務機關向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求償。(§35)
- (2) 《刑事補償法》明定人民有第 1 條及第 2 條所定情形之一，致其身體自由或財產因國家依法行使刑罰權（例如：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等）而受有特別犧牲時，得請求國家補償。又該依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35)
- (3) 關於私部門之貪腐行為而造成他人權益之損害，受害人可依實際情況，依《民法》侵權行為(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188 條及第 192 條至第 195 條)或債務不履行(第 224 條、第 226 條至第 227 條之 1)等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35)

81. 策進作法 (§35)

- (1) 研修《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2021 年 9 月 3 日業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A. 為加強國家賠償求償權之行使及符合「機關賠償制」，使權責相符，明定國家賠償所需經費，在中央由一、二級機關，自行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修正草案第 7 條明定各機關怠於行使求償權時，上級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為之，逾期不行使時上級機關得代為行使。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前，法務部於辦理國家賠償撥款程序時，均於撥款函提醒賠償義務機關依法行使求償權。
- B. 就違法行使公權力部分，有關國家賠償及求償分別規定如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者，亦同(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第 3 條第 1 項、前條第 1 項，或法官、檢察官對於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損害之發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應對其行使求償權(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
- (2) 每 2 個月檢送「中央機關成立賠償事件之相關資料」供監察院參考，並請各機關將國家賠償事件之「求償權檢討結果與執行情形」每半年函送法務部彙報監察院。具體內容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四)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35)

第 36 條 專責機關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6 點：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 2 個主要反貪腐機構。

第 11 點：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廉政署掌理範圍為公部門肅貪，並運用所轄各行政機關政風一條鞭之行政資源，至私部門之貪瀆與企業犯罪則由調查局負責，如此可發揮各自優勢合力防範公、私部分之貪瀆情事，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肅貪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解決雙方重複立案及案件歸屬之問題，必要時可由檢察官指揮相互合作或協助偵辦，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並於定期舉行業務聯繫會議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35 頁。

82. 法規範 (§36)

(1) 在打擊貪腐不法執行面，我國係以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各司法偵查輔助機關(如警察、調查、廉政等)在檢察機關協調、指揮下，以複式多線方式執行肅貪。依組織法規，廉政署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為單一的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機關；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含企業貪瀆)及洗錢防制等調查、防制事項；警察機關負責執行警察業務；由檢察機關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合作偵查 UNCAC 所定相關刑事犯罪，並向法院起訴。相關機關亦屬 UNCAC 第 37 條所稱之「執法機關」。(§36)

(2) 請參見總論 I.D 反貪腐之體系分工。

83. 重要措施及作法 (§36)

(1) 我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機關。廉政署成立前，各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移調查局強化蒐證後函請檢察機關立案偵辦；因應廉政署之成立，為構思創新之打擊貪腐模式，並結合我國現行犯罪偵查體制，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之偵(調)查，啟動期前辦案，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機先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又因檢察官於案件開始時即指揮偵辦，更能確保相當之獨立性，不受干預。(§36)

(2) 廉政署雖為肅貪專責機構但非唯一，調查局自 1956 年 8 月負責辦理廉政業務，並自 1991 年辦理歷次選舉之查察賄選工作，兩機關間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採交叉火網、分進合擊之方式共同打擊貪瀆。迄 2021 年 10 月，雙方合作案件共計 180 案。具體內容請參見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貳、三、(二)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36)

(3) 廉政署除執行肅貪調查業務外，並統合督導政風機構辦理預防及查處等政風業務，對現職廉政人員辦理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業務之專業知能培訓(如每年不定期規劃筆錄製作、行動蒐證、偵查實務、搜索扣押及政府採購案件等)，以掌握整體廉政狀況，亦藉由一條鞭式指揮監督權限，維持政風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36)

(4) 調查局除貪瀆案件偵辦外，針對各項政治性選舉，於選舉期間，指導外勤處、站遴派調查人員支援檢察機關「查察賄選執行小組」，加強偵辦賄選案件。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主要負責股市犯罪、金融貪瀆、企業掏空及營業秘密等企業貪瀆案件偵辦，係調查局主責且核心之業務，除長期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精進辦案能量及成效外，

同時提供偵辦私部門貪瀆案件之經驗，透過與私部門交流宣導之方式，協助促進企業內部反貪腐能量。(§36)

84. 策進作為 (§36)

我國各級檢察機關、廉政署、調查局均有執行肅貪案件司法調查之職掌；各級政風機構亦有處理貪瀆案件行政調查之法定職責，若有貪瀆案件發生，彼此間可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相互支援，提升我國打擊貪瀆犯罪之能量。(§36)

第 37 條 與執法機關之合作

85. 法規範 (§37)

(1) UNCAC 本條所稱「執法機關」，參見專論 UNCAC 第 36 條。

(2) 《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定有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檢察官合作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37)

A. 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 3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B. 第 2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 2 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各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關於供出共犯、減免其刑之規定，均屬俗稱「窩裡反條款」之一種，此類案件或屬學理上所稱之智慧型白領犯罪，或具有計畫、嚴密組織之集團性犯罪，通常難以發現、破獲，為求澈底打擊犯罪，以防衛國家社會，乃在刑事政策上鼓勵其內部人員勇於回頭，出面舉發其他成員，對該自白、舉發者給予寬典處遇，以換取一舉除盡餘眾，瓦解其犯罪集團或組織結構，繩之以法之更大成果，寓有激勵帶罪立功之深意。此亦屬民眾與公部門合作範例之一。(§37)
- (4) 有關證人保護，參見專論 UNCAC 第 32 條。

86. 策進作為 (§37)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 條前段明定：「有關國際間之刑事司法互助事項，依條約…」，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或接受因偵查、審判…等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事件所需之協助…」。就此我國即有內國之法源依據，得就此與外國簽訂相關協定。另考量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大陸地區並非前開所指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杜我國與大陸地區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爭議並符合實際之需要，爰在現行兩岸關係之法制架構下及配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有關聯繫主體規定，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5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與大陸地區權責機關相互為之。此外，與香港及澳門之關係另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為符實際需要，爰在現行與港澳關係之法制架構下，於同法第 36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香港、澳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本法規定，並由法務部經大陸委員會與香港、澳門之權責機關相互為之。(§37)

第 38 條 國家機關間之合作

87. 法規範 (§38)

- (1) 《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 1 規範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協助檢察官、受檢察官指揮、受檢察官命令偵查犯罪及移送或報告調查結果等事項。同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第 247 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第 249 條規定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38)

- (2) 《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金融機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信託業）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調查局申報。(§38)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3 條、第 14 條亦規定直屬主管長官、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查知貪瀆犯行者，有舉發之義務。(§38)
- (4)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協調各機關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要點》，均為強化相關國家機關間合作之規定。(§38)

88. 重要措施及作法 (§38)

- (1) 最高檢察署為健全檢察機關肅貪編組，明定肅貪作法及目標，強化肅貪效能，於 2020 年 9 月 26 日修正《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由最高檢察署設肅貪督導小組、地方檢察署設肅貪執行小組，並明定各地方檢察署偵查追訴貪瀆犯罪應建立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之團隊辦案模式，統合及協調轄區內檢、廉、調及政風人員之分工合作，有效追訴貪瀆犯罪，以端正政風，達致建立廉能政府之目標。
- (2) 行政院每年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由調查局擔任秘書單位，跨部會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等單位，以當前經濟犯罪情勢及企業貪瀆犯罪為題，聚焦防杜重大經濟犯罪（含企業貪瀆）。 (§38)
-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依國際防制洗錢機制所設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金融情資，及分析、處理與運用該等情資，並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對於分析受理或保管之金融情資，有與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相關，會以僅供情報目的使用並要求注意保密為前提，主動分送各機關併案參處。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需要，亦得向調查局查詢特定對象特定期間之金融情資檔案資料，或委託洗錢防制處辦理國際傳遞，請求交換相關金融情資。(§38)

- (4) 各行政機關於執行職務，遇有犯罪嫌疑，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告發外，亦有規定得依法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就相關資料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索扣押，如《稅捐稽徵法》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15 條、《勞動檢查法》第 1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等規定。(§38)
- (5)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派員協助司法機關辦理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對於檢察機關如有資金流向查核之需求時，視個案實際需要適時提供相關協助。(§38)
- (6) 有關廉政署與調查局合作偵辦肅貪案件及業務聯繫，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三(二)、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

89. 策進作為 (§38)

我國持續整合及強化政府機關間之合作，例如：

- (1) 廉政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參見專論 UNCAC 第 36 條。
- (2) 最高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研商肅貪策略，並審核各地方檢察署成立之「肅貪執行小組」陳報事項，解答其工作上之疑義。(§38)
- (3) 各級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時，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 3 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又因軍職人員之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均與公務人員不同，爰訂定《各級及其檢察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名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借調國防部所屬軍法官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作業辦理》)，以協助偵查。(§38)
- (4) 政府採購聯合稽核
為遏止政府採購貪腐行為，工程會與法務部共同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臺」，利用工程會主管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整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38)
- (5)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 (6) 依行政院巨額採購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政策，廉政署與工程會共組「廉政工程小組」建立聯繫管道定期進行意見交流，避免工程專業與司法實務見解之落差，降低重大公共建設之法律風險。(§38)

- (7) 調查局目前於美國（5 名：華府 2 名、洛杉磯、紐約、舊金山）、加拿大（2 名：溫哥華、渥太華）、瓜地馬拉、德國、法國、英國、荷蘭、日本（2 名：東京、大阪）、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2 名：河內、胡志明市）、泰國、印尼、緬甸、印度、沙烏地阿拉伯、俄羅斯、澳洲及南非 20 個國家派駐 27 名法務秘書。（§38）

第 39 條 國家機關與私部門間之合作

90. 法規範（§39）

《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明定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9 條明定檢舉時應記載檢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非僅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保護及獎勵之範圍涵蓋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證人保護法》第 5 條明定證人保護書應記載聲請人及受保護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鼓勵本國國民及非本國國民勇於檢舉犯罪。另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亦為鼓勵檢舉金融犯罪相關規範。（§39 II）

91. 重要防貪措施及作法（§39）

- (1)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39 I）
- (2) 洗錢防制國內合作，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
- (3) 金管會與檢察機關建立溝通平臺，由專組檢察官駐會，隨時就可能成立犯罪之事項進行合作；檢察機關亦得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取金融資料。另依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意旨，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備文向金融機關調閱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相關資料（§39 I）
- (4)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整合保險公司理賠資料庫比對勾稽出異常出險理賠情形，再配合司法機關調查以及協調各保險公司蒐集事證，透過金融監理單位、司法機關及保險業者協力合作，破獲詐保集團的詐保行為。（§39 I）
- (5) 金融業與公開發行公司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33 條。（§39 II）
- (6) 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選案查核

為加強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或財務報表揭露是否有違反財報編製準則及會計準則等法規情形，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進行選案查核，如上市(櫃)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除要求上市(櫃)公司即時公布重大訊息，並啟動平時及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查核，以強化市場監理，維護投資人權益，另就涉及背信、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移送司法機關。

- (7) 廉政署及政風機構針對企業、廠商辦理論壇、座談會、專業講習課程等企業誠信宣導活動，宣導內容除著重國際清廉指標分析、國際反賄賂法發展趨勢分享外，並說明國內《貪污治罪條例》適用範圍、公私互動分際、揭弊者保護等訊息，強調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並建立企業行為準則，維持有效的內控，以防止賄賂行為發生。(§39 I)

92. 公私部門合作之肅貪重要案件 (§39)

2017 年調查局偵辦上市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法務長吳○涉嫌特別背信案，除由公司協助本局蒐獲吳○經手之委外採購案相關證據及資金去向，並透過與內政部移民署長期合作關係，第一時間掌握吳○行蹤，順利逮捕吳○及移送臺北地檢署起訴，該公司因而有感於公司內稽內控制度完備之重要性。由於執行時正逢我國第三輪亞太洗錢防制評鑑期間，調查局調查時更加著重追查不法金流，以追償犯罪所得填補公司損害為目標，積極查扣犯罪嫌疑人包括匯至境外之犯罪所得，於防堵私部門貪腐之同時，亦證明洗錢查緝之執法水準。此外，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光公司）及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動向調查局告發員工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均循上述合作模式，由企業先進行內部調查、蒐證、檢舉，再配合辦案需要，提供人證、物證，協助掌握嫌疑人行蹤，清查損害，追查不法金流，查扣不法所得；其中美光公司翁○等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於 2020 年 1 月間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並由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主辦，以該案為故事背景拍攝「營業秘密保護及維護產業倫理競業秩序公益宣導短片」，該會將無償提供本短片予調查局作為企業肅貪宣導及教育訓練使用，有效達成政府與企業雙贏的具體成果。(§39)

93. 策進作法 (§39)

- (1) 金管會已訂定行政裁罰基準，個案違法案件之處理，均審酌情節輕重，給予高低不同之裁罰；至提高罰鍰數額一節，金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正《銀行法》，將最高罰鍰由 1,0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以強化銀行之法令遵循。(§39 I)

- (2) 金管會對金融業違反法令，於裁處時已就其缺失情節、有無建立內控機制或落實執行，並視其改善缺失等情形予以考量。(§39 I)
- (3) 未來將研議考量參採美國《聯邦量刑準則》精神，調整制裁方式並建立鼓勵公司之誘因，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制裁或檢察官起訴前，酌予衡量行為人努力之因素，鼓勵其健全組織之法令遵循機制，以達目標。(§39 I)
- (4) 《公司法》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重點包含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將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擴大檢查人檢查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提高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等相關規範。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令遵循成本下，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及強化公司治理，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經營彈性。另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公司法》部分條文納入洗錢防制規範，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料。(§39 I)
- (5) 為建立社會大眾倡廉反貪意識，傳達揭弊保護機制及獎勵措施等廉政訊息，廉政署製作「獎勵保護檢舉貪污整理包」，建置於機關網頁，透過「檢舉事項精簡版簡報」、「檢舉事項動畫」、「檢舉事項翻牌機制」等多元互動方式，加深民眾對廉政的認知。(§39 II)

第 40 條 銀行保密

94. 法規範 (§40)

- (1)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函依法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限制。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40)
- (2)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5 條依法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排除保守秘密之義務。(§40)
- (3)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客戶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同規則第 37 條第 16 款亦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非應依法令所為查詢，不得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在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下，排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人員保守秘密

義務之限制。《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建立之交易人相關資料，除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同規則第 55 條第 5 款亦規定，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不得洩漏交易人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40)

- (4) 《洗錢防制法》就金融機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銀樓業、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依法為申報者，定有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40)
- (5) 另《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民營退稅業者受理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退稅或疑似洗錢交易，又《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訂定外幣收兌處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等，應依調查局格式申報並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規定。(§40)

95. 策進作為 (§40)

- (1)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機構（含該條第 1 項之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所為之依法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第 138 條規定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因此，在進行刑事偵查時，我國法制已有適當之機制，以克服銀行保密法規可能產生之障礙。(§40)
- (2)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一、法律另有規定。…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所稱「法律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雖非涵括其中，惟如《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於《銀行法》上開規定而適用。(§40)

- (3) 銀行所保有之非屬上開規定之其他客戶資料(即客戶「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以外之資料)，其利用應視其性質而分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特種個資)或第 20 條(一般個資)規定，於符合各該規定情形下，銀行得提供是類資料。(§40)

第 41 條 犯罪紀錄

96. 法規範 (§41)

- (1) 《刑法》第 9 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本條所揭示者，乃在審判中採「複勘原則」(前段)、在執行上採「併算原則」(但書)，已符合 UNCAC 第 41 條前段之規定。(§41)
-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其中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係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是如係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而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利用。(§41)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犯罪紀錄，由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有居留、停留紀錄之人民，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
- (4) 各刑事案件資料使用機關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據以落實各項資安業務。(§41)

97. 我國重要措施及作法 (§41)

- (1) 司法院辦理犯罪判決資料開放，司法院前案系統已於 2020 年 6 月全面轉換為萬國碼(Unicode)，以解決電腦字數不足之問題。(§41)

- (2) 法院專責人員依審級涉犯情形登錄建置犯罪紀錄資料，涉及國際合作時，依實際需求情形決定提供之機制及作法。(§41)
- (3) 我國犯罪紀錄資料，整合刑事案件紀錄、矯正入出監紀錄與司法院刑事裁判紀錄，每日接收各機關異動更新以完整記錄偵查、裁判、執行、入出監、通緝、觀護等各階段資料，作為檢察官偵查犯罪、矯正機關行刑矯治及司法院各審級法官審判量刑之主要參考依據，並協助內政部（含全國各縣市民政局及戶政事務所、移民署）、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政府機關依職權辦理前案查證使用，及提供中央選舉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刑事案件紀錄比對服務。資料交換作業均採加密傳輸、限定接收機關及使用帳號密碼登入之機制，並辦理稽核作業，對於資料保護已具備相當嚴格之防護與管控。(§41)

98. 策進作為 (§41)

各政府機關(構)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之資安責任等級，建置資安防護機制，辦理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並進行風險評鑑，訂定風險處理程序及相關控制措施，持續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落實犯罪紀錄資料保護。(§41)

第 42 條 管轄權

99. 法規範 (§42)

- (1) 我國《刑法》係作為刑罰權規範的法律依據，而決定此刑罰權範圍之原則主要有二，即《刑法》的效力及於一定領域的「屬地主義」及《刑法》的效力及於一定人的「屬人主義」。屬地主義係指凡在本國領域內所為的犯罪行為，不問行為人或被害人是否為本國人，均受到本國刑罰權之拘束，《刑法》第 3 條、第 4 條即屬地主義之體現。所謂屬人主義係指本國人違反本國刑罰法律，無論行為人身處何處，均受到刑罰之規範，原則上屬人主義係源自國家與人民間基本連帶關係而存在，本不須透過法律加以創設，惟對於本國人在本國領域外之犯罪行為之規範，《刑法》第 6 條、第 7 條特別規定規範適用的關係(限制性條件)。另《刑法》的適用效力中屬於保護原則（《刑法》保障之權利在領域內受到侵害，卻無屬人主義、屬地主義之適用，乃輔以保護原則）者，有第 5 條第 1、2、3、5、6、7、8 款。

《刑法》規定屬於世界原則（出自於國際社會為維持共同秩序與價值之要求，對於一定之侵害行為，認定必須共同對抗）者，有第 5 條第 4、8、9、10 款。UNCAC 第 42 條第 1、2 項規範之管轄權，我國均有相對應之規定。（§42）

- (2) 《引渡法》禁止引渡我國國民予請求方，但亦規定如其所犯在兩國均應處罰，且依我國法為最重本刑逾 1 年有期徒刑之罪者，或係故意殺害國家元首等行為，應移送我國法院審理。（§42Ⅲ~Ⅳ）

100. 我國重要措施及作法（§42）

對於我國人在境外涉犯之犯罪行為（如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我政府一向主張，應根據國際法上國籍管轄原則，將相關涉案之國人遣送回臺灣依法進行偵查、審判，並應透過司法互助之方式，與當地國或地區進行合作，由其協助提供相關犯罪證據、卷證資料，俾利我方進行訴追，此與 UNCAC 第 42 條第 2 點內容相一致。而在相關人員遣回臺灣之後，我國檢警調機關也持續與他國或地區進行合作，期能取得相關卷證資料，以利偵辦。另為對於跨境加重詐欺案件，賦予我國司法機關有優先的刑事管轄權，以符合民眾對司法的期待，暨提升司法形象，已於 2016 年將其納入《刑法》第 5 條國外犯罪之適用。

101. 策進作法（§42）

目前我國與部分國家及國際組織（如「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已建立經常性之聯繫管道，倘遇本條相關情形，可協商共謀解決之道。針對我國與他國間可能之管轄競合及請求競合，我國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訂有相應 UNCAC 本條之規範。（§42Ⅴ）

第四章 國際合作

第 43 條 國際合作

102. 法規範（§43）

- (1) 我國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為我國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法。另《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1 條：「法院受外國法院委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除條約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辦理。」及第 2 條：「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抵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亦為國際司法互助重要基本原則之立法。（§43）

- (2) 我國除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就外國法院委託協助之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調查取證與文書送達之協助外，另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分別簽有條約(協定)，與中國大陸簽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互提供司法互助。(§43)
- (3) 上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雖均有關於雙邊構成犯罪規定之條文，然不受限於犯罪類型或犯罪罪名。(§43)
- (4) 《銀行法》2019年4月17日修正公布第51條之2，明定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為主管機關從事國際監理合作之法律依據。
- (5)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在國際規範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金融情報中心網絡架構下，業與51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關於洗錢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或協定(參見報告專論UNCAC第14條表15)。依據國際標準、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原則及前述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得接受並代理國內執法機關就特定對象或資金，經由艾格蒙聯盟保密網路向特定金融情報中心提出情資交換請求，蒐報以情報為目的的犯罪相關金融情資，亦得受理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主動分享與國內犯罪活動相關之金融情資。(§43)
- (6) 《稅捐稽徵法》2017年6月增訂第5條之1規定，我國得本於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2017年11月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自2019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20年起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相關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103. 重要措施及作法 (§43)

- (1) 請求國(方)若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我國亦循互惠原則，並參考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對於雙重可罰性並不要求犯罪類型或罪名相同。(§43)

- (2) 我國(金管會)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會員，並與各國持續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於符合國內法規規定下，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進行資訊交換、技術合作或協助調查等事項。(§43 I)
- (3)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貝里斯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諸多重要之國際網絡，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亦與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合作，並互有聯絡窗口。我國已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並獲對方來信致謝。(§43)
- (4) 我國積極參與歐洲司法網絡(EJN)，除設有聯絡窗口與該組織成員相互聯繫外，並以觀察員身分每年獲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與各國司法互助窗口建立聯繫管道，有利將來司法互助請求案件之遂行。(§43)
- (5) 我國依簽署生效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及《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與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目的資訊交換國際合作，自 2020 年起與日本、澳大利亞；2021 年起與英國主管機關互惠自動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以提升我國稅務資訊透明度及預防公部門貪腐情事之發生。(§43)
- (6) 我國與 20 國(含歐盟)簽署 21 個合作協定、協議或備忘錄，據此與他國建立合作關係，並就關務詐欺案件、管制物品及黃金走私案件等進行情資交換及查緝合作。(§43)
- (7) 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五、(四)、2 與其他國家建立合作管道。

104. 統計數據 (§43 I)

- (1) 2012 年至 2021 年，我國向他國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計 331 件，他國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計 185 件。其中較受矚目者，包括陳前總統貪瀆案、拉法葉軍艦採購弊案等，內容涵蓋調查取證、資產凍結及沒收等。(§43 I)
- (2) 截至 2021 年，金管會已對外簽署 67 個雙邊金融監理合作書面文件。(§43 I)

105. 策進作法 (§43)

- (1) 由於我國外交處境困難，較難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故實務上多需透過外交管道，以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惟我國以此方式向外國請求互助時，受請求國(方)之進行速度均較緩慢，往往無法在我國案件偵、審期限內完成，而須密集聯絡催促。我國將持續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以加速案件處理流程。(§43 I)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範請求方如願出具互惠聲明，且符合同法相關規定，我國即得提供送達文書、搜索扣押等一切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協助。另同法第 10 條第 2 項雖將雙重可罰性列為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惟未明文規定限於相同罪名，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為同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方提出之請求如有第 1 項、第 2 項所列之應拒絕或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時，法務部自得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審酌提供協助。(§43 I、II)

第 44 條 引渡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9 點：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第 40 點：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50 頁。

我國因國際政治因素，與國外政治實體交往時各依據不同的法律規範，與未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進行引渡時依據《引渡法》，與簽有引渡條約之國家進行引渡時則依條約，例如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及帛琉等邦交國簽有引渡條約外，另與已斷交之南非、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及馬拉威，亦曾簽有引渡條約。此外，與英國曾簽訂《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另與中國大陸進行遣返時則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辦理。(§44 I、18)

106. 法規範 (§44 I、III~IX、XI、XII、XVI)

我國目前相關之法律與條約協定，符合 UNCAC 第 44 條各項規定者分述如下(如附錄 2)：

(1)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1、5、6 項

《引渡法》第 1 條：「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第 1 項：「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不在此限。」有相關規定。(§44 I、V、VI)

(2)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8、9 項

《引渡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有規定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及得拒絕引渡之理由；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至第 23 條，則定有相關引渡程序規定。(§44 VIII、IX)

(3)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11、12 項

按《引渡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範，於外國政府提出引渡請求書前，如遇有緊急情況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欲引渡之人犯；就受請求引渡人之訊問、結案等，訂有時限之規定；不論是一般或緊急之引渡請求，均得依同法對受請求引渡人拘提羈押。又《引渡法》雖採「國民不引渡」原則，但亦明定拒絕引渡時，應即移送法院審理。(§44 XI、XII)

(4) 符合 UNCAC 第 44 條第 3、4、7、16 項

我國與他國簽署之引渡條約中，均明定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方)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且均得科處最重本刑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均得引渡。又該等條約均包含貪腐行為及財稅犯罪之引渡。(§44 III、VI、VII、XII)

107. 重要措施及作法 (§44 II、XIII、XVII)

與 UNCAC 第 44 條各項規定相對應之措施及作法說明如下：

(1) UNCAC 第 44 條第 2 項

因慮及可能之公益或政策考量（如我方有此規定然他國無，則我方僅能單方協助他國引渡，有違互惠原則），《引渡法》並未採 UNCAC 第 44 條第 2 項之立法模式。而我國審查請求方所提之司法互助或引渡請求時，並不會拘泥於所用之字句，而係以所述之客觀事實，作為認定得否依我國法律處罰之依據。(§44 II)

(2) UNCAC 第 44 條第 13 項

依據 UNCAC 第 44 條第 13 項規定，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引渡之請求，但因被請求引渡之人為被請求締約國之國民而遭到拒絕者，被請求締約國應在其國家法律允許且符合該法律要求之情況，依請求締約國之請求，考慮執行該請求締約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

服滿之刑期。惟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6條所定得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並未包含依他國請求執行他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服滿之刑期。另我國《引渡法》雖未明定為執行徒刑之引渡，然修正草案已將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案件，納入得請求引渡之案件中。(§44 XIII)

(3) UNCAC 第44條第17項

在實務運作上，行政機關在拒絕前，會給予請求國(方)充分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44 XVII)

108. 統計數據 (§44XVIII)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遣返《貪污治罪條例》刑事(通緝)犯共計8人。(§44 XVIII)

109. 策進作法 (§44)

(1) 我國現行《引渡法》制定於1954年，除於1980年曾為文字調整外，已多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爰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德、日、韓等外國立法例，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定義、明定引渡應本於互惠原則、外交部或法務部收受引渡請求後之處理、許可請求引渡案件之專屬管轄、聲請引渡許可、引渡拘提、引渡傳喚、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依賴權、指定通譯予被請求引渡人、引渡羈押、緊急引渡羈押之要件、程序及執行時之相關事項、替代措施、緊急引渡通緝之要件及程序、檢察官於法院審查程序中發覺有應或得拒絕引渡事由時之處理與引渡請求相關裁定之救濟及法院之處理等。法務部於2018年5月17日即已將《引渡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共計50條函送行政院審議。惟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89條之1第1、2項、第93條之2第2項、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以及第116條之2第1、2、4項之修訂，遂配合修正《引渡法》草案條文準用範圍，另於2020年4月1日將配合修正之《引渡法》第16條第4項、第29條第2項、第30條等3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44)

(2) 現行《引渡法》第1條規定「引渡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無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係採條約前置原則，法制架構上《引渡法》為我國與外國間之條約之補充規定。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刑度均逾上

開法律或條約之雙重處罰門檻，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然有部分罪名（如 UNCAC 第 16 條第 2 項之外國公務員受賄罪、第 18 條之影響力交易罪），仍待修法增列。（§44 I、VI）

- (3) 《引渡法》已提供受請求引渡人相當之保障，且其內涵與賦予本國人民相同。例如對受請求引渡人拘提羈押，或由其選任辯護人時，須適用或準用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且修正草案亦將明定，若被請求引渡人未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本修正草案更將進一步強化保障之規範密度，包括相關救濟程序等權利之告知。（§44 XIV）
- (4) 《引渡法》第 3 條本文規定：「犯罪行為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實務上在拒絕前，多會與請求方聯繫，賦予其陳述及補充資料之機會；《引渡法》修正草案，對於同意引渡，將使被請求引渡人僅因種族、國籍、性別、宗教、身分、政治意見或與不同政治立場的社會團體的聯繫，有受刑罰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虞者列為應拒絕引渡之事由，亦加以規範納入。（§44 XV）
- (5) 考量國際情勢現實問題，依 2015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條約締結法》第 11 條規定，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44）
- (6) 我國將持續致力於與我邦交國及相關國家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議）。（§44）

第 45 條 受刑人移交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41 點：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51 頁。

為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彰顯人道精神，目前所依據之法律，包括 2013 年通過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條約、協定，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依據對等互惠，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之原則辦理。（§45）

110. 法規範 (§45)

- (1)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 條規定：「移交受刑人依我國與移交國簽訂之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45)
- (2) 我國與德國、英國、史瓦帝尼王國、波蘭、丹麥、瑞士已分別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中華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以及《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等，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1 條亦有關於移交受刑事裁判確定人之規定。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五、(三)表 19。 (§45)

111. 統計數據 (§45)

- (1) 截至 2021 年 6 月，法務部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1 名英國籍受刑人、1 名丹麥籍受刑人與 1 名波蘭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 (§45)
-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2009 年簽署迄今，我方自中國大陸接返計 19 名受刑人（其中包括《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2013 年施行後，2014 年 5 名、2015 年 3 名）。2016 年至 2021 年我方亦以聯繫公函促請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儘早啟動年度接返臺籍受刑人業務，惟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對於我方之要求均未予回應。 (§45)

112. 策進作法 (§45)

基於我國現實國際情況，外國向我國提出移交受刑人之請求時，由法務部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又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國際條約，移交受刑人應遵守我國、移交國及受刑人三方同意之原則，因此就我國在國外之受刑人，將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 (§45)

第 46 條 司法互助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38 點：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9 頁。

在國際合作方面，我國與美國、南非、菲律賓、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簽訂有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及為執行與美國及中國大陸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更分別訂定《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海峽兩岸調查取證作業要點》；關於司法互助之法律，除 2013 年實施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外，《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引渡法》均已年代久遠，鑒於國際司法協助事件日漸頻繁，內容已不敷使用，且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18 年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之建立，為判斷我國在國際合作遵循程度之關鍵指標，因此，我國業於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布《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建立一完整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全面性快速提供包括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之調查、起訴及相關法律訴訟的最大可能範圍之司法互助。（§46）

113. 法規範（§46 I、II、IV～VIII、XXII、XXIX）

我國目前相關法律與條約協定，符合 UNCAC 第 46 條各項規定者分述如下：

- （1）《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條約協定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與說明對照，請參見附錄 3。
- （2）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1、2 項
 - A.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取代現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中就刑事案件司法互助之規範。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所定之協助事項，並未因案件對象為自然人或法人而有不同。（§46 I、II）
 - B. 我國已分別與美國、南非、菲律賓、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及中國大陸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如表 25）。（§46 II）

表 25 我國與各個國家/地區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

簽訂時間	協定(議)全稱	協定(議)簡稱
2002 年 3 月 26 日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09 年 4 月 26 日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2013 年 4 月 19 日	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 年 7 月 24 日	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2019 年 6 月 17 日	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	臺波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9 年 8 月 7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20 年 9 月 26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2021 年 8 月 3 日 （生效日）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法務部

(3)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4 項

依《洗錢防制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洗錢資訊給其他國家。(§ 46IV)

(4)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5 項

- A. 我國與美國、南非、菲律賓、波蘭、諾魯、貝里斯、斯洛伐克及中國大陸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就司法互助資料之保密或為目的外使用等均有規範。(§46V)
- B. 我國辦理司法互助業務之人員，對於列為機密之司法互助文件，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49 點至第 76 點均有履行保密義務之作業規定。此外，法務部受理司法互助請求，並通知檢察機關執行請求事項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該司法互助請求及執行該請求取得之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偵查不公開及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4 條規定均應予保密。(§46V)

(5)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6 項

我國法律制定均未影響任何其他雙邊或多邊已規範或將規範之司法互助義務。《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有關合作範圍之規定，對於非強制措施，雖有雙重可罰性之要求，然我國目前有關於洗錢罪之定

義已符合《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亦已包括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附錄列舉之犯罪類型，因此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縱有雙重可罰性之規定，亦難認屬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其他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循互惠原則向我方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仍會參酌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例如雙重可罰性並不要求犯罪類型或罪名相同，故當不致屬不合理或不適當之限制條件。(§46VI)

(6)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7 項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得依本法請求或提供之協助事項包括其他不違反我國法律之刑事司法協助；同法第 12 條規定：「執行請求時應依我國相關法律規定為之；於不違反我國法律規定時，得依請求方要求之方式執行。」，另《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2 條規定：「法院受託協助民事或刑事事件，以不抵觸中華民國法令者為限。」，即 UNCAC 第 46 條第 9 項至第 29 項規定之內容，原則上須符合我國法律規定，始得為相關之司法協助。(§46VII)

(7)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8 項

《銀行法》第 48 條定有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理由拒絕提供司法互助之規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46VIII)

(8)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22 項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臺波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以及《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等，均未有因請求協助之案件涉及財稅事項而拒絕協助之規定。(§46 XXII)

(9) 符合 UNCAC 第 46 條第 29 項

依《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司法互助原則，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予外國政府自無疑義，而不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檢察官可審酌是否調閱而提供予外國政府，例如依他國之請求，提供我國偵查程序中之警、偵筆錄，或調得之戶役政資料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 條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對於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予外國政府自無疑義。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將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協助之結果將違背我國法律制度、精神時，我國得審酌是否提

供協助，另同法第 10 條雖規定我國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爰於同條第 3 項規定對於請求之個案如遇有得拒絕協助之事由，則由法務部視個案具體情形於請求方補充必要資料或修正請求內容後，再審酌是否提供協助。(§46XXIX)

(10)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參見附錄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46XXIX)

(11) 我國與其他國家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備忘錄，參見專論 UNCAC 第 48 條。

114. 重要措施及作法 (§46 II、V、XVI、XVII、XIX、XXIV)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相對應之措施及作法說明如下：

(1) UNCAC 第 46 條第 2 項

- A. 我國對於有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美國、菲律賓、南非、諾魯、貝里斯、波蘭、斯洛伐克及中國大陸，目前實務上多係由法務部與他方權責機關直接聯繫司法互助請求事宜。至其他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則依國際法和慣例，由請求國(方)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遞送司法互助請求，轉法務部提供協助完畢後，再由外交部遞送給請求國(方)之外交部門。而無論他方有無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對於案情較重大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均會優先安排執行。(§46 II)
- B. 未與我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時，只要願意出具互惠保證文書，例如提出「該國政府在該國法律允許範圍內，盡最大努力滿足我國對該國提出的類似請求」等類似文字之內容，且符合我國法律規定，我國依互惠原則，且不違反刑事司法互助之國際慣例或一般原理下，本於共同打擊犯罪之宗旨，仍盡力提供協助。(§46 II)

(2) UNCAC 第 46 條第 5 項

依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情資交換原則及國際情報交換慣例，情資交換與合作首重保密，依據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原則，保密條款是必要不可或缺的條文，故我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時，會加註保密條款規定，如「所交換之資訊為機密。參與雙方所有交換之資訊須受到嚴格之控制及保全，以確保資訊僅以符合國家於隱私及資料保護規定之授權方式利用。於最低標準，所交換之資訊須受到接收方對源自國內所得類似資訊之相同保密規定保護。」、「儘管本備忘錄終止，本備忘錄關於保密之承諾應持續拘束參與雙方。」等文字。（§46V）

（3）UNCAC 第 46 條第 16、17、24 項

根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我國收受請求後，即會展開審核；如要件欠缺而可補正，會先讓請求方補正；如決定拒絕協助，亦會告知請求方。倘認符合要件，即交由相關機關執行。期間如請求方查詢進度，亦會儘速回復。（§46XVI、XVII、XXIV）

（4）UNCAC 第 46 條第 18 項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司法互助，時有透過科技設備將受請求國（方）詢問、訊問情況同步傳送予請求國（方）之需求；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經協助機關同意後，請求方之人員得於執行請求時在場。乃因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應由受請求國（方）之人員執行之，惟因請求國（方）之人員對請求司法互助個案之案情較為熟稔，受請求國（方）人員代為執行協助事項時，如請求國（方）人員在場無礙其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時，當有助於受請求國（方）之人員執行協助事項。

（5）UNCAC 第 46 條第 19 項

已建立管制與保護措施，確保權責機關交換所得資訊，除非事先取得受請求機關之授權，資訊只能用於原先請求或提供之目的。執法機關與外國對等機關往來文書均加註為情報目的、限執法機關使用，以及未經事先允許不得向第三方揭露等文字；例如法務部與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及其會員國進行情資交換時，均需事先審核是否提供，界定可以提供之範圍，限定提供之資訊僅用於請求目的。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6 條，規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請求之事項及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且就受請求國（方）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請求國（方）應於請求事項及範圍內使用，除非事先經受請求國（方）之同意，否則請求國（方）不得將受請求國（方）所提供之證據或資料為請求目的外之使用。另同法第 20 條，規定請求方如請求提供物證或書證，

我國固得依請求本旨提供該等證據。但該等物證或書證係向第三人調取或在我國另有其他訴訟程序亦需使用該等證據等情形，自得要求請求方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或於指定期限內返還該等證據，目前在《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6 條，亦已有相關規定。

(§46XIX)

115. 統計數據 (§46)

(1)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統計如表 26。(§46)

表 26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統計

單位：件

期間	美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2018	20	15	11	21	18	5	5	0	2	0
2019	30	7	13	11	24	9	7	2	0	0
2020	27	11	10	11	17	12	3	3	0	0
2021	21	12	13	10	21	11	3	3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涉貪瀆罪名之司法互助案件統計如表 27。(§46)

表 27 我國(方)與其他國家(方)請求涉貪瀆罪名之司法互助案件統計

單位：件

期間	美洲		歐洲		亞洲		大洋洲		非洲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我方請求	他方請求
2018	2	0	2	0	0	0	1	0	0	0
2019	0	0	3	0	0	0	0	0	0	0
2020	1	0	3	0	0	0	0	0	0	0
2021	0	1	3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歐洲部分之我方請求案均為國內某案衍生之相關刑事司法互助請求，該案在國內為同一案件，但因涉及不同國家、不同法律程序(例如凍結、延長凍結或請求返還犯罪所得等等)，故在不同年度會依案件發展而向不同國家提出新的刑事司法互助請求。

(3) 我方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2009 年迄今已完成 18 件返還案件，分別由大陸地區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方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計 4,432 萬餘元。(§46)

- (4) 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 51 份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46V)
- (5) 2020 年至 2021 年 12 月止，內政部警政署自美國、泰國、菲律賓等國緝獲並遣返通緝犯，分別為 37 人、42 人與 55 人。(§46)
- (6) 我國警方與菲律賓共同打擊毒品犯罪，透過臺菲雙邊合作之管道及機制，2017 年我國與菲國緝毒署(PDEA)協力偵破張○安非他命 1 公斤案件。(§46)
- (7)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自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法人責任在刑法上的法律效果已有規範，參見專論 UNCAC 第 26 條及第 31 條。(§46 II、III)

116. 重要案件 (§46)

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相關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我國積極協助國內外司法機關偵辦、審理各種犯罪所衍生之「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事項。

- (1) 我國海軍 1989 年間向法國採購拉法葉艦，海軍承辦人郭○與軍火商汪○等人共謀，由汪○成立之境外公司從中收取約 18.6%之鉅額回扣。因汪○2015 年間死亡，經該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目前檢方在歐洲多國凍結汪家之銀行帳戶資產。我國檢方仍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請求相關國家繼續凍結汪家資產，並於符合該外國之條件下提出返還犯罪所得之請求。有關追繳資產之內容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1 條重要案件。
- (2) 陳○使用二次金改賄款在美國購買 2 棟房產，2010 年 7 月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檢察官，以該 2 棟房產疑似用貪污賄款不法所得購買為由，提起民事沒收程序，並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 度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由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2017 年 1 月 1 日裁撤)提供美方相關證據資料。
- (3)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1 年 11 月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查知 1 名我國籍女子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對販毒所得 2,700 餘萬美元進行洗錢，匯入我國境內銀行。美國司法部於 2014 年 9 月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協助美國扣押涉及洗錢帳戶約 2,700 萬美元，扣除帳戶已轉出款項外，成功扣押販毒集團在我國洗錢帳戶之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

- (4) 虛構美國軍政府接管的臺灣民政府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詐騙在臺民眾違法吸金逾 7 億元，經我國向美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請求凍結該基金會在美國的帳戶，美國於 2018 年 9 月取得法院禁制令，凍結金額達 146 萬美元。

117. 策進作法 (§46)

我國與中美洲邦交國貝里斯於 2020 年 9 月簽訂《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此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及諾魯後，簽署之第 7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且為法務部自 2019 年與貝里斯政府簽署廉政合作協定後，第 2 個以雙方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之司法條約(協定)，對於拓展與中美洲國家司法合作及深化邦誼，具有重要意義，我國亦將持續積極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46 II)

第 47 條 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

118. 重要措施及作法 (§47)

- (1) 參照 UNCAC 第 47 條規範之義務，締約國如認為相互移交訴訟有利於正當程序，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時，為了起訴集中，應當考慮相互移交訴訟的可能性。我國為實踐本項義務，涉及數國管轄權之案件，於適當時，均會考慮相互移轉訴訟之可能，並藉洽簽條約協定或以互惠與個案移交之方式推動，以利案件之起訴。(§47)
- (2)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與各國法務部門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47)

119. 重要案件 (§47)

2019 年 10 月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一起國人在歐洲巴爾幹半島之詐騙犯罪集團案件，並於 2019 年 12 月下旬，獲報部分被告將於 2020 年 1 月 9 日為總統大選返臺投票。為免該詐騙集團回臺前銷燬相關事證以圖脫免追緝，我國向蒙特內哥羅提出「刑事司法

互助之緊急請求」，其案由包含組織犯罪、加重詐欺、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等。該案亦經蒙特內哥羅立案偵辦，嗣後蒙國亦依我國之司法互助請求發動搜索、扣押及逮捕被告；其後更以跨國訴訟程序移轉管轄(transfer of proceedings)，將全案之證據及被告均交由臺中地檢署偵辦，而此案是我國第一件接受跨國訴訟移轉管轄之案件。嗣臺中地檢署根據所獲得之證據，以被告等涉犯加重詐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提起公訴，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均判決被告等涉犯加重詐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均有罪。(§47)

120. 策進作法 (§47)

- (1) 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42 條。
- (2) 兩岸自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來，雖然在重大經濟犯遣返及罪犯接返方面仍有持續加強的空間，然協議其他司法互助事項之執行，各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績。為完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就兩岸移轉管轄事宜，除於適當時機透過補充協議等方式協商，避免陸方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協議之執行外，我方也更應利用各種交流機會，與陸方各執法部門針對協議進行溝通與合作，使管轄事宜獲得妥適處理。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五、(四)、3 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47)

第 48 條 執法合作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42 點：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52 頁。

121. 法規範 (§48)

- (1)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檢察及調查機關執行我國與美國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作業要點》，定有與美國執法機關可相互提供有關調查、追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之協助。(§48)

-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及第 5 條，雙方商定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範圍，以及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具體數據請參見結論性意見回應報告貳、五、(四)、3 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48)
- (3)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臺菲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打擊跨國犯罪協定》，及與另 2 國簽訂具保密條款之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或備忘錄等。另在 2016 年簽署《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與巴林王國檢察總署合作打擊犯罪瞭解備忘錄》，積極與世界各國建立合作打擊犯罪管道。(§48)

122. 重要措施及作法 (§48)

- (1) 因國際政治因素，我國自 1984 年迄今，未能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相關會議、機制及技術性活動，常須以間接方式取得國際安全情資，以致在制定相關反恐規範及提升專業技能等方面，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對於著重時效及完整情資之全球打擊犯罪工作影響甚鉅，亦有危及國際安全之虞。反恐工作需要來自各國的貢獻，我國能在全球反恐努力中扮演積極角色，不應被排除在外。(§48)
- (2) 我國目前雖無「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地位，仍與該組織各國中央局及各國執法機關保持密切互動，加強與各會員國間之相互協助，並仍透過日本東京中央局接收總部發出與我國有關之加密電郵。另定期派員參加「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等跨國偵緝交流活動，增進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與交換資訊等，推動合作打擊犯罪工作。(§48)
- (3) 在美國東部(預定於 2022 年 9 月增設美西)、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荷蘭等 12 地派駐有警察聯絡官及相關人員之情形外，現階段以電子郵件等即時通訊管道強化與他國執法機關進行雙向互動。另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積極建立執法合作關係。此外，亦與 11 個境外專責肅貪機構建立執法合作機制，運作貪瀆個案相互協查模式 (§48)
- (4) 調查局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中國大陸公安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建立聯繫窗口及 5 個地方省級聯繫窗口，與中國大陸公安部港澳台辦、經偵等職能部

門，進行各類經濟犯罪、貪瀆犯罪等之情資交換、合作偵辦、罪贓返還及追緝外逃通緝犯等實質執法合作。(§48)

123. 統計數據 (§48)

(1) 請求執法合作案件統計如表 28。

表 28 請求執法合作案件統計

對象	內容	期間	件(案/人)數
與境外肅貪機構合作	廉政署請求境外肅貪機構	2011 年至 2016 年	24 件
	境外肅貪機構請求廉政署		23 件
	廉政署請求境外肅貪機構	2017 年至 2021 年	4 件
	境外肅貪機構請求廉政署		19 件
與香港、澳門	交換經濟犯罪、企業貪瀆及追緝重大外逃通緝犯等各類情資件數	2013 年至 2016 年	32 件(廉政署) 45 件(調查局)
		2017 年至 2021 年	18 件(廉政署) 66 件(調查局)
與大陸地區	含洗錢、一般經濟犯罪，與企業貪腐相關的詐欺、業務侵占或背信等與 UNCAC 相關犯罪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合作偵辦 27 案 通緝犯遣返 49 人(含貪污通緝犯 8 人、企業貪腐通緝犯 7 人) 協助大陸遣返 1 人 犯罪情資交換 801 件(調查局) 調查取證 29 件(調查局 28 件、廉政署 1 件-2014 年)
		2017 年至 2021 年	合作偵辦 5 案 通緝犯遣返 14 人(含貪污通緝犯 2 人、企業貪腐通緝犯 9 人) 犯罪情資交換 212 件(調查局) 調查取證 20 件(調查局)
與他國	貪污、企業貪腐	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遣返貪污通緝犯 7 人、企業貪腐通緝犯 1 人
		2017 年至 2021 年	遣返貪污通緝犯 4 人、企業貪腐通緝犯 4 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2) 我國迄 2021 年 12 月業與 51 個國家或地區分別簽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備忘錄或協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48)
- (3) 自 2012 年至 2021 年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警察聯絡官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共計 759 人，如表 29。(§48)

表 29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概況

單位：人

期間	總計	大陸地區	越南 (含柬埔寨)	泰國	印尼	日本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含新加坡)	南非 (含肯亞)	美國	其他
2012	124	73	17	9	5	6	3	9	2	0	-
2013	98	57	10	5	10	6	2	4	2	2	-
2014	98	54	9	18	9	5	3	0	0	0	-
2015	111	54	9	17	15	6	4	4	2	0	-
2016	60	13	16	12	4	5	6	3	1	0	-
2017	67	13	16	11	8	10	3	5	0	0	1
2018	51	11	11	3	1	10	3	6	2	2	2
2019	48	11	12	5	0	5	3	4	0	4	4
2020	46	4	9	12	3	1	1	4	0	1	11
2021	56	1	7	11	3	8	2	14	1	3	6
總計	759	291	116	103	58	62	30	53	10	12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4) 2018 年至 2021 年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查獲毒品案如表 30。(§48)

表 30 2018 年至 2021 年與外國執法機關合作查獲毒品案件統計

期間	合作機關	件數(件)
2018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	2
	印尼國家緝毒署	1
	澳洲、美國執法機關	1
	韓國關稅廳	1
	日本海上保安廳	1
2019	紐西蘭海關	1
	美國、馬來西亞執法機關	1
	印尼刑事警察局緝毒中心	1
	美國、泰國執法機關	1
2020	美國執法機關	2
	日本海上保安廳	2
	美國、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執法機關等	5
	越南執法單位	1
2021	美國、加拿大等執法機關	3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24. 重要案件 (§48)

- (1) 2019 年 8 月 31 日偵破伊拉克籍犯嫌涉嫌謀殺臺籍岳父母潛逃海外案(士林雙屍命案)，伊拉克籍犯嫌涉嫌謀殺渠臺籍岳父母後，已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經幼童母親同意帶同渠 1 歲兒子搭機潛逃出境。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日方及伊方建立之 Police to Police(警察對警察)管道積極溝通協調，多次與伊國庫區准將溝通協調，順利將我方相關通緝令(含英文、阿拉伯語)與資料譯本提供該准將，據以向當地法院以伊拉克刑法謀殺罪逮捕。
- (2) 外逃通緝犯楊○及王○夫婦於 2012 年至 2019 年間向多家金融機構詐貸 472 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楊○及王○夫婦於 2019 年 6 月 1 日潛逃出境，經調查局與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合作追緝，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逮捕楊○及王○夫婦，並分別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3 月 8 日將楊○及王○自美國緝返歸案。(§48)
- (3) 外逃通緝犯杜○於 2016 年間違法吸金達 2 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杜○於 2016 年 10 月間潛逃出境，經調查局與菲律賓移民局合作追緝，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逮捕杜○，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將杜○自菲律賓緝返歸案。(§48)
- (4) 外逃通緝犯林○自 2014 年起，詐騙得手逾 4,000 萬元，經橋頭地方法院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發布通緝；經調查局駐大阪法務秘書確認行蹤後，函洽日本大阪入國管理局協調緝返事宜，林○見往返他國無望，遂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自行搭機返臺投案。(§48)
- (5) 外逃通緝犯秦○於 2007 年間違法吸金逾 47 億元，涉嫌違反《銀行法》等罪，秦○於 2016 年間棄保潛逃，經調查局積極追緝，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自泰國緝返歸案。(§48)
- (6) 2021 年 1 月 25 日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安邦地區逮捕甫遷入居住的犯嫌魏○與古○(其中古○為蒙特內哥羅詐欺機房之第一、二機房幕後金主，於我國與蒙警共同打擊行動後赴馬國藏匿)，並於 2 月 23 日遣返回臺。
- (7) 2021 年 4 月 1 日於馬來西亞逮捕 2014 年 9 月 13 日涉嫌於臺北重擊員警頭部致死案犯嫌許○，並於 4 月 28 日遣返回臺。

第 49 條 聯合偵查

125. 法規範 (§49)

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臺諾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及《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等雙邊協定（議）可於個案基礎進行實質之聯合調查。 (§49)

126. 重要案件 (§49)

- (1) 2018 年 1 月 18 日，我國與斯洛維尼雅及克羅埃西亞警方共同執行查緝行動及調查取證工作，共同執行攻堅查緝，查獲臺籍犯嫌 97 名（含通緝犯 2 名）及外籍犯嫌 2 名，共 99 名犯嫌，於歐洲假冒公安名義詐騙，現場查扣筆記型電腦、iPad、大量 iPhone5、iPhone7 及隨身等證物，查扣現金 552 萬 4,852 元、高級房車 24 輛鑰匙、不動產(房屋 1 幢、土地 3 筆)，並扣押境內帳戶 21 個、境外帳戶 2 個，初估金額達 5,923 萬餘元。
- (2) 主嫌張○為首之詐欺集團自 2017 年起，在中美洲、歐洲各地進行電信詐欺，於 2019 年 4 月擴展至美國洛杉磯，承租透天別墅設置電信機房。我國掌握情資後即透過臺美司法互助管道，請美國司法部協助搜索位於加州機房、逮捕、訊問被告。美國司法部在一個月內協助聯繫由加州聯邦檢察官向法院取得搜索票，指揮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執行搜索，扣得大量證據，並隨即將多名被告遣返我國。本案總共扣得不法存款 900 萬元及總價上千萬元名車、名錶等贓證物。一名中國大陸籍被害人，遭該集團詐騙損失達千萬元，亦經法務部協助，將犯罪所得全數返還給該名被害人。 (§49)
- (3) 2018 年初，美國為偵辦我國某大型科技公司及員工涉嫌竊取美國某大型科技公司營業秘密案件，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為兼顧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及有效之國際合作，我國與美方展開近半年密集磋商、協調，提供美方相關證據、協助訊問證人，臺美檢察官並多次在兩地召開工作會議。美國司法部與加州聯邦檢察署在我國協助下，順利將案件起訴，臺籍科技公司也在美國法院審理中接受認罪協商，換得較輕的處罰，並允諾配合美方後續偵辦涉案之中國大陸科技公司，為臺美實質聯合偵查之良好範例。 (§49)
- (4) 2018 年 9 月 19 日，我國與大陸廣東省公安廳共同偵破「李○棟遭擄人勒贖案」，陸方查獲臺籍犯嫌 5 人，我國查獲地下匯兌洗錢犯嫌 7 人，查扣贖金 1,600 萬元及地下匯兌金額 4 億 3,000 萬元。

- (5) 2019 年 5 月 27 日，我國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共同偵破「余○、陳○等人涉嫌運輸毒品案」，於基隆港查獲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1,054.04 公斤，並逮捕臺籍犯嫌 3 人。
- (6) 2019 年間，我國檢察官出訪菲律賓、越南、泰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工作會談，並建立關於緝毒方面之合作、情資分享及聯合行動的協商，同時亦邀請菲國、越南及泰國等緝毒單位來臺，舉行國際跨境平台緝毒研討會，分享相關毒品情資及規劃進一步之合作。2019 年 11 月間，臺越兩國更因此共同破獲國際販毒集團，總計扣得海洛因磚 502 塊，總重達 190 公斤，成效斐然。
- (7) 2020 年 1 月 2 日，我國與大陸上海市公安局共同偵破「廖○涉嫌詐欺水房案」，查獲臺嫌 9 人，查扣手機 98 支、U 盾 388 個、銀聯卡 19 張、桌上型電腦 28 組、筆記型及平板電腦 4 臺、SIM 卡 45 張、隨身碟 24 個、LEXUS 轎車 1 臺及現金 65 萬 4,500 元等贓證物。
- (8) 2020 年 1 月偵知臺灣詐欺集團前往歐洲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與蒙警建立警察對警察聯絡管道，成功完成臺蒙雙方共同打擊犯罪計畫。2020 年 1 月 8 日與蒙警共同執行搜索 3 處電信詐欺機房，其中第 1、2 機房共查獲犯嫌 69 人及查扣筆電 24 臺、平板 19 臺、手機 160 支、路由器 23 臺、各國貨幣折合新臺幣約 200 萬元。經後續追查發現第 1、2 處機房在臺金主為陳○，於 4 月 15 日執行拘提到案，並同步搜索 13 處，總計查扣手機 14 支、現金 927 萬 4200 元、車輛 3 臺、大量存摺及監錄系統主機 1 臺。
- (9) 2021 年 3 月 15 日，我國與比利時海關合作，查緝毒品郵包並於國內查獲犯嫌 2 名搜索 4 處所查扣現金 237 萬 9000 元、iPhone 手機 8 支、監視器 1 台、電腦主機 1 台、K 盤、11 公克 K 他命等贓證物。
- (10) 2021 年 5 月我國與比利時合作，在國內查獲第 3 級毒品咖啡包 7,906 包(毛重 37,530.4 公克)、第 3 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2,378.37 公克、混合類毒品疑半成品(含安非他命及搖頭丸成分)毛重 586.99 公克、藍色藥丸(初驗含 MDMA 及苯二氮平類成分)毛重 1,102.4 公克、現金 52 萬 8,480 元，其他尚有電子磅秤、點鈔機及存摺等證物。
- (11)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國與新加坡警方合作，在國內查獲詐騙新加坡華人詐欺機房及水房，並執行拘提、搜索勤務，查獲詐騙機房 2 處、水房 1 處；拘提、逮捕犯嫌計 14 人。

- (12)2021 年 9 月 9 日，我國與日本警方合作，在國內查扣筆記型電腦 7 台、手機 44 支、wifi 分享器 7 台、新臺幣 8 萬餘元、自小客車 2 台等證物；拘提、逮捕犯嫌計 13 人。
- (13)2021 年 11 月 13 日與印尼合作偵辦跨國假投資、賭博詐欺機房案件，於印尼查獲機房 1 處、逮捕 46 名中國籍、2 名越南籍犯嫌。
- (14)2021 年 11 月 22 日與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合作偵辦毒品案，於泰國查獲安非他命 23.9 公斤及愷他命 1.4 公斤、磅秤、分裝工具、香芬沐浴禮盒等證物，並當場逮捕臺嫌吳姓等犯嫌 1 人。
- (15)2021 年 11 月 25 日與土耳其合作偵辦跨國詐騙機房案件，於土耳其查獲機房 1 處，逮獲 22 名臺籍、4 名大陸籍及 1 名馬來西亞籍嫌犯，並查獲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相關證物。

第 50 條 特殊偵查手段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43 點：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法務部業研擬《科技偵查法》與《臥底偵查法》草案，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以期法制之周延完備。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43 頁。

127. 法規範 (§50)

-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等已有偵辦貪污案件得聲請通訊監察之要件，除違法取得之通訊監察內容及違法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外，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及其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等相關程序及限制。(§50 I)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及第 32 條之 2 為跨國性毒品犯罪案件偵辦之相關規定，另據以訂定《海關執行毒品控制下交付作業要點》規範執行控制下交付作業。(§50 IV)

- (3)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規定，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扣押之必要時，得逕行扣押，此為緊急扣押相關規定。另《洗錢防制法》第 4 條規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為擴大沒收相關規定。(§50)

128. 統計數據 (§50 I)

2017 年至 2021 年各地檢署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情形詳如表 31。(§50 I)

表 31 各地檢署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情形

期間	檢察署核復情形			法院核發情形		貪瀆案件		
	總件數 (件)	警察機關 聲請比率	調查機 關聲請 比率	總件數 (件)	核准 比率	檢察署核 復件數 (件)	法院核 准件數 (件)	法院核 準比率
2017	21,293	65.2%	24.2%	20,580	72.7%	1,057	1,047	99.1%
2018	20,400	72.5%	16.5%	19,717	74.2%	1,100	1,092	99.4%
2019	16,584	76.6%	11.8%	16,040	71.1%	1,038	1,038	100%
2020	13,536	75.9%	12.0%	13,160	75.3%	831	824	99.2%
2021	11,070	75.4%	12.7%	10,844	76.6%	893	890	9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不含續行監聽案件

129. 策進作法 (§50 I ~ III)

- (1) 隨者科技發達及社會結構之變遷，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面對組織化、隱密化與國際化之犯罪模式，固有之一般犯罪偵查模式，時有所窮，臥底偵查乃漸成為各國刑事犯罪偵查實務上採用之有效利器，我國曾研擬《臥底偵查法》草案，惟仍待形成共識。另監聽設備之現譯台、密錄器等科技產品之使用，亦為我國得使用之特殊偵查手段。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四、(一)、7 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50 I)
- (2) 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於符合法律要件之前提下，發展偵查技能並積極建置通訊監察設備。自 2017 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已針對業管之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等電信事業建置 4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提供監察 4G 行動上網及語音電話等功能予全國檢察、廉政、警察、調查、海巡、移民、憲兵及國安等各級機關依法執行通訊監察。(§50 II、III)

130. 特殊偵查手段之重要案件 (§50 I)

- (1) 香港某石油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黃○，因涉及詐財及洗錢案，2015 年 2 月獲交保聲請來臺就醫獲准，嗣後疑因財務糾紛於 2015 年 9 月在住處外遭綁架，勒贖港幣 7 千萬元（約 2 億 9 千萬元），臺灣警方陪同黃妻赴香港付贖款 1,300 萬港幣後，先後在臺逮捕 15 名嫌犯，並救出黃○送醫治療。(§50 I)
-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利用雷達設備監控漁船，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查獲「永富升」漁船，走私我國歷年來最大量毒品海洛因 1,800 塊，計 693 公斤。(§50 I)

第五章 追繳資產

第 51 條 一般規定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44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57 頁。

131. 法規範 (§51)

- (1)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317 條、第 473 條、第 475 條，乃犯罪所得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的實體及程序法基本規定。(§51)
-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3 條至第 28 條、第 33 條至第 36 條，是執行外國沒收裁判與發還的司法互助基本規定，明定我國得協助請求方扣押犯罪所得外，另增訂承認及執行外國沒收裁判之規範（其內容包括請求方應提供相關資料，並有保障第三人之規定），立法後得作為返還之依據，我國並得於返還前，扣除所支出之費用。(§51)
- (3)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19 條、《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7 條及《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7 條亦有相關規定。(§51)
- (4)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之規定。（即凍結扣押犯罪所

得)」；另同法第 18 條係針對犯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相關規定。(§51)

132. 重要案件 (§51)

- (1) 第一起臺美司法互助成功追贓案例：陳○以二次金改賄款，在美國購買 2 處不動產。2010 年 7 月，美國司法部(刑事組資產沒收及洗錢科)檢察官，以這 2 棟房產疑似用貪污賄款不法所得購買為由，提起民事沒收程序，並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2 度請求法務部司法互助，由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2017 年 1 月 1 日裁撤)提供美方相關證據資料。美國政府 2013 年拍賣 2 處房產，得款 150 萬美元，2016 年全數匯返臺灣。(§51)
- (2) 我國海軍於 1989 年間與法國接洽採購 6 艘拉法葉艦，海軍承辦人郭○與軍火商汪○等人共謀，由汪○成立之境外公司從中收取約 18.6%之鉅額回扣。因汪○2015 年間死亡，經該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目前檢方在歐洲多國凍結汪家之銀行帳戶資產。我國檢方另在國內提起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經臺北地院 2017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 9 億 14 萬 6,887.18 美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嗣經雙方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宣告應沒收 9 億 5,332 萬 4,920.60 美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最高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檢方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其中 3 億 1,253 萬 9913.44 美元本金已確定，其餘部分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裁定准許沒收本息 5 億 2,074 萬 8645.83 美元，及本金 4 億 8,719 萬 2,808.72 美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執行完畢日止之孳息。我國檢方仍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請求相關國家繼續凍結汪家資產，並於符合該外國之條件下提出返還犯罪所得之請求。(§51)
- (3) 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2011 年 11 月間調查拉丁美洲販毒集團時，查知 1 名我國籍女子在美國境內，以進出口及販賣成衣為掩護，對毒販販毒所得其中之 2,700 餘萬美元進行洗錢，匯入其在我國國內銀行。美國持續與我國權責機關密切聯繫進行情資交換。美國司法部在 2014 年 9 月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協助美國扣押該名女子在我國涉及洗錢的帳戶，臺北地檢署成功扣押不法所得達 1,500 餘萬美元，美國司法部於 2018 年與該女子達成和解，我國刻積極與美國司法部協商返還上開扣得之不法所得相關事宜。(§51)

- (4) 為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9 條「罪贓移交」規定，我國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持續處理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案件，2009 年迄今已有 18 件完成返還，分別由中國大陸返還我方被害人計 1,442 萬餘元，我國返還中國大陸被害人金額約 4,432 萬餘元，例如我國偵辦羅○等 22 人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業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偵查終結，將主嫌羅○等 22 人，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偵查期間，大陸被害人直接來臺作證，並經該署轉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以成立調解、當場賠償之方式，返還該名被害人罪贓達 1,040 萬元。

第 52 條 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轉移

133. 法規範 (§52 I、II、IV~VI)

- (1) 2018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所屬相關公會所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就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申報等 AML/CFT 之作業等作明確規範。
- (2)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13、15 條等規定，均須保存會計憑證、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將金融機構之申報紀錄、確認客戶身分紀錄及交易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 5 年。其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細部規範如下： (§52 I、II)
- A. 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對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及業務往來資訊，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 5 年。
- B. 第 13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留存相關紀錄憑證並向調查局申報。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
- C. 第 1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向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
- (3) 《銀行法》第 53 條規定銀行或金融機構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第 29 條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違反者由主管機

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52IV)

- (4)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6款明定不得與空殼銀行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委託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52IV)
- (5)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至第13條，對於依同法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有申報財產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及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財產等，有明定罰則(包括行政罰及刑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規範相關審核裁罰及查閱機制，並要求所有申報義務人應依上開規定申報，其應申報之財產含境內及境外財產，如有故意隱匿或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將依法處以罰鍰。(§52V、VI)

134. 重要措施及作法 (§52III)

- (1) 我國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等國際組織之參與，建立與境外對等機關間相互諮詢管道。(§52III)
- (2)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設立專責部門執行監視交易面不法情事如炒作及內線交易等。(§52)
- (3) 關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金融機構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辨識其高階管理人員等，以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另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並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及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52 I)

135. 重要案件 (§52)

L 係 A 百貨及 B 公司之前負責人，其為取回對 A 百貨經營權，於 2013 年至 2020 年間多次透過 C 顧問公司實際負責人 M 及 D 百貨總經理 N，交付賄賂予立法委員 O、O 辦公室主任 P、立法委員 Q、立法委員 R、R 辦公室主任 S、立法委員 U、U 辦公室主任 V，賄款金額分別為 2,680 萬、149 萬元、234 萬、790 萬元、180 萬元、100 萬元、50 萬元，另與立法委員 W 期約賄賂 200 萬元，以換取上開立法委員藉渠等具法律案、質詢案、決議、公聽會、協調會等法定職務權限，影響經濟部官員撤銷 E 百貨對 B 公司之增資登記，以回復 B 公司負責人為 L 之狀態。本案係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調查局偵辦，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專案並提供 20 餘件金融情報，協助清查整理案關不法金流流向，揭發全案犯罪事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訴。(§52)

第 53 條 直接追繳財產之措施

136. 法規範 (§53)

- (1) 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採被害人優先發還原則（相關條文參見專論 UNCAC 第 51 條）。
- (2) 《民事訴訟法》未限制被害人(國家、政府機關或個人)依法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如有具體個案涉訟，係由受理法院視個案情形為裁判。(§53)
- (3)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3 條明定雙方協助沒收或追徵與犯罪有關之財產者，法務部得與其協商分享該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對於返還財產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前扣除因提供協助而支出之費用，應尊重原合法權利人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加以規範。同法第 34 條亦規範，經由外國政府發還或給付該外國籍人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要件及時間。此外，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亦建立雙邊政府處理跨境罪贓返還之機制。(§53)
- (4)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其中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本條項修正立法理由如下：「UNCAC 第 57 條明定有關國際互助追討犯罪所得之返還與分享。惟現行條文之規範僅在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時，可由法務

部撥交全部或一部款項予協助方，然就我國協助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國際組織執行沒收場合，卻無具體請求分享規範，使實務運作無從遵循，故應可由法務部向受協助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國(方)際分享，爰修正第 2 項規定，在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互為協助之情形，均有沒收分享機制之適用；又國際合作追討犯罪所得之法制規定不盡相同，如英美法系國家在刑事沒收制度外，多設有民事沒收之對物訴訟制度，為利國際合作，沒收分享制度不應限於執行沒收犯罪所得，亦應包含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之作為在內，爰予修正。」(§53)

137. 重要案件

參見專論 UNCAC 第 51 條之重要案件。

第 54 條 透過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追繳資產機制

138. 法規範 (§54)

- (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6 條以下規定（扣押與禁止處分財產之司法互助）、第 23 條以下規定（外國沒收或追徵裁判或命令之執行互助）。 (§54 I、II)
- (2) 《刑法》第 40 條、《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第 455 條之 34 至 37，皆為獨立宣告沒收之規定。 (§54 I、II)
- (3)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19 條、《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7 條及《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7 條。 (§54 I、II)
- (4) 《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係執行外國法院凍結命令之實踐；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亦有沒收之規定。 (§54 I、II)
- (5) 外國關於辨識、扣押或沒收之司法互助請求，係依有關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所涉犯罪行為屬《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之特定犯罪，我國權責機關即得在國內對該案件無偵查或審判之情況下，依國內有關扣押、禁止處分或沒收之法律規定，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又因我國目前有關於洗錢罪之定義已符合《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之規定，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亦已包括。

139. 重要措施及作法 (§54)

- (1) 我國可採取快速行動，回應外國有關辨識、凍結、扣押或沒收有關洗錢財產來源、犯罪收益來源、犯罪工具或意圖用於犯罪工具或其等值財產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54 I、II)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實務作法如下： (§54 I、II)
 - A. 國際傳遞，請求交換相關金融情資，參見專論 UNCAC 第 38 條。
 - B. 依據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情資交換網路實務作法，各會員國進行情資交換時應說明請求案由、有無進行之司法調查及有無資產沒收或保全之預期，據此，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於代表各該國司法或執法機關向我國提出情資交換請求時，如後續有資產沒收或保全之預期，會於請求中註明；相對而言，如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需要，協請洗錢防制處辦理國際傳遞請求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協查金融情資時，如認偵查程序後續有協請涉案資產所在國協助沒收或保全之可能，且有必要先行知會涉案資產所在國時，亦會依據請求機關要求，於辦理國際傳遞作業時一併說明。
 - C. 辦行情資交換國際傳遞業務，如接獲外國金融情報中心代表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經由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情資交換網路提出資產沒收或保全之請求，將依業務分工聯繫作法轉介予檢察官接續處理。

140. 重要案件 (§54)

我國曾有多次和其他國家協調扣押和沒收行動之成功案例，例如：

- (1) 與美國協調沒收前總統陳○貪污案所涉在美國不動產，及扣押中南美洲販毒集團在我國洗錢帳戶內不法所得。(§54 I、II)
- (2) 瑞士等國協調有關汪○等人所涉拉法葉艦佣金弊案之銀行帳戶扣押或凍結案，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第 46 條及第 51 條。(§54 I、II)

第 55 條 沒收事宜之國際合作

141. 法規範 (§55 I ~ III、VI、IX)

- (1) 《洗錢防制法》為執行外國法院沒收命令之實踐，參見專論 UNCAC 第 53 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 (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 之犯罪者，依同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就該筆交易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命令之特別規定，另依該條第 5 項規定，外國請求司法互助之案件亦可適用該特別規定。(§55 I、II)

- (2) 《刑事訴訟法》、《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等沒收或扣押之規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54 條。(§55 I、II)
- (3) 本條第 3 項規範準用 UNCAC 第 46 條規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46 條。
- (4)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及《洗錢防制法》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另《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後段「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9 條第 3 項等規定，均為未損害第三人權利之相關規定。(§55IX)
-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明定如符合一定要件，我國得承認及執行請求國與犯罪相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1 條)，但此不包括依該國民事程序作成者。爰依 UNCAC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依條約；無條約或條約未規定者，應本於互惠原則。(§55III、VI~IX)
- (6)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23 條至第 28 條與第 34 條定有協助外國執行沒收規定，就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除明定請求方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請求我國協助扣押財產及執行其確定之刑事裁判或命令外，亦賦予第三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而依此沒收或追徵之財物，我國得在扣除費用及發還合法權利人後，與請求方協商一定比例之分享。有關司法互助請求國(方)之沒收命令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該第三人已獲得充分機會主張其權利，亦證明我國對於第三人權益保障之周全。(§55 I、II、VI、IX)

第 56 條 特別合作

142. 我國重要措施及作法 (§56)

我國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及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之會員國，各會員國需互相交換洗錢及犯罪所得流向情資。

- (1) 我國積極參與 APG 各項會務，並以 APG 會員身分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活動，積極參加 APG 及 FATF 相關國際會議與洗錢態樣研討會，以拓展國際合作空間，汲取防制洗錢及追討犯罪所得相關經驗供我國借鏡。
- (2) 我國為 ARIN-AP 創始會員國之一，持續透過 ARIN-AP 與會員國就追討犯罪所得交換經驗，另針對不法個案進行犯罪所得流向等情資交換，情資提供範圍需經事先審核界定，且情資僅能於情求目的範圍內使用。
- (3) 依艾格蒙聯盟情資交換實務作法，外國金融情報中心於代表各該國司法或執法機關向我國提出情資交換請求時，應說明請求案由、所求情資內容、有無進行之司法調查及有無資產沒收或保全之預期，如確有資產沒收或保全必要，將依業務分工聯繫作法轉介予檢察官依國際司法互助程序接續處理；另我國檢察官或其他司法機關因偵查廉政或企業貪瀆案件需要，協請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國際傳遞請求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協查金融情資時，如認偵查程序後續有協請涉案資產所在國協助沒收或保全之可能，且有必要先行知會涉案資產所在國時，亦會依據請求機關要求，於辦理國際傳遞作業時一併說明。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56)

第 57 條 資產返還和處分

143. 法規範 (§57)

- (1) 《刑法》新增沒收專章及《洗錢防制法》增訂擴大沒收違法行為所得之規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31 條。(§57)
- (2) 《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及第 473 條，均彰顯扣押物應返還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旨，第 473 條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 14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亦彰顯我國扣押物之返還係以原合法權益人為主，無論其係被害人或係第三人。原依《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經判決諭知沒收之財產，雖於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故沒收物經執行沒收後，犯罪被害人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執行檢察官發還；

又因犯罪而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如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應許其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就沒收物、追徵財產受償，以免犯罪行為人經國家執行沒收後，已無清償能力，犯罪被害人因求償無門，致產生國家與民爭利之負面印象。(§57 I)

(3)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針對洗錢罪沒收之財產，已規劃設置專款專用之基金對其運用、管理，《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對於扣押財產之處置或變價亦有規定。(§57 I)

(4) 《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 項、《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7 條第 2 項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9 條第 3 項等，有資產返還之類似規定。(§57 III)

(5)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3 條有分享協助所沒收或追徵犯罪之所得，並扣除相關費用之規定，另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臺灣與大陸及港、澳地區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準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參見專論 UNCAC 第 55 條。(§57 I III)

144. 統計數據 (§57 III)

我方與中國大陸地區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罪贓查扣返還被害人問題，參見專論 UNCAC 第 46 條。(§57 III)

145. 重要案件 (§57)

我國海軍於 1989 年間與法國接洽採購 6 艘拉法葉艦，海軍承辦人郭○與軍火商汪○等人共謀，由汪○成立之境外公司從中收取約 18.6%之鉅額回扣。因汪○2015 年間死亡，經該法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目前檢方在歐洲多國凍結汪家之銀行帳戶資產。我國檢方另在國內提起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經臺北地院 2017 年 7 月 21 日裁定沒收犯罪所得本金及孳息共 9 億 14 萬 6,887.18 美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嗣經雙方抗告後，臺灣高等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宣告應沒收 9 億 5,332 萬 4,920.60 美元及至執行完畢時止所生孳息。最高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檢方聲請沒收犯罪所得其中 3 億 1253 萬 9,913.44 美元本金已確定，其餘部分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裁定准許沒收本息 5 億 2,074 萬 8,645.83 美元，及本金 4 億 8,719 萬 2,808.72 美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執行完畢日止之孳息。我國檢方仍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請求相關國家繼續凍結汪家資產，並於符合該外國之條件下提出返還犯罪所得之請求。(§57)

146. 策進作法 (§57 III、V)

有關 UNCAC 第 57 條第 5 項，我國可於內國法制允許之範圍內，考慮逐案訂立協定或相互接受安排之可行性及必要性。(§57V)

第 58 條 金融情報機構

147. 重要措施及作法 (§58)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自 1998 年加入「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得依據相關條約、協定或艾格蒙聯盟章程及情資交換原則等，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包括貪瀆相關之金融情資(主要為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受理可疑交易報告所載相關資訊)交換，即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得接受並代理國內執法機關就特定對象或資金，經由艾格蒙聯盟保密網路向特定金融情報中心提出情資交換請求，亦得受理其他國家或地區金融情報中心主動分享與國內犯罪活動相關之金融情資，相關往來文書均加註為情報目的、限執法機關使用以及未經事先允許不得向第三方揭露等文字。(情資交換工作成果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表 16)。

另《洗錢防制法》訂有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我國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迄 2021 年 6 月，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已與 51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 / 備忘錄。(參見專論 UNCAC 第 14 條表 15)。(§58)

第 59 條 雙邊和多邊協定及安排

148. 有關涉及資產返還之協定，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1 條法規範(3)。

第六章 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

第 60 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23 點：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 (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第 46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我國持續辦理職司審判貪腐案件法官、檢察官、調查局、洗錢防制相關執行機關與金融機構等之專業知能研習與研討會。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59 頁。

149. 重要措施及作法 (§60)

(1) 培訓計畫 (§60 I)

我國對於負責預防和打擊貪腐之法官、檢察官、廉政人員及調查人員，實施培訓（如表 32）。培訓辦理情形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表 32 培訓計畫

對象	培訓內容
法官、檢察官及邀請其他 執法機關指派人員	司法院針對職司審判貪腐案件之庭長法官辦理相關洗錢防制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等專業課程研習(包括洗錢防制法制、實務及異常資金調查、非常規交易、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等課程) 法務部舉辦反貪研習、國際司法互助實務研習及相關研討會
廉政人員	新進人員：職前專業學習(5 個月) 現職人員：預防、監測、偵查、懲罰及控制貪腐之有效措施，反貪腐政策制定及規劃能力，政府採購及財務報表解讀，犯罪所得流向轉移的監測及追繳、返還等相關議題課程
調查人員	新進人員：廉政工作專業訓練 現職人員：肅貪、查察賄選業務之政策方向、案件偵處、不法所得追查等廉政專精研習，並就加強與各國司法互助聯繫合作、增進毒品犯罪現場調查、精進科技偵查、洗錢防制及偵辦跨國犯罪等相關議題籌辦課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2) 提供培訓、援助及交流經驗 (§60 II、III、V、VI、VII)

- A. 我國持續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太平洋島國兩年期計畫」，以協助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升其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能力。另我國亦持續捐助「艾格蒙聯盟」(EG)辦理訓練計畫，協助提升 EG 會員 AML/CFT 相關知能，除例行參加 EG 年會及相關會議活動，並積極參與 EG「會員、支援及遵循工作組」(MSCWG)事務，擔任越南、柬埔寨及尼泊爾之入會輔導國，提供各該國相關技術援助，其中，柬埔寨及尼泊爾皆已順利加入艾格蒙聯盟。 (§60 II、III)
- B. 為有效協助防止貪腐，我國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推動「資通訊計畫」，運用我國電子化政府的豐富經驗及資通訊技術能力，於 2013 年至 2017 年貝里斯推動相關計畫，協助貝國政府整合貨物進出口系統及控管進出口流程，建構完整關貿單一窗口電子證照簽核

系統，進行跨機關線上申請、查驗、會辦、審核及證照核發等流程資訊化作業；另於 2017 年至 2021 年協助貝里斯建置全國交通監理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監理資料庫，提供民眾透明且可信賴之交通監理服務。另提供貿易便捷化等相關培訓課程，均有助於合作國家對貨物進出口流程管控、數據資料分析及透明化。(§60 II、VII)

(3) 分區域、區域及國際性會議和研討會 (§60 VI)

- A.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表 33。2017 年至 2021 年參與議會內容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五、(四)、1 參與國際組織，貳、六、(三)、1 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

表 33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組織	活動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PEC)	APEC「反貪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常會(ACTWG)、ACTWG 之 ACT-EGILAT 執法合作聯合研討會及 ACT-NET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常態性參加)
國際透明組織 (TI)	第 18、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年會 (常態性參加)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會員大會、工作組會議 (常態性參加)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及資恐態樣研討會 (常態性參加)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常態性參加)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 B. 2015 年、2017 年、2019 年與 2021 年分別舉辦第二屆至第五屆「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亞西、東南亞國家及美、英、日、韓等國專家學者、執法官員，以及相關外國駐臺大使、代表、執法安全聯絡官及我國相關官員和學者與會，尋求和與會各國執法機構之共識，強化合作。(§60 VI)
- C. 2017 年舉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共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與國內外專家學者、跨國企業、金融機構、NGO 團體、風險稽核公司、司法實務人員等參與，討論「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成果，落實 APEC 區域合作保護揭弊者的共識。(§60 VI)

- D. 2019 年舉辦第 22 屆 FBI 國家學院校友會亞太區複訓研習營，邀請亞太 20 餘國約計 170 名曾自 FBI 國家學院結訓之高階執法官員參加，並有美國等近 20 國大使、代表等貴賓蒞臨，共同研討打擊公部門貪腐及全球企業貪腐等當前執法議題及應對解決措施。(§60VI)
- E. 2019 年、2020 年我國與美、日、澳等國共同舉辦 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及 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GCTF)。(§60VI)
- F. 2021 年我國與美國在台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澳洲辦事處，共同舉辦「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全球 30 餘國超過 500 名執法相關人員參加，共同研討洗錢防制執法作為，除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量能，與各國建立夥伴關係，同時擴大我執法機關之國際參與。(§60VI)
- G. 2021 年 11 月廉政署視訊參加我國與美國第三屆「台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以「臺灣公私協力反貪腐的現況」為題³⁰，分享我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的背景、具體作法與成果，及法務部協調促進各主管部會，以「健全法令、有效執法」、「建立私部門指引、鼓勵企業自律」及「公私對話」等 3 個面向，說明我國廉能治理之成果。
- (4) 對貪腐行為之評價、分析及研究 (§60IV)
- A. 廉政署每年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觀感和期待，長期量測追蹤我國民眾在廉政議題上的變化和趨勢，供未來政府廉政措施參考。另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針對機關易滋弊端的類型、根源、影響進行分析和研究的工具包括：辦理預警作為、再防貪措施、辦理廉政民意調查、防貪指引、實施政風訪查、舉辦座談會等。(§60IV)
- B. 廉政署推動機關廉潔評估機制，請參見專論 UNCAC 第 5 條。

³⁰ 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95&s=96822

第 61 條 貪腐資料之蒐集、交換及分析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 47 點：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 APEC 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畫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我國持續參與相關反貪腐國際會議，並於會中主動報告我國推動 UNCAC 與其他防貪措施之最新進展，並積極提出倡議爭取 APEC 補助經費辦理國際研討會。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第 63 頁。

150. 重要措施及作法 (§61)

- (1) 我國就國際透明組織(TI)歷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下稱 CPI)、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亞洲情報 (Asian Intelligence)、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世界競爭力年報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等，作為評估國家廉政政策之參考；並廣泛蒐集與我國相關之國際廉政評比，包含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 經濟自由度指數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之廉能政府指標、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全球競爭力報告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評價政府透明度，及全球商業反賄賂非營利組織 TRACE 之賄賂風險指數 (Bribery Risk Matrix) 等資料均定期檢討分析，適時提出改善作為，期以多元面向掌握國際廉政趨勢，達成接軌國際發展之目標。 (§61)
- (2) 2017 年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3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2018 年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3 分在全球排名第 31 名；2019 年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5 分在全球排名第 28 名；2020 年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5 分在全球排名第 28 名；2021 年 CPI 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8 分在全球排名第 25 名；考量 CPI 分數主要是來自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我國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故未來應致力於政府決策的透明化，落實 UNCAC 第 10 條中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度之規定，避免因政府決策與行政決定不夠透明，產生公部門貪腐的質疑，並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

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即防杜潛存在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

- (3)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委員會議，均提報「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掌握當前貪腐趨勢及觸犯貪腐犯罪之環境，並諮詢外聘委員意見。參見回應結論性意見報告貳、三、(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61 I)
- (4)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由機關首長主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討論機關廉政事項，引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提供諮詢，2021 年召開 1,165 次，提出專題報告 1,784 案、通過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2,495 案。(§61 I)
- (5) 法務部廉政民意調查，參見專論 UNCAC 第 10 條。
- (6) 舉辦及參加國際會議、研討會等，參見專論 UNCAC 第 60 條。

第 62 條 其他措施：透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實施公約

151. 重要措施及作法 (§62)

- (1) 我國在中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聖露西亞、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貝里斯等）推動「資通訊計畫」案，參見專論 UNCAC 第 60 條。(§62)
- (2) 我國定期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廉政、肅貪、調查、執法等官員研討反貪腐政策及實務作法，提升打擊貪腐之能力，如表 34。(§62)

表 34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

期間	參與內容
自 2007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自 2012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	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
自 2015 年起，每年派員參加	香港警務處舉辦之「財富調查國際(英文班)研討會」及「財富調查國際(中文班)研討會」
2017 年派員參加	澳洲聯邦警署主辦之「第 42 屆亞洲地區執法管理課程」
	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第 268 期訓練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
	邁阿密市警察局實習訓練
	美國聯邦調查局太平洋講習會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

	法國國際警察訓練
	加拿大警官學院「人口販運防制」國際訓練課程
2018 年至 2020 年	美國聯邦調查局太平洋講習會、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日本警察廳刑事局及國際協力機構(JICA)舉辦之「國際查緝毒品研討會」、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
2020 年原定派員參加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訓練課程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2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2021 年派員參加	調查局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IRS)合作舉辦「貪腐與洗錢防制線上研討會」
	調查局與法國內政部國際合作局(DCI)合作舉辦「網路犯罪調查」線上研討會
2021 年原定派員參加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NA)訓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訓練課程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第 33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 (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第七章 實施機制（第 63 條至第 6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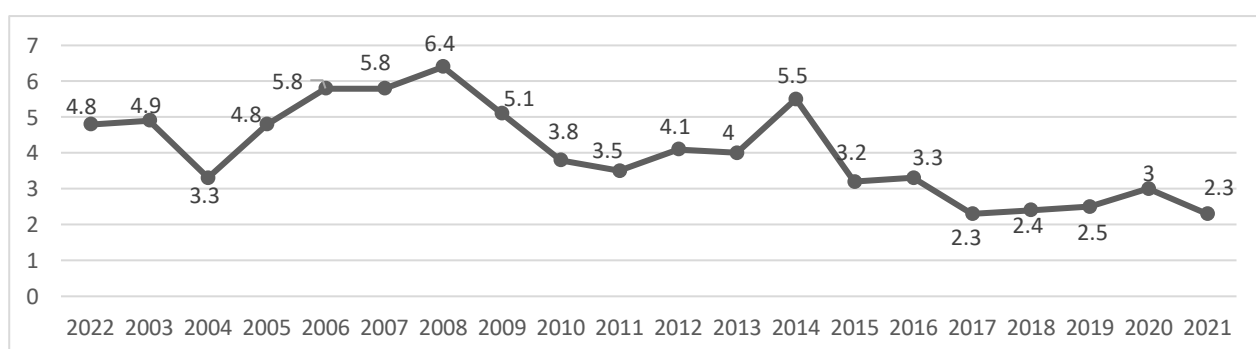
第八章 最後條款（第 65 條至第 71 條）

152. 我國非締約國，無從適用第 63 條至第 71 條之規定。

【附錄】

附錄 1：自 2002 年至 2021 年各地方檢察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期間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件)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件)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人)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人)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口 貪瀆 起訴 率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2002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2003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2004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2005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2006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2007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2008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2009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2010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2011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2012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2013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2014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2015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2016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2017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2018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2019	206,488	270	228	42	232,564	600	2.5	535	65
2020	198,808	315	266	49	227,504	714	3.0	653	61
2021	175,810	237	216	21	203,523	531	2.3	499	32
總計	3,565,250	7,798	7,143	655	4,112,152	18,690		17,691	999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2. 期中人口數=(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錄 2：《引渡法》及草案中關於 UNCAC 第 44 條之規定及說明

UNCAC 第 44 條 項次	《引渡法》相關規定	草案相關規定
2 16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具雙重可罰屬得拒絕引渡事由，而非應拒絕引渡事由。故縱 UNCAC 的部分罪名，在我國未有相應處罰規定，亦屬得引渡之犯罪。
1 3 4 7	第 2 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處罰者且最重本刑為逾 1 年有期徒刑之罪者，得引渡。（最重本刑為逾 1 年有期徒刑之罪，包含 UNCAC 規範之部分罪名）	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引渡犯罪係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得拒絕引渡，我國就 UNCAC 之部分罪名（如公務員受賄、洗錢等），我國刑事法規已有相應處罰規定，其最重本刑均超過 3 年，且未經列為拒絕引渡之事由。
4	第 3 條有相關規定。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引渡犯罪屬政治性犯罪，屬應拒絕引渡請求事由，且修正理由欄中註明「政治性犯罪定義廣泛，可包含因政治見解或不同政治立場之社會團體聯繫等內涵」，並未將 UNCAC 之罪名，包含於政治性犯罪中。
8	第 2 條至第 5 條有相關規定	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明白規定應拒絕及得拒絕引渡事由。
9		1. 草案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引渡程序中之拘提及羈押裁定交由法院執行，以節省引渡之時程。 2. 草案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受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之程序及效力。
10	第 12 條有相關規定。	草案第 25 條有緊急引渡羈押之相關規定。
11	第 4 條有相關規定。	草案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第 5 款本文拒絕請求國引渡請求時（即國民不引渡），如該引渡犯罪之犯罪事實有觸犯我國刑罰法律之虞者，應即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

13		1. 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未包含依他國請求執行他國法律所判處之刑罰或尚未服滿之刑期。 2.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請求國為執行徒刑而請求引渡，其應執行刑期或剩餘刑期逾一年時，即使被請求引渡人為我國國民時，仍屬得拒絕引渡事由，而非應拒絕引渡事由，我國仍有准予引渡為我國國民之被請求引渡人至他國之可能。
14	1. 第 20 條有相關規定。 2. 受請求引渡人之保障，須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1. 草案第 20 條規定，法官訊問被請求引渡人應告知事項。 2. 草案第 21 條規定，被請求引渡人同意引渡或捨棄相關保障之程序及該表示之效力。 3. 草案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被請求引渡人之辯護權及受通譯協助權。
15	第 3 條有相關規定。	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有相關規定。
17		草案第 11 條規定，外交部收到引渡請求後，及在外交部將引渡請求送交法務部後，外交部及法務部均得通知請求國限期補充資料或提出說明。
18		1. 引渡條約：巴拉圭、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馬紹爾群島、帛琉、南非、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及馬拉威。 2. 備忘錄：《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 3. 協定（議）：《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4 條、《臺斯刑事司法合作協議》第 3 條。 4. 兩岸：《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附錄 3：《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中關於 UNCAC 第 46 條之規定及說明

UNCAC 第 46 條 項次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相關規定	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相 關規定
3	第 6 條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 《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3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 條
5	第 14 條規定除雙方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對請求及其執行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6 條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6 條 《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12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
6	第 2 條規範法律適用順序。有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事項，時有簽署多邊或雙邊條約，為履行國際義務，我國如已簽署該等條約，自應優先適用之。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8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20 條 《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14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20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20 條
9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明定應拒絕提供協助事由及得拒絕提供協助事由，係符合 UNCAC 第 4 章國際合作之規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重要原則。適度放寬雙重處罰之限制，除為增加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互動外，亦較能於個案中保持彈性；而比較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3 條第 1 項 e 款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1 項 e 款

	法上如澳洲，亦有相類規範。	
10	依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之內容如係安排我國刑事程序中之被告、嫌疑人，或人身自由受限制或經限制出境之人出境至指定之地點時，因前者仍在我國司法偵、審程序中，後者該人員之出境程序繁複，且人員之戒護及安全維護均屬不易，原則上不應同意安排此等人員出境提供協助。惟若雙方另有條約特別約定，於在監押之人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依本法第 2 條條約優先原則，即不受上述限制。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11 12	第 19 條第 4 項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條第 3 項
13	第 7 條、第 9 條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2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 《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8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2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2 條
14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1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第 1 項 《臺波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8 條、第 9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4 條第 1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4 條第 1 項
15	第 8 條第 3 項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2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條第 2 項、第 3 項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4 條第 2 項

16	第 8 條第 4 項有相關規定。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4 條第 2 項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4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4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4 項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4 條第 4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4 條第 4 項
17	第 12 條有相關規定。	《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第 2 條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3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第 2 項 《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11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3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3 項
18	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有相關規定。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條（臺美、臺菲間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曾有類此執行請求之方式） 《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第 3 條第 2 項 b 款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11 條
19	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6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8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條 （無罪證據適用部分無規範）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7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7 條
20	第 14 條規定，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未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5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7 條第 2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6 項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4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4 項
21	第 10 條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3 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3 條
23	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書之內容不充足以致不能執行時，得要求請求方提供補充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7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4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5 條第 5 項

	資料，如無法提供，得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可拒絕請求，並得依同條第 3 項與請求方協商，經補充必要之資料或修正請求之內容後，再提供協助。目前實務上，若拒絕請求，均會說明理由。例如：前曾有美國、菲律賓及南非以外之國家，未經過外交部直接將該國請求書送至法務部，經敘明因兩國未簽定司法互助協定，委請該國須從我國外交管道遞送請求書，法務部並退還請求書。該國復透過外交管道向我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提出互惠保證，法務部並受理進行協助。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7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7 項
24	第 8 條第 2 項有相關規定。以及依第 7 條之但書，案件急迫情形，恐有不及透過外交管道執行司法互助之情況，亦特別允許請求方直接以法務部作為執行司法互助之聯絡管道。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6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6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6 項
25	第 10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有相關規定，請求是否影響國內司法程序，亦為我國提供協助與否之重要考量。實務上，外國之請求會影響到我國司法程序之進行時，我國得暫緩執行協助，亦屬當然之解釋。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條第 4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2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5 項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4 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 5 條第 4 項
26	第 10 條第 3 項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4 條第 2 項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3 條第 3 項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第 5 項、第 5 條第 4 項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3條第2項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3條第2項
27	第19條第4項及第32條第3項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2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10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10條
28	第15條有相關規定。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7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條 《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第8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6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6條
29	第1條揭示在相互尊重與平等之基礎上，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對於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提供予外國政府自無疑義。但如提供協助之結果將有損我國國家利益，或請求方之請求若有第10條所規定得拒絕提供協助之事由，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慣例，本不宜提供協助，惟考量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及保障相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在不違反法治精神及影響我國法秩序之前提下，我國仍非完全不得提供協助，而可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提供協助。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10條 《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9條 《臺諾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9條 《臺貝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第9條